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 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如下：

董事長報告

回顧二零一三年業績表現

二零一三年中國太平控股母公司完成重組改制，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機制更加完善、監督機制更加健全、資源配置更加科學。面對深刻變化、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各項經營指標順利達成，各項業務發展能力、市場駕馭能力、統籌管理水平、客戶服務水平、子公司之間協同作戰能力和品牌美譽度的明顯提升。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854.641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7%。股東應佔溢利15.30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3%。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資產198.4724億港元，較去年底增長21.7%。關於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在「管理層回顧和分析」有詳細介紹。

工作進展及成效

二零一三年公司各業務條線持續「跑贏大市，爭先進位」，開創了集團改革發展新局面。壽險業務經營管理在跑贏大市爭先進位的同時，發展後勁不斷增強；內地產險業務整體管理水平顯著提高，保費規模首次邁上百億臺階；投資收益率穩步提升，遠超去年同期水平；養老保險業務首次實現打平盈利，擺脫了困擾多年的虧損狀況；本集團統一的電子商務平臺已經初具規模；太平澳門繼續保持市場龍頭地位；太平香港抓大客戶大項目成效顯著，帶動整體業務快速發展；太平再優化市場，挖掘內地業務新增長點取得較好成效。

本公司母公司中國太平集團與23家大客戶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山東省等6個地方政府，中國銀行等5家大型金融機構、中國聯通等9家央企、大連萬達等3家大型民營企業，涉及行業範圍和合作領域進一步擴大。

改制以後，集團完成了財務重組，簡化了組織架構和決策流程，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和中國太平控股成功獲得標普BBB+的國際評級。太平香港、太平再的標普國際評級由A-提升至A、太平澳門的貝氏國際評級由A-提升至A。

機遇與挑戰

今天的中國與世界都處在經濟大發展、社會大變革、知識大爆炸的年代，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堅持改革創新是保證我們生存、推動我們發展的不二法門。要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和新業務模式，充分關注經濟轉型增長過程中釋放的保險需求，牢牢抓住其給保險資金運用帶來的活力。二零一四年是「三年再造」的收官之年，我們要乘勢而上，一鼓作氣，奪取「三年再造」的全面勝利。同時要牢牢把握「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的總基調，把改革創新貫穿於經營管理各個領域各個環節，堅持價值持續增長，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造就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綜合金融保險集團打下具有決定性意義的堅實基礎。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太平“三年再造”的收官之年，“三年再造”戰略目標完成後，集團的整體實力、品牌影響力、市場地位到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將得到顯著提升。下一步，中國太平將從實際出發，打造“最具特色和潛力的精品保險公司”，即正確處理規模與價值的關係，既保持適當規模，更強調價值成長。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中國太平的目標是要在精耕細作上下功夫，在改革創新上下功夫，在提高人均產值和利潤上下功夫，把自身打造成規模適中、思想領先、技術先進、產品過硬、服務優良，得到客戶和業內普遍好評的一流保險企業。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太平控股董事會，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任務。

董事長
王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主要經營成果

一、 全面達成目標

- ◆ 保費收入854.6415億港元，同比增長41.7%；
- ◆ 總資產突破3,150.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初增長25.1%；
- ◆ 管理資產突破2,519.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初增長34.0%；
- ◆ 淨利潤22.1114億港元，同比增長19.4%；
- ◆ 股東應佔淨利潤15.3007億港元，比去年增長16.3%；
- ◆ 如二零一三年全年按注入後新股權比例並表計算，股東應佔淨利潤為19.3077億港元，比去年增長47.3%。

二、 壽險業務經營管理逐步“上層次”，在跑贏大市爭先進位的同時，發展後勁不斷增強。太平人壽總保費收入同比增長44.9%，市場份額達4.8%，市場排名第7位。壽險新業務價值增長36.6%，內含價值增長55.0%。

三、 境內產險業務著力“強管理”，在跑贏大市爭先進位的同時，整體管理水平顯著提高。保費規模首次邁上百億臺階，市場排名上升到第8位。

四、 養老業務迎來“快發展”，二零一三年首次實現打平盈利。

五、 資產管理業務不斷“闊思路”。投資收益率穩步提升，遠超去年同期水平，企業年金市場排名大幅上升，權益投連帳戶收益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六、 境外業務穩中有進，盈利貢獻不斷提升。

二零一三年取得的重大進展

一、 集團優質資產基本上完成整體注入，中國太平控股將更能分享以境內壽險為代表的高增長紅利。另一方面，整體決策效率、公司治理水平、整體財務實力均得到較大提升。

二、 總對總戰略合作取得突破，二零一三年共成功簽約包含山東省政府、中國銀行和聯通在內的23家戰略客戶，有效帶動業務增長和綜合金融創新。

二零一三年取得的重大進展 (續)

- 三、 優質投資項目取得重要進展，在穩定未來投資收益的同時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 四、 在業績穩步增長的同時，公司繼續加大戰略投入，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對壽險個人代理組織發展投入大量資源，業務員數量從二零一三年初的57,860人增長至年末112,796人，而且隨着新代理人漸趨成熟，產能逐步釋放，人均產能仍然優於同業。

改組情況

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主要目標資產的注入，並已合併到太平控股 2013 年的財務報表。已注入資產的規模，約相當於總代價 85%。上述注入資產之外，太平金控已於今年 1 月取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相當於總代價 4%。太平新加坡、太平印尼、太平英國三家海外產險公司，預計在今年上半年取得當地監管機構的批准。關於股份交割進度，截至今日，太平控股已向太平集團發行 7.24 億股代價股份，餘下約 1.39 億股代價股份，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綜合財務表現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國太平控股簽署框架協議，同意收購中國太平集團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資產和股權，中國太平控股以發行新股形式支付對價。就會計處理而設，上述資產及股權收購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進行入賬：

第一類資產：該類資產為現有子公司的額外權益，包括太平人壽的25.05%股份、太平財險的38.79%股份、太平養老的4%股份和太平資產的20%股份，以及中國太平集團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的持有的零星資產及負債。

第二類資產：該類資產為中國太平集團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持有之子公司的權益、自用物業以及設備。

除太平新加坡、太平英國、太平印尼、太平金融控股（均屬第二類資產）和中國境內零星物業（屬第一類資產）外，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成。完成交易先決條件的資產和股權被視為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歸屬及合併到中國太平控股，規模相當於交易總對價的85%。第一類資產和第二類資產通過以下方式合併到中國太平控股二零一三年賬上：

第一類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先決條件後，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資產和太平養老按中國太平控股持有的新股權比例(即分別為 75.1%、100%、80%和 100%)進行合併。完成先決條件的同時，零星資產及負債併入中國太平控股賬上。二零一二年數字無須重列。

第二類資產：由於該類資產在交易前後均由中國太平集團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同一控制，本集團應用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根據合併會計的原則，該類資產的記帳被視作一直由同一集團持有，據此，前一年的合併數字已相應重列，等同過往各年均已與中國太平控股合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合併到中國太平控股的第二類資產主要為太平澳門、太平投資控股和龍璧等。

綜合財務表現 (續)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變化
毛承保保費	85,464.15	60,320.19	+41.7%
除稅前經營溢利	2,556.80	1,750.03	+46.1%
除稅後經營溢利	2,211.14	1,852.55	+19.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530.07	1,315.54	+16.3%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0.775	0.695	+0.080 元
派發末期股息建議	-	-	-
總權益	23,850.84	23,340.96	+2.2%
- 每股 (港元)	9.779	12.314	-2.535 元
股東應佔權益	19,847.24	16,307.73	+21.7%
- 每股 (港元)	8.137	8.604	-0.467 元
總內含價值	47,666.93	37,656.14	+26.6%
- 每股 (港元)	19.544	22.074	-2.530 元
股東應佔總內含價值	37,536.53	22,171.96	+69.3%
- 每股 (港元)	15.390	12.997	+2.393 元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各公司的營運業績。

按各業務分類之經營淨溢利／（虧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變化
人壽保險	1,293.78	862.91	+49.9%
境內財產保險	341.99	239.45	+42.8%
境外財產保險及再保險	731.91	716.85	+2.1%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	2.43	(128.58)	-
資產管理	29.05	31.70	-8.4%
其他 ¹	(188.02)	130.22	-
經營淨溢利	2,211.14	1,852.55	+1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1.07)	(537.01)	+26.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530.07	1,315.54	+16.3%

¹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太平控股本部、太平電商、太平投資控股等經營成果、以及合併調整。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以下為本集團總權益變化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如前呈報	20,992.42	17,028.99
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2,348.54	2,070.19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重列後	23,340.96	19,099.18
確認於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淨額	2,211.14	1,852.55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變化淨額	(1,630.25)	2,097.30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	32.41	37.11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627.19	2.55
購入目標資產及負債	(2,794.15)	-
應當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5.69	-
由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向其注入資本	2,047.86	238.42
其他變動	(0.01)	1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23,850.84	23,340.96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9,847.24	16,307.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03.60	7,033.23
	23,850.84	23,340.96

於本年度，毛承保保費由去年 (重列) 603.2019 億港元增加 41.7% 至 854.6415 億港元。內地的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保費收入保持強勁增長。

於本年度，經營溢利淨額為 22.1114 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18.5255 億港元)。內地的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錄得較高盈利。年內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額為 15.3007 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13.1554 億港元)。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人壽保險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 12.9378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8.6291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49.9%。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 3.4199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3945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42.8%。

境外財產保險及再保險產生經營溢利淨額 7.3191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7.1685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2.1%。

。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轉虧為盈,產生經營溢利淨額 243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經營虧損 1.2858 億港元)。

綜合投資表現

綜合投資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總值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46,315.50	52.1%	122,161.70	54.0%
債權計劃	30,728.10	10.9%	20,611.64	9.1%
股本證券	11,191.05	4.0%	7,909.87	3.5%
投資基金	7,981.25	2.8%	9,375.38	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951.87	25.6%	57,004.87	25.2%
投資物業	12,692.23	4.6%	9,068.16	4.0%
投資總額	280,860.00	100.0%	226,131.62	100.0%

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總投資組合按此歸類的分佈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允價值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103,652.24	38,322.51	295.45	4,045.30	146,315.50
債權計劃	-	-	-	30,728.10	30,728.10
股本證券	-	11,152.18	38.87	-	11,191.05
投資基金	-	6,746.89	610.25	624.11	7,981.25
	103,652.24	56,221.58	944.57	35,397.51	196,215.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百萬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允價值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92,139.32	27,635.50	863.32	1,523.56	122,161.70
債權計劃	-	-	-	20,611.64	20,611.64
股本證券	-	7,871.87	38.00	-	7,909.87
投資基金	-	8,427.33	948.05	-	9,375.38
	92,139.32	43,934.70	1,849.37	22,135.20	160,058.59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於報告期末各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賬面值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人壽保險	83.7%	84.9%
財產保險	7.7%	6.8%
再保險	3.0%	3.3%
其他業務	5.6%	5.0%
	100.0%	100.0%

綜合投資收入

本集團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總投資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變化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 ¹	7,936.89	6,019.98	+31.8%
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1,003.87	(1,980.02)	-
其他投資收入 ²	2,185.45	2,571.59	-15.0%
總投資收入	11,126.21	6,611.55	+68.3%
總投資收益率	5.1%	3.6%	+1.5 點

¹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是債券投資及債權計劃產生的利息收入。

² 其他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權益類投資及投資基金的分紅等。

本集團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總投資收入由去年的 66.1155 億港元上升 68.3% 至本年度的 111.2621 億港元。本集團持有較多的固定收入證券及銀行存款，確保穩定的投資收入。二零一三年綜合投資組合的總投資收益率增加至 5.1% (二零一二年 (重列) : 3.6%)。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本集團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未實現	減值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5,180.46	-	-	-	-	-	5,180.46	-	5,180.46
可供出售	1,179.95	-	-	50.54	-	-	1,230.49	(2,555.00)	(1,324.51)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允價值	23.67	-	-	10.38	(15.78)	-	18.27	-	18.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96.93	-	-	-	-	-	96.93	-	96.93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55.88	-	-	-	-	-	1,455.88	-	1,455.88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278.31	-	204.83	-	(77.91)	405.23	37.25	442.48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25	-	1.38	(0.60)	-	2.03	-	2.0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273.39	-	117.16	-	(231.36)	159.19	394.75	553.94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7.33	-	0.18	1.96	-	19.47	-	19.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88.24	-	-	-	-	-	2,288.24	-	2,288.24
投資物業	-	-	395.38	-	933.71	-	1,329.09	-	1,329.09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									
證券	(1,068.45)	-	-	-	-	-	(1,068.45)	-	(1,068.45)
其他	-	-	-	3.21	6.17	-	9.38	-	9.38
	9,156.68	570.28	395.38	387.68	925.46	(309.27)	11,126.21	(2,123.00)	9,003.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未實現	減值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3,985.38	-	-	-	-	-	3,985.38	-	3,985.38
可供出售	1,136.50	-	-	53.32	-	-	1,189.82	14.56	1,204.38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允價值	30.99	-	-	5.28	19.73	-	56.00	-	5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63.71	-	-	-	-	-	63.71	-	63.71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803.40	-	-	-	-	-	803.40	-	803.40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72.68	-	(1,036.14)	-	(571.76)	(1,435.22)	2,024.91	589.69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51	-	(7.21)	18.69	-	13.99	-	13.99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709.49	-	(140.35)	-	(1,150.73)	(581.59)	669.71	88.1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5.43	-	(0.09)	0.19	-	5.53	-	5.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60.08	-	-	-	-	-	1,960.08	-	1,960.08
投資物業	-	-	300.64	4.30	820.67	-	1,125.61	-	1,125.61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									
證券	(579.24)	-	-	-	-	-	(579.24)	-	(579.24)
其他	-	-	-	(29.86)	33.94	-	4.08	-	4.08
	7,400.82	890.11	300.64	(1,150.75)	893.22	(1,722.49)	6,611.55	2,709.18	9,320.73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人壽經營，太平人壽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本集團擁有 75.10% 權益。太平人壽主要在內地從事承保人壽保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人壽的營運業績。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65,374.06	45,478.38	+43.7%
減：萬能壽險產品之保費存款	92.23	280.36	-67.1%
投資連結產品之保費存款	66.77	118.96	-43.9%
其他產品之保費存款	307.35	271.61	+13.2%
確認於損益表之毛承保保費	64,907.71	44,807.45	+44.9%
保單費收入	91.99	145.11	-36.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64,696.02	44,759.17	+44.5%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64,654.98	44,779.67	+44.4%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2,357.44)	(8,682.97)	+42.3%
佣金支出淨額	(6,287.12)	(3,941.25)	+59.5%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46,208.18)	(30,166.19)	+53.2%
總投資收入	8,797.52	4,651.18	+89.1%
行政及其他費用	(7,587.38)	(6,075.58)	+24.9%
財務費用	(418.40)	(443.21)	-5.6%
除稅前經營溢利	1,402.48	546.32	+1.5 倍
除稅後經營溢利	1,293.78	862.91	+49.9%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689.82	431.31	+59.9%

人壽保險業務 (續)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4.8%	3.7%	+1.1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34	34	-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926	856	+70
客戶數目			
- 個人	6,968,292	6,556,334	+411,958
- 公司	1,599	2,599	-1,000
分銷網絡			
- 個人代理數目	112,796	57,860	+54,936
- 銀行保險銷售網點數目	27,847	22,105	+5,742
代理每月人均產能 (港元)	13,482	9,866	+3,616
第 13 個月之保費繼續率 ²			
- 個人	92.9%	92.3%	+0.6 點
- 銀行保險	92.3%	92.9%	-0.6 點
第 25 個月之保費複合繼續率 ²			
- 個人	88.4%	88.5%	-0.1 點
- 銀行保險	89.6%	90.2%	-0.6 點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保費計算。

² 按保費金額。

人壽保險業務 (續)

經營溢利

本年度內，人壽保險業務之經營溢利淨額為 12.9378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8.6291 億港元），較去年上升 49.9%。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太平人壽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 448.0745 億港元上升 44.9% 至 649.0771 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個人代理隊伍持續壯大和銀行保險躉繳產品銷售額上升所帶動。

太平人壽按業務劃分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確認於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代理	28,524.21	16.86	22.73	198.33	28,762.13	44.0%
銀行保險	34,900.56	9.76	44.04	1.65	34,956.01	53.5%
團體	53.52	65.61	-	107.37	226.50	0.3%
多元銷售 ¹	1,429.42	-	-	-	1,429.42	2.2%
	64,907.71	92.23	66.77	307.35	65,374.06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確認於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代理	18,243.19	266.21	37.85	184.32	18,731.57	41.2%
銀行保險	25,399.47	14.15	81.11	1.62	25,496.35	56.1%
團體	147.59	-	-	85.67	233.26	0.5%
多元銷售 ¹	1,017.20	-	-	-	1,017.20	2.2%
	<u>44,807.45</u>	<u>280.36</u>	<u>118.96</u>	<u>271.61</u>	<u>45,478.38</u>	<u>100.0%</u>

¹ 多元銷售主要由電話營銷組成。

傳統產品的銷售在個人代理分銷渠道方面表現強勁，由去年的 182.4319 億港元上升 56.4% 至 285.2421 億港元。如此強勁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期繳產品首年保費以及續保率均維持在高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太平人壽對個人代理組織發展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代理隊伍增加 94.9% 至 112,796 人（二零一二年：57,860 人）。隨著新代理人漸趨成熟，產能逐步釋放，人均產能仍然優於同業。儘管整體人壽保險市場的銀行保險銷售下跌，太平人壽銀行保險渠道保費增幅達 37.4%。即使在困難的營銷環境下，期繳保費收入仍能跑贏大市。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持續著重具期繳保費特色之產品銷售。太平人壽的躉繳保費產品及期繳保費產品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個人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3,029.64	10.6%	42.38	0.2%
期繳保費				
— 首年	7,941.82	27.8%	4,420.01	24.2%
— 續年	17,552.75	61.6%	13,780.80	75.6%
	28,524.21	100.0%	18,243.19	100.0%

銀行保險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18,871.88	54.1%	11,116.80	43.8%
期繳保費				
— 首年	2,038.16	5.8%	2,387.75	9.4%
— 續年	13,990.52	40.1%	11,894.92	46.8%
	34,900.56	100.0%	25,399.47	100.0%

團體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	53.52	100.0%	147.59	100.0%
年金	-	-	-	-
	53.52	100.0%	147.59	100.0%

多元銷售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0.11	0.1%	-	-
期繳保費				
— 首年	528.02	36.9%	459.37	45.2%
— 續年	901.29	63.0%	557.83	54.8%
	1,429.42	100.0%	1,017.20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個人代理銷售期繳新單保費按繳費年期及產品形態分類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個人首年期繳保費 —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3 - 9 年	2,458.94	31.0%	887.38	20.1%
10 - 19 年	2,203.99	27.8%	1,007.27	22.8%
20 - 29 年	2,999.16	37.7%	2,294.27	51.9%
30 年+	279.73	3.5%	231.09	5.2%
	7,941.82	100.0%	4,420.01	100.0%

個人首年期繳保費 — 按產品形態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短期儲蓄型	187.91	2.4%	348.02	7.9%
長期儲蓄型	4,463.60	56.2%	2,132.61	48.2%
長期保障型	2,790.86	35.1%	1,524.48	34.5%
其他	499.45	6.3%	414.90	9.4%
	7,941.82	100.0%	4,420.01	100.0%

銀行保險首年期繳，按繳費年期劃分的保費分佈如下：

銀行保險首年期繳保費 —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5 - 9 年	518.34	25.4%	424.61	17.8%
10 - 14 年	1,475.78	72.4%	1,949.04	81.6%
其他	44.04	2.2%	14.10	0.6%
	2,038.16	100.0%	2,387.75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按產品結構的毛承保保費分佈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分紅保險	59,753.49	91.8%	41,060.07	91.5%
長期健康險	2,517.15	3.9%	1,741.36	3.9%
傳統壽險	1,632.27	2.5%	1,189.14	2.7%
意外和短期健康險	1,003.46	1.5%	813.97	1.8%
年金保險	0.01	0.1%	0.92	0.1%
投資連結保險	1.28	0.1%	2.05	0.1%
萬能壽險	0.05	0.1%	(0.06)	-0.1%
總額	64,907.71	100.0%	44,807.45	100.0%

太平人壽按區域的毛承保保費分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四川	7,428.05	11.4%	4,988.53	11.1%
廣東	5,185.75	8.0%	3,936.90	8.8%
山東	5,824.78	9.0%	3,805.09	8.5%
北京	4,238.54	6.5%	2,956.27	6.6%
河南	3,698.54	5.7%	2,798.96	6.2%
其他	38,532.05	59.4%	26,321.70	58.8%
總額	64,907.71	100.0%	44,807.45	100.0%

內含價值摘要

太平人壽個人銷售隊伍強勁的銷售及其注重質量和盈利能力的策略，使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大幅提升。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以港元折算）由去年底之292.86億港元增加55.0%至453.90億港元。本年度之新業務價值為31.48億港元，較去年之23.04億港元，增長36.6%。這些太平人壽的最新精算數據於「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一文內披露。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投資表現

太平人壽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29,971.77	55.3%	108,769.46	56.7%
債權計劃	27,077.91	11.5%	19,748.76	10.3%
股本證券	9,870.78	4.2%	7,372.51	3.8%
投資基金	7,031.20	3.0%	8,731.25	4.5%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907.16	24.6%	44,693.42	23.3%
投資物業	3,203.37	1.4%	2,601.22	1.4%
投資總額	235,062.19	100.0%	191,916.62	100.0%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債權計劃、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91.4% (二零一二年：90.3%)。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97,858.89	30,212.24	28.44	1,872.20	129,971.77
債權計劃	-	-	-	27,077.91	27,077.91
股本證券	-	9,870.78	-	-	9,870.78
投資基金	-	6,458.92	572.28	-	7,031.20
	97,858.89	46,541.94	600.72	28,950.11	173,951.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87,660.70	20,794.27	-	314.49	108,769.46
債權計劃	-	-	-	19,748.76	19,748.76
股本證券	-	7,372.51	-	-	7,372.51
投資基金	-	7,817.94	913.31	-	8,731.25
	87,660.70	35,984.72	913.31	20,063.25	144,621.98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政府及中央銀行	32,039.70	32,014.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635.60	51,648.59
企業實體	37,296.47	25,106.50
	129,971.77	108,769.46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總投資收入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 ¹	7,054.47	5,352.39	+31.8%
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305.55	(2,632.99)	-
其他投資收入 ²	1,437.50	1,931.78	-25.6%
總投資收入	8,797.52	4,651.18	+89.1%

1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是債券投資及債權計劃產生的利息收入。

2 其他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權益類投資及投資基金的分紅等。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小計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914.15	-	-	-	-	-	4,914.15	-	4,914.15
可供出售	786.54	-	-	39.22	-	-	825.76	(2,271.36)	(1,445.60)
持有作交易用途	0.10	-	-	9.51	(1.36)	-	8.25	-	8.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8	-	-	-	-	-	25.58	-	25.58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28.10	-	-	-	-	-	1,328.10	-	1,328.10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249.86	-	161.59	-	(77.90)	333.55	(9.40)	324.15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263.74	-	111.29	-	(231.36)	143.67	362.40	506.07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3.29	-	-	-	-	13.29	-	13.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01.09	-	-	-	-	-	1,901.09	-	1,901.09
投資物業	-	-	56.43	-	294.56	-	350.99	-	350.99
賣出回購/ 買入返售證券	(1,046.91)	-	-	-	-	-	(1,046.91)	-	(1,046.91)
	7,908.65	526.89	56.43	321.61	293.20	(309.26)	8,797.52	(1,918.36)	6,87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小計	總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3,756.03	-	-	-	-	-	3,756.03	-	3,756.03
可供出售	818.97	-	-	4.17	-	-	823.14	(220.27)	602.87
持有作交易用途	0.01	-	-	2.38	-	-	2.39	-	2.3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94	-	-	-	-	-	17.94	-	17.94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9.44	-	-	-	-	-	759.44	-	759.44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47.74	-	(959.21)	-	(552.59)	(1,364.06)	1,864.67	500.61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699.17	-	(82.43)	-	(1,145.76)	(529.02)	667.27	138.25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97	-	-	-	-	0.97	-	0.9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16.92	-	-	-	-	-	1,616.92	-	1,616.92
投資物業	-	-	44.66	-	100.45	-	145.11	-	145.11
賣出回購/ 買入返售證券	(577.68)	-	-	-	-	-	(577.68)	-	(577.68)
	6,391.63	847.88	44.66	(1,035.09)	100.45	(1,698.35)	4,651.18	2,311.67	6,962.85

人壽保險業務 (續)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太平人壽之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賠償淨額	729.67	563.18	+29.6%
退保額	6,363.35	3,920.40	+62.3%
年金、分紅及滿期給款	4,603.91	3,107.74	+48.1%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660.51	1,091.65	-39.5%
	12,357.44	8,682.97	+42.3%

行政及其他費用

太平人壽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員工成本	4,266.62	3,419.31	+24.8%
租賃開支	421.17	358.41	+17.5%
其他	2,899.59	2,297.86	+26.2%
	7,587.38	6,075.58	+24.9%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人壽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償付能力	11,151	9,167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6,719	5,581
償付能力充足率	166%	164%

於 2014 年 1 月，中國保監會認可 38 億人民幣的增資為償付能力。太平人壽於 2014 年 1 月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05%。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

本集團之內地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財險營運。太平財險為中國註冊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擁有100%權益。太平財險主要於內地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財險的營運業績。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13,518.87	9,547.83	+41.6%
淨承保保費	11,497.42	8,018.44	+43.4%
已賺取保費淨額	10,225.42	7,212.53	+41.8%
賠款淨額	(5,402.93)	(3,762.71)	+43.6%
承保費用	(4,287.82)	(3,293.96)	+30.2%
佣金支出淨額	(515.34)	(138.76)	+2.7 倍
承保溢利	19.33	17.10	+13.0%
總投資收入	454.74	288.01	+57.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6.49	38.30	-30.8%
其他行政費用	(118.73)	(39.91)	+2.0 倍
財務費用	(49.65)	(54.35)	-8.6%
除稅前經營溢利	332.18	249.15	+33.3%
除稅後經營溢利	341.99	239.45	+42.8%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227.88	146.57	+55.5%
自留比率	85.0%	84.0%	+1.0 點
已賺取保費率	75.6%	75.5%	+0.1 點
賠付率 ¹	52.8%	52.2%	+0.6 點
費用率 ¹	47.0%	47.6%	-0.6 點
綜合成本率 ²	99.8%	99.8%	-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 (續)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1.7%	1.4%	+0.3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29	28	+1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435	360	+75
客戶數目			
- 個人	2,963,968	2,022,276	+941,692
- 公司	196,825	177,654	+19,171
分銷網絡			
- 直接銷售代表數目	6,074	5,484	+ 590
- 保險代理人數目 ²	13,809	12,684	+1,125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保費計算。

² 保險代理數量包括個人代理人、專業代理人 and 兼業代理人。

經營溢利

本年度內，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3.419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3945億港元）。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 (續)

毛承保保費

於二零一三年，內地財產保險業整體市場強勁增長 17.2%，太平財險的毛承保保費優於同業上升 41.6%，由去年的 95.4783 億港元上升至 135.1887 億港元。太平財險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11,130.03	82.3%	7,713.37	80.8%
水險	274.33	2.0%	220.35	2.3%
非水險	2,114.51	15.7%	1,614.11	16.9%
	13,518.87	100.0%	9,547.83	100.0%

太平財險按區域的毛承保保費分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四川	1,478.62	10.9%	1,183.98	12.4%
深圳	1,000.08	7.4%	753.79	7.9%
上海	879.43	6.5%	624.37	6.5%
廣東	871.91	6.4%	527.21	5.5%
浙江	697.58	5.2%	525.41	5.5%
其他	8,591.25	63.6%	5,933.07	62.2%
總額	13,518.87	100.0%	9,547.83	100.0%

綜合成本率

太平財險的費用率在有效的成本控制下，由去年 47.6%改善至 47.0%。賠付率由去年的 52.2%輕鬆上升 0.6 個百分點至 52.8%。本年度內太平財險的綜合成本率為 99.8%。太平財險之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賠付率	52.8%	52.2%
費用率	47.0%	47.6%
綜合成本率	99.8%	99.8%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 (續)

投資表現

太平財險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6,278.96	39.0%	4,601.99	44.9%
債權計劃	2,098.62	13.0%	730.92	7.1%
股本證券	638.25	4.0%	118.88	1.2%
投資基金	546.97	3.5%	320.55	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19.49	40.5%	4,473.15	43.7%
投資總額	16,082.29	100.00%	10,245.49	100.0%

於本年度內，太平財險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在資產配置維持在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債權計劃、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92.5%（二零一二年：95.7%）。

太平財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 以反映公允價值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1,385.82	3,653.02	-	1,240.12	6,278.96
債權計劃	-	-	-	2,098.62	2,098.62
股本證券	-	638.25	-	-	638.25
投資基金	-	546.97	-	-	546.97
	1,385.82	4,838.24	-	3,338.74	9,562.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1,210.38	2,799.64	246.66	345.31	4,601.99
債權計劃	-	-	-	730.92	730.92
股本證券	-	118.88	-	-	118.88
投資基金	-	320.55	-	-	320.55
	1,210.38	3,239.07	246.66	1,076.23	5,772.34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政府及中央銀行	292.53	591.5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01.97	1,739.83
企業實體	4,484.46	2,270.57
	6,278.96	4,601.99

太平財險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總投資收入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 ¹	327.62	226.77	+44.5%
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虧損	(46.50)	(92.41)	-49.7%
其他投資收入 ²	173.62	153.65	+13.0%
總投資收入	454.74	288.01	+57.9%

¹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是債券投資及債權計劃產生的利息收入。

² 其他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權益類投資及投資基金的分紅等。

本年內，太平財險錄得總投資收入4.5474億港元，較去年2.8801億港元穩步增加。太平財險的資產配置中，固定收入證券、銀行存款及現金的佔比較重，因此其投資組合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 (續)

太平財險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未實現	減值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68.49	-	-	-	-	68.49	-	68.49
可供出售	145.93	-	(17.89)	-	-	128.04	(81.20)	46.84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0.03	-	(0.98)	-	-	(0.95)	-	(0.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61	-	-	-	-	27.61	-	27.61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85.56	-	-	-	-	85.56	-	85.56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6.53	(32.65)	-	-	(26.12)	8.98	(17.14)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6.49	5.02	-	-	11.51	27.60	39.11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1.20	-	-	-	1.20	-	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7.71	-	-	-	-	167.71	-	167.71
賣出回購/ 買入返售證券	(8.31)	-	-	-	-	(8.31)	-	(8.31)
	487.02	14.22	(46.50)	-	-	454.74	(44.62)	410.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未實現	減值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3.48	-	-	-	-	43.48	-	43.48
可供出售	111.52	-	(3.88)	-	-	107.64	(6.27)	101.37
持有作交易用途/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14.84	-	(1.16)	1.78	-	15.46	-	15.4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81	-	-	-	-	18.81	-	18.81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12	-	-	-	-	38.12	-	38.1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32	(24.22)	-	(0.10)	(19.00)	27.56	8.56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7.54	(62.81)	-	(2.02)	(57.29)	7.78	(49.5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2.08	-	-	-	-	142.08	-	142.08
賣出回購/ 買入返售證券	(1.29)	-	-	-	-	(1.29)	-	(1.29)
	367.56	12.86	(92.07)	1.78	(2.12)	288.01	29.07	317.08

境內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 (續)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

太平財險之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員工成本	1,349.55	965.07	+39.8%
租賃開支	96.71	63.94	+51.3%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	757.70	531.35	+42.6%
其他	2,202.59	1,775.10	+24.1%
	4,406.55	3,335.46	+32.1%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財險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償付能力	2,282	1,587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374	976
償付能力充足率	166%	163%

境外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香港營運

本集團之香港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香港營運。太平香港為香港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太平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香港的營運業績。

由太平香港經營的香港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1,248.66	1,041.53	+19.9%
再保險承保保費	533.37	426.04	+25.2%
淨承保保費	1,336.41	1,087.14	+22.9%
已賺取保費淨額	1,329.92	894.52	+48.7%
賠款淨額	(782.71)	(418.77)	+86.9%
承保費用	(135.46)	(124.64)	+8.7%
佣金支出淨額	(382.37)	(330.43)	+15.7%
承保溢利	29.38	20.68	+42.1%
總投資收入	295.73	546.80	-45.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3.54	13.20	+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42	(3.19)	-
物業減值回撥淨額	-	14.34	-
其他行政費用	(39.22)	(30.70)	+27.8%
除稅前經營溢利	320.85	561.13	-42.8%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282.00	531.46	-46.9%
自留比率	75.0%	74.1%	+0.9 點
賠付率 ¹	58.9%	46.8%	+12.1 點
費用率 ¹	38.9%	50.9%	-12.0 點
綜合成本率 ²	97.8%	97.7%	+0.1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境外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香港營運 (續)

經營溢利

本年度內，太平香港的香港財產保險業務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820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3146億港元），保費收入和承保盈利穩固增長。淨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太平香港的盈利含投資物業一次性價值重估的收益。

毛承保保費

直接業務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10.4153億港元上升19.9%至12.4866億港元。於本年度內，香港經濟持續強勁及活躍，有助財產保險業的增長。直接業務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277.82	22.2%	219.15	21.0%
水險	237.24	19.0%	212.92	20.5%
非水險	733.60	58.8%	609.46	58.5%
	1,248.66	100.0%	1,041.53	100.0%

淨賠款總額及綜合成本率

淨賠款總額由去年之4.1877億港元上升86.9%至7.8271億港元。費用率由去年的50.9%下降至38.9%。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賠付率	58.9%	46.8%
費用率	38.9%	50.9%
綜合成本率	97.8%	97.7%

境外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香港營運 (續)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828.53	37.0%	1,722.05	37.2%
股本證券	271.28	5.5%	151.42	3.3%
投資基金	366.79	7.5%	99.90	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2.46	14.0%	919.08	19.8%
投資物業	1,777.73	36.0%	1,739.92	37.5%
投資總額	4,936.79	100.0%	4,632.37	100.0%

於本年度內，太平香港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51.0%（二零一二年：57.0%）。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496.89	1,331.64	-	-	1,828.53
股本證券	-	271.28	-	-	271.28
投資基金	-	172.92	-	193.87	366.79
	496.89	1,775.84	-	193.87	2,466.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	1,722.05	-	-	1,722.05
股本證券	-	151.42	-	-	151.42
投資基金	-	99.90	-	-	99.90
	-	1,973.37	-	-	1,973.37

境外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香港營運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政府及中央銀行	5.19	5.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39.10	1,250.45
企業實體	684.24	466.27
	1,828.53	1,722.05

太平香港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總投資收入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 ¹	95.08	89.55	+6.2%
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87.91	359.32	-75.5%
其他投資收入 ²	112.74	97.93	+15.1%
總投資收入	295.73	546.80	-45.9%

¹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是債券投資及債權計劃產生的利息收入。

² 其他投資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等。

本年內錄得總投資收入 2.9573 億港元，較去年 5.4680 億港元下跌 45.9%。受惠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物業市場暢旺，香港的投資物業錄得較高的一次性重估收益。

境外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香港營運 (續)

太平香港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39	-	-	-	-	-	4.39	-	4.39
可供出售	88.49	-	-	15.46	-	-	103.95	(77.83)	26.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0	-	-	-	-	-	2.20	-	2.20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3.57	-	25.12	-	-	38.69	13.14	51.8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10	-	0.69	-	-	1.79	(4.79)	(3.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8.13	-	-	-	-	-	8.13	-	8.13
投資物業	-	-	72.85	-	46.64	-	119.49	-	119.49
其他	17.09	-	-	-	-	-	17.09	-	17.09
	120.30	14.67	72.85	41.27	46.64	-	295.73	(69.48)	226.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收益/ (虧損) 淨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89.55	-	-	28.84	-	-	118.39	154.44	272.83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8.00	-	(4.29)	-	(1.89)	1.82	39.35	41.17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84	-	7.73	-	(2.95)	6.62	(5.13)	1.4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60	-	-	-	-	-	12.60	-	12.60
投資物業	-	-	64.49	-	331.88	-	396.37	-	396.37
其他	11.00	-	-	-	-	-	11.00	-	11.00
	113.15	9.84	64.49	32.28	331.88	(4.84)	546.80	188.66	735.46

境外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香港營運 (續)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員工成本	120.33	108.73	+10.7%
租賃開支	0.77	0.60	+28.3%
其他	53.58	46.01	+16.5%
	174.68	155.34	+12.5%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香港按香港保險條例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償付能力	2,734	2,586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59	139
償付能力充足率	1,722%	1,857%

境外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澳門營運

本集團之海外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澳門營運。太平澳門為根據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在澳門註冊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太平澳門主要於澳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財產險、責任險、建築工程險、車險和勞工保險。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澳門的營運業績。

由太平澳門經營的海外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455.68	406.54	+12.1%
承保溢利	250.86	236.88	+5.9%
除稅前經營溢利	50.88	81.49	-37.6%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45.38	73.31	-38.1%
自留比率	60.3%	63.8%	-3.5 點
已賺取保費率	54.3%	56.1%	-1.8 點
賠付率 ¹	46.5%	46.8%	-0.3 點
費用率 ¹	18.1%	16.8%	+1.3 點
綜合成本率 ²	64.6%	63.6%	+1.0 點
償付能力充足率	191.9%	212.3%	-20.4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再保險業務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註冊公司太平再保險營運。太平再保險主要從事承保全球各類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亞太地區的短尾巴財產再保險業務。太平再保險亦從事若干類別的長期（人壽）再保險業務。太平再保險選擇不承保亞洲以外如來自美國及歐洲的長尾巴責任保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再保險的營運業績。

再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及主要表現指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3,737.47	3,435.30	+8.8%
淨承保保費	3,389.98	3,073.24	+10.3%
已賺取保費淨額	3,280.28	2,994.50	+9.5%
賠款淨額	(2,070.70)	(2,291.52)	-9.6%
承保費用	(114.82)	(75.04)	+53.0%
佣金支出淨額	(980.24)	(835.77)	+17.3%
承保溢利／（虧損）	114.52	(207.83)	-
總投資收入	381.58	328.49	+16.2%
其他收益／（虧損）及其他收入	0.66	(1.6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63)	25.53	-
其他行政費用	(14.27)	(13.42)	+6.3%
除稅前經營溢利	433.86	131.08	+2.3 倍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404.53	112.08	+2.6 倍
監管償付能力充足比率	450.9%	402.0%	+48.9 點
自留比率	90.7%	89.5%	+1.2 點
已賺取保費率	87.8%	87.2%	+0.6 點
賠付率 ¹	63.1%	76.5%	-13.4 點
費用率 ¹	33.4%	30.4%	+3.0 點
綜合成本率 ²	96.5%	106.9%	-10.4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再保險業務 (續)

經營溢利／虧損

再保險業務產生經營溢利淨額4.045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1208億港元）。太平再保險業績得到改善是由於加強承保風險的控制、年內沒有重大賠案及投資收入強勁。

經過史無前例的二零一一年泰國水災，太平再保險連續兩年承保虧損後業績恢復盈利。

毛承保保費

太平再保險之毛承保保費由去年 34.3530 億港元上升 8.8% 至 37.3747 億港元。太平再保險繼續在中國大陸取得可觀保費增長，亦繼續其地區多元化的策略，並在大部份的其他地區取得保費增長。

太平再保險按地區分佈劃分之毛承保保費簡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456.13	12.2%	431.94	12.6%
中國大陸（及台灣）	1,752.19	46.9%	1,521.36	44.3%
日本	190.80	5.1%	209.85	6.1%
亞洲其他地區	697.91	18.7%	668.97	19.4%
歐洲	431.45	11.5%	380.21	11.1%
其他	208.99	5.6%	222.97	6.5%
	3,737.47	100.0%	3,435.30	100.0%

再保險業務 (續)

淨賠款總額

二零一三年並無受嚴重的大災害影響太平再保險的業績。年內的賠付率淨額改善至63.1% (二零一二年：76.5%)。

太平再保險已就其再保險業務承保政策採取更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更深入地研究其業務在發生大災害市場的潛在風險，以及制定更合適的自留賠付政策來減輕重大災害對太平再保險造成影響的頻率及嚴重性。

賠款儲備均定期連同賠付發展情況進行審閱，並對大災害賠款準備進行更廣泛的研究和分析。二零一一年泰國水災賠付已趨向穩定，部份賠付在結案時更出現盈餘。本年度內並無異常發展。

投資表現

太平再保險持有之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5,088.70	61.1%	4,714.18	63.8%
債權計劃	155.18	1.9%	46.86	0.6%
股本證券	144.50	1.7%	52.15	0.7%
投資基金	419.50	5.0%	103.79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38.39	29.3%	2,393.42	32.5%
投資物業	79.03	1.0%	73.72	1.0%
投資總額	8,325.30	100.0%	7,384.12	100.00%

再保險業務 (續)

年內，投資組合的最大佔比的仍為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債權計劃、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92.3% (二零一二年：96.9%)。

太平再保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3,552.90	1,339.04	8.53	188.23	5,088.70
債權計劃	-	-	-	155.18	155.18
股本證券	-	144.50	-	-	144.50
投資基金	-	77.77	31.55	310.18	419.50
	3,552.90	1,561.31	40.08	653.59	5,807.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3,211.93	1,143.38	22.18	336.69	4,714.18
債權計劃	-	-	-	46.86	46.86
股本證券	-	52.15	-	-	52.15
投資基金	-	74.35	29.44	-	103.79
	3,211.93	1,269.88	51.62	383.55	4,916.98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政府及中央銀行	546.42	569.8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67.37	2,275.19
企業實體	2,274.91	1,869.18
	5,088.70	4,714.18

再保險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原貨幣分類之折合港元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3,506.23	3,327.83
人民幣	741.83	650.18
歐羅	348.33	317.27
英鎊	235.23	230.12
澳元	74.42	78.43
其他	182.66	110.35
	5,088.70	4,714.18

太平再保險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總投資收入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 ¹	281.20	271.90	+3.4%
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57.46	9.46	+5.0 倍
其他投資收入 ²	42.92	47.13	-8.9%
總投資收入	381.58	328.49	+16.2%

¹ 債務類投資淨收入是債券投資及債權計劃產生的利息收入。

² 其他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權益類投資及投資基金的分紅等。

本年度內，太平再保險錄得總投資收入溢利 3.8158 億港元，較去年 3.2849 億港元增加。

再保險業務 (續)

太平再保險的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未實現	減值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84.49	-	-	-	-	-	184.49	-	184.49
可供出售	71.46	-	-	13.57	-	-	85.03	(47.53)	37.50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3	-	-	(0.56)	0.77	-	1.64	-	1.6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1	-	-	-	-	-	13.81	-	13.81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1	-	-	-	-	-	10.01	-	10.01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3.25	-	26.16	-	-	29.41	3.68	33.09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74	-	-	-	-	0.74	3.40	4.14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45	-	-	2.11	-	3.56	-	3.56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95	-	-	-	-	-	37.95	-	37.95
買入返售證券	0.14	-	-	-	-	-	0.14	-	0.14
投資物業	-	-	0.43	-	5.31	-	5.74	-	5.74
其他	(1.04)	-	-	10.10	-	-	9.06	-	9.06
	318.25	5.44	0.43	49.27	8.19	-	381.58	(40.45)	341.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淨投資收入			已實現	未實現	減值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83.59	-	-	-	-	-	183.59	-	183.59
可供出售	67.50	-	-	21.41	-	-	88.91	46.84	135.75
持有作交易用途	1.60	-	-	3.94	4.13	-	9.67	-	9.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17	-	-	-	-	-	17.17	-	17.17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4	-	-	-	-	-	2.04	-	2.04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50	-	(26.11)	-	(6.38)	(26.99)	78.88	51.89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74	-	(0.08)	-	-	0.66	(0.40)	0.2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72	-	-	0.20	-	2.92	-	2.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28	-	-	-	-	-	35.28	-	35.28
買入返售證券	2.37	-	-	-	-	-	2.37	-	2.37
投資物業	-	-	0.52	0.54	7.32	-	8.38	-	8.38
其他	-	-	-	-	4.49	-	4.49	-	4.49
	309.55	8.96	0.52	(0.30)	16.14	(6.38)	328.49	125.32	453.81

再保險業務 (續)

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

太平再保險的承保及其他行政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員工成本	80.06	44.79	+78.7%
租賃開支	8.18	5.94	+37.7%
其他	40.85	37.73	+8.3%
	129.09	88.46	+45.9%

年內，員工成本增加是由於承保業績轉從年前轉虧為盈，對員工薪酬作出調整及分發花紅。租賃成本增加是由於辦公場地租金上升。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養老營運。太平養老為中國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太平養老主要於內地從事企業及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養老的營運業績。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1,661.73	1,136.43	+46.2%
淨承保保費	1,345.49	841.23	+59.9%
已賺取保費淨額	1,258.46	789.31	+59.4%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472.22)	(394.53)	+19.7%
佣金支出淨額	(101.38)	(65.93)	+53.8%
保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234.26)	(108.14)	+1.2 倍
總投資收入	166.31	74.90	+1.2 倍
養老保險管理服務費收入	148.23	113.84	+30.2%
代理服務費收入	41.83	101.55	-58.8%
行政及其他費用	(882.07)	(665.91)	+32.5%
除稅前經營虧損	(47.73)	(128.58)	-62.9%
除稅後經營溢利／（虧損）	2.43	(128.58)	-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3.10	(123.44)	-

養老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企業年金投資資產（百萬港元）	38,787	32,135	+20.7%
企業年金受託資產（百萬港元）	35,805	29,596	+21.0%
養老年金計劃所涉及的企業數目	6,862	6,787	+ 75
分公司數目	17	17	-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續)

經營業績

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經營溢利淨額 243 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虧損 1.2858 億港元), 從二零一二年和以往幾年的虧損轉為盈利。

毛承保保費

太平養老之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11.3643億港元大幅上升46.2%至16.6173億港元。太平養老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三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百分比
健康險	1,018.05	61.3%	721.38	63.5%
意外險	542.06	32.6%	326.62	28.7%
團體壽險	101.62	6.1%	88.43	7.8%
	1,661.73	100.0%	1,136.43	100.0%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營運，主要分別為本集團的人民幣及非人民幣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太平資產為中國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而太平資產（香港）則為香港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以下數字為集團內部對銷前，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的營運業績。

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於內地及香港營運的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管理費收入	292.56	192.80	+51.7%
總投資收入	29.92	13.80	+1.2 倍
行政及其他費用	(296.60)	(173.72)	+70.7%
除稅前經營溢利	29.58	40.48	-26.9%
除稅後經營溢利	29.05	31.70	-8.4%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22.44	20.16	+11.3%

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化
太平資產			
資產管理規模	238,708	177,949	+34.1%
包括：集團內資產	194,292	160,663	+20.9%
太平資產（香港）			
資產管理規模	13,259	10,152	+30.6%
包括：集團內資產	1,109	8,968	-87.6%

經營溢利

資產管理業務的經營溢利淨額為 2,905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70 萬港元），較去年下跌 8.4%。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719.5186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487 億港元）。

財務槓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付息票據及已提取銀行貸款額度總額為 175.86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76.55 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控股的綜合財務槓桿比率（債務 /（債務 + 股本））為 42%（二零一二年：43%）。上述比率不含股東貸款。

資本結構

本年度，中國太平控股並無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發行 600,000 股新股，發行新股換取現金的總代價淨額為 173 萬港元。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中國太平控股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分別發行 571,656,306 股及 152,479,270 股代價股份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於中國太平控股的權益增加至 67.19%。

員工及員工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達 40,827 人（二零一二年：38,951 人），增加 1,876 人。本年度總酬金為 69.1257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53.0494 億港元），增加 30.3%。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

或然負債

除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展望

三年再造一個新太平

面對深刻變化、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公司在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提升內部管控和資源整合能力，取得了不俗業績。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一四年底達成“三年再造一個新太平”的目標。即總保費、總資產和淨利潤較二零一一年基礎上翻一番，預計2014二零一四年上述三項指標，尤其是淨利潤，較2013二零一三年將有較大增幅。

完成“三年再造”不僅是實現上述有形指標，更重要的是通過改善公司治理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市場研究能力、戰略合作推進能力等無形指標，有效提升公司綜合實力。在此基礎上，有信心二零一四年的整體經營成果取得顯著提升。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太平“三年再造”的收官之年，“三年再造”戰略目標完成後，集團的整體實力、品牌影響力、市場地位到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將得到顯著提升。下一步，中國太平將從實際出發，打造“最具特色和潛力的精品保險公司”，即正確處理規模與價值的關係，既保持適當規模，更強調價值成長。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中國太平的目標是要在精耕細作上下功夫，在改革創新上下功夫，在提高人均產值和利潤上下功夫，把自身打造成規模適中、思想領先、技術先進、產品過硬、服務優良，得到客戶和業內普遍好評的一流保險企業。

太平人壽

- 太平人壽的個人代理隊伍將不斷擴大，代理人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底的11萬增加到15 - 20萬，為持續增長提供良好基礎。
- 二零一四年銀保躉繳銷售目標不超過16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15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已完成120億元。
- 銀保期繳銷售將大幅增長，個險期繳銷售也將明顯改善。
- 保費高速增長的同時，業務結構將得到明顯改善，我們有信心新業務價值、內含價值及利潤取得更高增長。
- 預計2014年年底無需向太平人壽額外增資。

太平財險

太平財險將繼續專注承保和風險管理，維持較低的賠付率，保持承保利潤及盈利能力，並取得穩健的業績。太平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處於健康水平。預計二零一四年年底無需向太平財險額外增資。

境外產險及再保險

境外產險業務（太平香港和太平澳門）及太平再保險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維持承保利潤，盈利能力將逐步提高。

投資

隨著保險投資監管政策的進一步放開，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範圍、比例不斷擴展，公司不斷提升保險資金投資能力，投資結構在二零一四年將持續優化。在積極做好傳統投資基礎上，將加大創新力度，積極穩健拓展另類投資領域，預計二零一四年保險資產投資收益率將在二零一三年度基礎上穩步提升。

內含價值

1. 背景

本集團由三項主要業務分部組成：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本集團亦有其他公司經營投資控股、資產管理、養老保險及其他業務。太平人壽（本公司持有75.1%股權之附屬公司）運作之人壽保險分部就其毛承保保費額、總資產及盈利能力而言是本集團日益重要之部份。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評估太平人壽之盈利能力及估值，本集團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內含價值包括經調整股東資產淨值及未來有效業務可為股東創造之預期現金流之現值，扣減為支持有效業務而按照監管要求持有償付資本之成本。新業務價值乃指以精算方法評估的在過去一年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本集團另外兩個主要業務分部（財產保險及再保險）及其他業務（統稱「其他核心業務」）繼續發展良好。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以上營運的資料，本集團披露集團的總內含價值。總內含價值乃定義為其他核心業務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加上太平人壽的內含價值。其他核心業務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對市價及商譽作出調整。請注意總內含價值的計算並不包括日後任何新業務的估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委聘國際諮詢精算師普華永道（「普華永道」），審查太平人壽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採納的準則是否一致。普華永道亦有審查本集團於編製總內含價值時採用的方法。

3. 提示聲明

計算太平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基於有關未來經驗之若干假設。故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該等計算時之預測有重大差異。此外，總內含價值亦基於若干假設，因此不應視之為評價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唯一基準。從投資者角度看，中國太平控股之估值乃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某個別日子之股市價格計量。於評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時，投資者不僅要慮及太平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和總內含價值，而且亦應考慮到其他多項因素。此外，本公司擁有太平人壽之75.10%股權。因此，不應把下列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太平人壽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全數作為中國太平控股的估值。倘若彼等認為該等因素重要，及對本公司之估值關係重大，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該因素，及其他支持計算太平人壽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及總內含價值之因素。

總內含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a	9,336	11,680
太平人壽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b	43,190	29,528
太平人壽資本成本	c	4,859	3,552
太平人壽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d=b-c	38,331	25,976
總內含價值	e=a+d	47,667	37,656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37,537	22,1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30	15,484
總內含價值		47,667	37,656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按中國太平控股經審計後資產淨值，及進行以下主要調整而計量：

- (1) 太平人壽資產淨值以中國法定準則計量；
- (2) 若干資產價值調整至市場價值；
- (3) 扣除合併賬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

1. 內含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a	7,059	3,310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b	43,190	29,528
資本成本	c	4,859	3,552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d=b-c	38,331	25,976
內含價值	e=a+d	45,390	29,286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34,088	14,6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302	14,628
內含價值		45,390	29,286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太平人壽按中國法定基準計量之股東資產淨值，並對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調整。

2. 新業務之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去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去十二個月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a	4,114	2,869
資本成本	b	966	565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c=a-b	3,148	2,304

為加強太平人壽產品的競爭能力及使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與市場保持比較一致的可比性，投資回報的精算假設調整至 5%，二零一六年及以後年度的投資回報逐年遞增至 5.5%（調整前為 4.65%，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的投資回報逐年遞增至 5.0%）。

若根據二零一三年精算假設調整二零一二年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調整後二零一二年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將分別為 326.52 億港元及 28.15 億港元。

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 (續)

3. 內含價值之動態分析

以下分析反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含價值之動態變化。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內含價值		29,286
新業務之價值	<i>a</i>	3,148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i>b</i>	2,940
假設及模型變化	<i>c</i>	4,465
投入資本	<i>d</i>	8,013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公允值調整	<i>e</i>	(3,162)
經驗差異及匯率收益	<i>f</i>	7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含價值		45,390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新業務銷售之貢獻。
- (b) 有效業務回報加調整後淨資產預期利益。
- (c) 此項包括模型改進及假設改變所引起的變化，對未來有效業務之可分配收入將有所影響。
- (d) 二零一三年資本投入總額。
- (e)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公允值調整。
- (f) 此乃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之間的差額主要包括投資回報、分紅、死亡率、發病率、退保、費用、稅項及營業稅，以及人民幣兌換所產生的匯率收益。

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 (續)

4. 主要假設

太平人壽在設定計算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之假設時乃採納最佳估計方法。有關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實際經驗，及參照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壽險公司之經驗而設定之若干基準。

4.1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乃指接受估值之投資者之稅後長期資本成本，同時慮及中國有關政治經濟環境等因素對風險作出調整。

計算時，貼現率乃按無風險利率加風險溢價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中國十年政府債券，而風險溢價反映與未來現金流有關之風險，包括所有在估值時未有慮及之風險。

太平人壽現時就其所有有效業務及新業務所採納之風險貼現率均為 11.0% (二零一二年：11.0%)。

4.2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假設於二零一四年為 5.1% (二零一二年：假設於二零一三年為 4.65%)，於二零一六年及以後年度提高至 5.5% (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為 5.0%)。

4.3 費用

費用乃根據基準假設而預計。

4.4 稅項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 (續)

4. 主要假設 (續)

4.5 死亡率

經驗死亡率乃按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養老金業務表,加三年選擇期之70%比率為基準計算,就年金產品而言,按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養老金業務表的男性及女性的比率分別為80%及70%為基準計算。

4.6 發病率

經驗發病率乃按報備發生率之70%比率加三年選擇期為基準計算。

4.7 賠付率

發病率根據本集團本身的定價表假設計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乃假設以37%到53%之間的比率計算(二零一二年:35%到53%)。

4.8 退保

退保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精算定價假設,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最近之經驗考察結果。

4.9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是按最低償付能力的100%計算(二零一二年:100%)。

太平人壽之內含價值 (續)

5. 敏感性測試

有關主要假設之敏感性測試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假設	有效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新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基本情景	38,331	3,148
風險貼現率為 12%	36,109	2,571
風險貼現率為 10%	40,818	3,817
投資回報每年提高 25 點子	39,596	3,435
投資回報每年下跌 25 點子	37,010	2,861
維持費用提高 10%	38,078	3,103
維持費用下跌 10%	38,534	3,194
退保率提高 10%	38,296	3,078
退保率下跌 10%	38,310	3,216
死亡率及發病率提高 10%	37,961	3,044
死亡率及發病率下跌 10%	38,656	3,253
賠付率提高 10%	38,293	3,140
賠付率下跌 10%	38,316	3,156
保單持有人股息由 70% 提高至 80%	33,736	2,306
資本要求按 150% 的償付能力	35,566	2,59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	85,556,135	60,465,305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3,090,662)	(2,484,892)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82,465,473	57,980,41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1,534,906)	(1,127,898)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80,930,567	56,852,515
淨投資收入	5(a)	10,122,354	8,591,561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5(b)	387,678	(1,150,742)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及減值淨額	5(c)	616,195	(829,273)
其他收入	6(a)	767,130	582,141
其他收益	6(b)	18,546	50,938
收入總額		92,842,470	64,097,140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7(a)	(21,217,636)	(15,675,765)
佣金支出淨額	7(b)	(8,045,222)	(5,126,24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3,733,659)	(10,599,055)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46,442,437)	(30,274,336)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89,438,954)	(61,675,396)
經營溢利		3,403,516	2,421,74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779)	15,126
財務費用	8(a)	(845,937)	(686,839)
除稅前溢利	8	2,556,800	1,750,031
稅項(支出)／抵免	11	(345,661)	102,517
除稅後溢利		2,211,139	1,852,548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	1,530,069	1,315,5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1,070	537,003
		2,211,139	1,852,548
		元	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0.775	0.695
攤薄		0.773	0.692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除稅後溢利		2,211,139	1,852,54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			
- 本年度來自重估的收益	15(a)	36,614	44,883
- 遞延稅項淨額		(4,205)	(7,770)
換算非海外營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a)	624,345	1,515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a)	2,841	1,039
可供出售證券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129,387)	(238,583)
- 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309,261	1,722,488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302,878)	1,210,496
- 遞延稅項淨額		492,757	(597,0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40,487	3,989,519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876,379	2,566,3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4,108	1,423,164
		1,240,487	3,989,5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25	4,731,632	2,506,505	2,334,475
固定資產	15(a)			
— 物業及設備		5,856,078	4,785,947	4,515,918
— 投資物業		12,692,232	9,068,163	8,194,667
— 預付租賃付款		474,799	164,177	167,813
		19,023,109	14,018,287	12,878,398
商譽	16(a)	770,353	303,647	303,647
無形資產	16(b)	263,288	264,509	264,7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25,133	26,513	62,821
遞延稅項資產		261,970	140,721	145,524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a)	196,215,901	160,058,584	130,870,119
買入返售證券	36	214,949	80,163	119,279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44,807	2,965,618	2,826,557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1	2,980,687	2,627,032	2,052,040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2	2,813,245	2,675,521	2,497,64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5	2,778,038	3,141,049	3,729,117
其他應收賬款	23	17,639,934	8,421,449	5,313,131
可收回稅項		32,900	25,73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9,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37,169	288,586	248,78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6,879,922	36,186,207	17,595,9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30,003,139	18,023,573	18,416,307
		315,016,176	251,753,701	199,667,983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27	172,199,677	121,422,778	91,195,98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	8,011,415	6,216,073	4,727,624
未決賠款準備	29	11,459,169	10,316,951	9,445,133
投資合約負債	30	19,110,007	25,981,726	31,368,490
遞延稅項負債		1,927,387	1,701,119	1,304,137
需付息票據	32	10,297,265	13,334,736	11,040,734
銀行貸款	37	7,289,019	4,320,486	3,719,972
賣出回購證券	36	41,211,333	35,426,815	19,618,855
股東貸款	20(c)	4,434,929	-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115,823	446,641	894,378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33	5,225,123	4,356,459	2,891,68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4	9,306,641	4,506,704	3,976,752
當期稅項		475,545	319,773	351,214
保險保障基金	35	102,006	62,480	33,848
		291,165,339	228,412,741	180,568,806
資產淨值		23,850,837	23,340,960	19,099,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85,294	85,294	85,264
儲備	39(a)	19,761,941	16,222,428	13,642,263
		19,847,235	16,307,722	13,727,5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a)	4,003,602	7,033,238	5,371,650
總權益		23,850,837	23,340,960	19,099,177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布。

董事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15(b)			
- 物業及設備		11,495	349	393
- 投資物業		202,30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8,057,781	6,165,636	5,728,7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a)	6,993	6,937	6,93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b)	359,204	375,935	284,160
遞延稅項資產		-	-	798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4,778,116	4,058,820	3,744,348
其他應收賬款	23	20,949	5,660	5,9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951,745	1,937,870	637,178
		34,388,583	12,551,207	10,408,494
負債				
股東貸款	20(c)	4,434,929	-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10,977,098	3,031,419	721,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34	58,354	44,099	302,901
當期稅項		106	-	-
		15,470,487	3,075,518	1,024,621
資產淨值		18,918,096	9,475,689	9,383,8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85,294	85,294	85,264
儲備	39(b)	18,832,802	9,390,395	9,298,609
總權益		18,918,096	9,475,689	9,383,873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布。

董事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將發行 股份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294	9,055,686	-	(1,588,803)	(1,390,865)	1,108,736	(33,665)	46,431	(33,038)	356,159	8,701,787	16,307,722	7,033,238	23,340,9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30,069	1,530,069	681,070	2,211,1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遞延稅項	-	-	-	-	-	363,798	(1,045,330)	-	-	27,842	-	(653,690)	(316,962)	(970,6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3,798	(1,045,330)	-	-	27,842	1,530,069	876,379	364,108	1,240,487
認股權失效	39(a)	-	-	-	-	-	-	(3,015)	-	-	3,015	-	-	-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39(a)	-	-	-	-	-	-	(14,430)	12,753	-	1,677	-	-	-
收購若干目標權益及目標資產和負債	1	-	-	278,890	(658,391)	(2,414,658)	-	-	-	-	-	(2,794,159)	-	(2,794,159)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	-	-	9,717,900	(4,273,748)	-	-	-	-	-	-	5,444,152	(5,444,152)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	-	-	13,141	-	-	-	-	-	-	-	13,141	2,552	15,693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2,047,856	2,047,8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4	9,055,686	9,996,790	(6,507,801)	(3,805,523)	1,472,534	(1,078,995)	28,986	(20,285)	384,001	10,236,548	19,847,235	4,003,602	23,850,8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將發行 股份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如前呈列	85,264	9,053,221	-	(2,040,175)	(1,683,920)	823,325	(1,275,421)	45,876	(33,378)	329,246	6,285,602	11,589,640	5,439,351	17,028,991
合併會計的影響	1	-	-	451,372	286,271	284,423	17,403	-	-	1,444	1,096,974	2,137,887	(67,701)	2,070,18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85,264	9,053,221	-	(1,588,803)	(1,397,649)	1,107,748	(1,258,018)	45,876	(33,378)	330,690	7,382,576	13,727,527	5,371,650	19,099,1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315,545	1,315,545	537,003	1,852,5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減遞延稅項	-	-	-	-	-	988	1,224,353	-	-	25,469	-	1,250,810	886,161	2,136,9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8	1,224,353	-	-	25,469	1,315,545	2,566,355	1,423,164	3,989,51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8(a)	30	1,695	-	-	-	-	-	-	-	-	1,725	-	1,725
行使認股權	39(a)	-	770	-	-	-	-	(770)	-	-	-	-	-	-
認股權失效	39(a)	-	-	-	-	-	-	(3,208)	-	-	3,208	-	-	-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39(a)	-	-	-	-	-	-	5,331	-	-	-	5,331	-	5,331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股份														
轉入保留溢利	39(a)	-	-	-	-	-	-	(343)	-	-	343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39(a)	-	-	-	-	-	-	(455)	340	-	115	-	-	-
來自合併會計的購入額外資產					618	-	-	-	-	-	-	618	-	618
來自合併會計中國太平集團的增資					6,166	-	-	-	-	-	-	6,166	-	6,166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238,424	238,4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85,294	9,055,686	-	(1,588,803)	(1,390,865)	1,108,736	(33,665)	46,431	(33,038)	356,159	8,701,787	16,307,722	7,033,238	23,340,960

附註：有關儲備目的或性質，請參閱附註 3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內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本集團有關實體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i) 投資物業;
- (ii)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的則除外;
-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iv)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資產;及
- (v)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投資合約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被直接觀察得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評估。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允價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允價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條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內的使用值。

此外，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 第二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除包含在第一級別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別的輸入變數是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變數。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9內，已載有管理層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下年度的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引致可能產生重大的調整風險。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c) 合約分類

(i) 保險合約

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合約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該等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保險風險為由合約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財務風險以外之風險。財務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惟倘為非財務變量,則並非專門針對合約的某一訂約方。

當且僅當承保事件可能引致本集團賠付重大額外利益時,保險風險乃屬重大。一旦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在全部權利及義務獲解除或屆滿前,其將一直歸類為保險合約。

本集團一些合約包含保險及投資部份。這些合約需要按附註 1(d)(ix)分拆有關部份。

(ii) 投資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而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保單歸類為投資合約,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i) 毛承保保費之確認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承保時記入。

有關財產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數額釐定後確認為收入,一般為風險開始時。

有關再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可反映年內已承保的保險業務,並經扣除任何保費稅項或稅務。承保保費包括「在途」保費估計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有關投資合約及已分拆合約的投資部份之毛承保保費按存款計入並直接於負債賬項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ii) 壽險合約負債

除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保險合約以外的壽險合約負債乃以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加上剩餘價差釐定。根據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壽險合約負債精算估值之假設是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所作出之預期最佳估計，以提撥風險準備。剩餘價差已考慮到獲得新業務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承保、市場推廣及簽發保單之費用後，不會於首次確認壽險合約時確認任何損益估計。當剩餘價差在保單期內按有效保單及風險準備釋放之比例釋放，溢利預計將會在保險合約期內顯現。

(i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包括毛承保保費中估計將於下個或其後財政年度賺取的部份，按時間劃分進行計算，如有必要，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合約承保期內風險產生的任何變動。

(iv) 未決賠款準備

未決賠款準備包括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尚未支付（不論是否已申報）的全部賠款最終結算成本所估計作出的準備，及相關內部及外部賠款處理費用以及合適的保守利潤。評估未決賠款準備時，需對個別賠款進行審核、並對已發生但尚未申報的賠款、內部及外部可預見事件（如賠款處理程序變動、通脹、司法趨勢、立法變動及過往經驗及趨勢等）的影響提撥準備。對於過往年度賠款準備作出的調整載於作出該等調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如屬重大，須分開披露。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作估計會定期檢討。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壽險責任負債是否充足。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將採用目前對例如賠款處理費用等所有將來的合約現金流及相關費用的當期最佳估計以及就壽險合約負債所持資產的投資收入。任何虧絀會於當年的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續)

倘於報告期末未到期的有效保單應佔賠款及開支的估計價值超過就相關保單作出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則會就財產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未到期風險提撥準備。包含於報告日期之未決賠款準備內的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參照與其一并管理的業務種類，並經計及為進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而持有投資的未來投資回報計算。

(vi) 投資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投資合約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份所產生之負債。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份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保險部份之負債，按毛承保保費責任超過賬值的部份計算(如屬正數)。由於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保險部份之負債非常少，因此整份合約歸類為投資合約。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呈列，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vii) 保單持有人利益

保單持有人利益包括到期、年金、退保、賠款及賠款處理費用，以及按預期宣派及配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到期及年金賠款於滿期給款時確認為開支。退保賠款於支付時予以確認。賠款於獲通知但未支付時予以確認及已發生但於結算日尚未報告時以估算確認。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於宣派時確認。

(viii) 嵌入在保險合約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豁免，即使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定額退保選擇權（或基於定額及利率的數額）的行使價與主保險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有所差異，此退保選擇權無需與主保險合約負債分離及按公允價值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ix) 分拆

如投資部份可分開計量，本集團將分拆保險合約的投資部份。有關投資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如保費、保單利益及賠款，除保單費收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外，並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來自投資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入。

(x)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以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賠款淨額。來自己分出保險／再保險合約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為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引致保險風險大部份轉移的合約，方可列作再保險合約。合約下並無轉移大部份保險風險的權利列作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這些資產包括取決於有關再保險合約之預期賠款及利益而引致的分保公司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列為再保險資產）。分保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並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再保險應收／可收回款項及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該資產初次被確認後發生了一些事件，令本集團不可收回全部到期款項以及該事件可對本集團從分保公司收取的金額造成可靠地計量的影響。減值是按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相同方法計算，其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沖減，與保險應收賬款相似。

(xi) 佣金

佣金包括應付或已付代理及經紀之金額及應收或已收再保險商之金額。佣金支出於支付或應付時計入。因此，計入方法會隨承保保費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e)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若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除共同控制合併者使用合併會計法外，將由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e) 綜合基準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的先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參看附註 1(o)）列賬。本公司把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或其中部份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在這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記賬。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申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或投資（或其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投入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參看附註1(o)）。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一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ii)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購入額外權益的成本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減少之差異於資本儲備中錄入。

(iii)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按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iv)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v)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商譽減值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包括已撥充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

(v)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列賬（參看附註1(o)）。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以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應計交易成本包括在公允價值內，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撥歸為持有作交易用途，如：

- (1)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2) 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3)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續)

除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次確認被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如：

- (1) 按該訂值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或
- (2)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呈報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或
- (3) 其組成內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劃分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是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為非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並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債務證券，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肯定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參看附註1(o)）。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之市場掛牌。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後列賬（參看附註1(o)）。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v) 可供出售證券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由集團持有及在活躍市場交易，並已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與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有關的，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參看附註1(o)）。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後確認在財務狀況表內（參看附註1(o)）。

所有一般買賣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皆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份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賣出回購／購入返售合約

賣出回購證券指以所出售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財務安排。該等證券仍留在財務狀況表，並就所收取之代價記錄為負債。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賣出回購證券負債是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相反，買入返售證券指以所購買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借貸安排。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已支付的代價會記入「買入返售證券」，並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j) 投資物業

土地及／或房屋若持有或以租約業權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明確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示。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 1(v)(iv)所述計算。

集團是根據個別情況，把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是）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已歸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當作持有融資租賃入賬。其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的投資物業，採用同一會計政策入賬。

(k)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參看附註 1(o)）。

由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折舊是根據下列分類，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沖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土地及樓宇按尚餘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即於完成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
- 其他固定資產 三至六年

倘某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間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之可使用年限（如有），須每年檢討。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因業主不再自用，證明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時，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內。日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l) 預付租賃付款及發展中的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經營租賃，除兩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被歸類為並作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模式列賬的則除外。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入賬。

用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m)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參看附註 1(o)）。然而，如應收賬款是無息或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n)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已攤銷成本入賬。然而，如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入賬。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o) 資產減值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提示測試。當有客觀的證據，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影響，金融資產便要減值。

當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這便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由於財務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根據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之現值，以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並不會於往後期間被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以原有有效利率（即該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以兩者之差額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往年確認之減值沖回綜合損益表內，減值沖回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的賬面值。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已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被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成本（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超出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已確認減值是不能沖回綜合損益表。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除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予以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保險客戶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撥備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 物業及設備；
-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迹象，每年亦會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減值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iii) 減值沖回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會被沖回。商譽的減值不可沖回。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iii) 減值沖回 (續)

減值沖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從未於往年年度確認該等減值。減值沖回在被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即時存款、可隨時兌換作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有高度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其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受輕微價值變動的風險所影響。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的一部份，亦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份。

(q) 需付息借款

需付息借款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費用。最初確認後，須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於借款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r) 短期僱員福利及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與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累計在年度內。倘有任何遞延付款或還款而帶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s) 利得稅

利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有規定或已有頒令實施之稅率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s) 利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的權益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項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短期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投資及利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暫時差異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就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不成立，否則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銷售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在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而非透過出售）持有時，有關假設會不成立。倘有關假設不成立，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當期及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當當期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將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t) 準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結付該項責任，而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結付現行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 保險合約毛承保保費

有關確認保險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 1(d)。

(ii) 保單費收入

投資合約或保險合約投資部份的費用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從再保險商收到及應收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的激勵機制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v) 收入確認 (續)

(v)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方法累計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已記錄在綜合損益表內。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的損益，惟倘若有關損益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香港以外業務業績按大約相等於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股東權益內以一獨立組成部份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w) 外幣換算 (續)

出售香港以外業務（例如出售集團香港以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或涉及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之出售（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有關該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另外，部份出售但未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不計入損益。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聯合控制的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權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費用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費用一律列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實際產生費用之時確認於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y)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按租期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使該等負債於各會計期間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財務費用確認於損益，而直接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財務費用，則根據本集團對借款費用的政策（參看上述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z) 以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i)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本償本之股份為本交易賦予員工的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之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 Black Scholes 認股權定價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而計算。至於獎授股份方面，其公允價值是已支付之代價。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及獎授股份，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屬認股權的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的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被提出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當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時，有關已歸屬獎授股份的加權平均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貸方及有關的員工成本計入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借方。有關加權平均成本及有關獎勵計劃的員工成本之差額轉入保留溢利。

當取消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時，取消之股份將出售有關損益轉入保留溢利，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宣派現金或非現金股息，分派之現金或非現金股息之公允價值轉入保留溢利，綜合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定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定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連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條「綜合－特別目的個體」的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一) 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二) 參與被投資者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三)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個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基於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所擁有的相對持股規模，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收購以來，其已擁有對全部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全部附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沒有重述需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營運和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續)

合營公司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多詳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在一些情況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公允價值為平倉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列多項全面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根據該等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時，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Income Statement”)則更名為「綜合損益表」(“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告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告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相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總全面收入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及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若干目標資產及若干公司的目標權益，代價合共人民幣10,581,367,500元，將以每股15.39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亦包括現有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的額外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當中通函把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分類為甲組、乙組及丙組。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甲組及乙組的收購已變為無條件，而丙組方面，除若干目標權益（分別為太平金控、太平新加坡、太平英國及太平印尼）及若干目標資產外，其他的所有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已變為無條件。儘管本公司尚未發行代價股份，此等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已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變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於現有四家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被列作股權交易。由於在收購事項前及收購事項後，其他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及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控制，本集團已對收購事項的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惟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則除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及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按該等合併會計原則對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猶如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之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現行之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於呈列之往前期間而編製。綜合損益表包括此等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於最早日期呈列之業績。少數權益應佔之損益，經計及於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綜合損益表內之少數股東應佔損益後重列往年金額亦已作相應重列。（財務影響參看下文）

本集團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此等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於被收購前在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確認其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比較數字的列示方式，乃假設該等個體在上一財務年度末日已合併。在合併時購入價高於賬面值的部份，將於權益賬內列為合併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收購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本呈列) 千元	收購事項應 用合併會計 的影響 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60,060,418	404,887	60,465,305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2,334,443)	(150,449)	(2,484,892)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57,725,975	254,438	57,980,41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1,108,682)	(19,216)	(1,127,898)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56,617,293	235,222	56,852,515
淨投資收入	8,293,550	298,011	8,591,561
已實現投資虧損淨額	(1,117,725)	(33,017)	(1,150,742)
未實現投資虧損及減值淨額	(1,271,996)	442,723	(829,273)
其他收入	467,413	114,728	582,141
其他收益	43,995	6,943	50,938
收入總額	63,032,530	1,064,610	64,097,140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5,550,502)	(125,263)	(15,675,765)
佣金支出淨額	(5,088,614)	(37,626)	(5,126,24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428,391)	(170,664)	(10,599,055)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30,274,336)	-	(30,274,336)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61,341,843)	(333,553)	(61,675,396)
經營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40,575	(125,449)	15,126
財務費用	(598,630)	(88,209)	(686,839)
除稅前溢利	1,232,632	517,399	1,750,031
稅項抵免	241,113	(138,596)	102,517
除稅後溢利	1,473,745	378,803	1,852,548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936,558	378,987	1,315,5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7,187	(184)	537,003
	1,473,745	378,803	1,852,548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收購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本呈列) 千元	收購事項應 用合併會計 的影響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2,504,822	1,683	2,506,505
固定資產			
- 物業及設備	3,855,714	930,233	4,785,947
- 投資物業	3,990,218	5,077,945	9,068,163
- 預付租賃付款	164,177	-	164,177
	8,010,109	6,008,178	14,018,287
商譽	303,647	-	303,647
無形資產	264,509	-	264,50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註)	1,669,870	(1,643,357)	26,513
遞延稅項資產	140,721	-	140,721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59,659,338	399,246	160,058,584
買入返售證券	80,163	-	80,163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3,395	2,952,223	2,965,618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570,318	56,714	2,627,03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574,748	100,773	2,675,521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 持有人賬戶資產	3,141,049	-	3,141,049
其他應收賬款	8,347,689	73,760	8,421,449
可收回稅項	25,737	-	25,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159	65,427	288,5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36,091,607	94,600	36,186,2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317,630	705,943	18,023,573
	242,938,511	8,815,190	251,753,701

註：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原包括上海置業 39% 權益。於完成收購後，上海置業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收購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續):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本呈列) 千元	收購事項應 用合併會計 的影響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元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121,422,778	-	121,422,77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92,431	123,642	6,216,073
未決賠款準備	10,031,555	285,396	10,316,951
投資合約負債	25,981,726	-	25,981,726
遞延稅項負債	904,957	796,162	1,701,119
需付息票據	13,334,736	-	13,334,7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320,486	4,320,486
賣出回購證券	35,426,815	-	35,426,81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34,699	411,942	446,641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4,309,983	46,476	4,356,45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041,891	464,813	4,506,704
當期稅項	302,043	17,730	319,773
保險保障基金	62,480	-	62,480
	<u>221,946,094</u>	<u>6,466,647</u>	<u>228,412,741</u>
資產淨值	<u>20,992,417</u>	<u>2,348,543</u>	<u>23,340,9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294	-	85,294
儲備	<u>13,751,475</u>	<u>2,470,953</u>	<u>16,222,428</u>
	13,836,769	2,470,953	16,307,7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55,648</u>	<u>(122,410)</u>	<u>7,033,238</u>
總權益	<u>20,992,417</u>	<u>2,348,543</u>	<u>23,340,960</u>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收購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千元	收購事項應 用合併會計 的影響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2,332,794	1,681	2,334,475
固定資產			
- 物業及設備	4,048,360	467,558	4,515,918
- 投資物業	2,915,574	5,279,093	8,194,667
- 預付租賃付款	167,813	-	167,813
	7,131,747	5,746,651	12,878,398
商譽	303,647	-	303,647
無形資產	264,791	-	264,7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註)	1,580,272	(1,517,451)	62,821
遞延稅項資產	145,524	-	145,524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30,571,536	298,583	130,870,119
買入返售證券	119,279	-	119,279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9,348	2,797,209	2,826,557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030,782	21,258	2,052,040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425,300	72,347	2,497,64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			
持有人賬戶資產	3,729,117	-	3,729,117
其他應收賬款	5,252,836	60,295	5,313,131
被歸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	9,400	9,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677	61,110	248,78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7,520,847	75,096	17,595,9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35,080	681,227	18,416,307
	191,360,577	8,307,406	199,667,983

註：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原包括上海置業 39% 權益。於完成收購後，上海置業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收購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續):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千元	收購事項應 用合併會計 的影響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91,195,983	-	91,195,98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641,632	85,992	4,727,624
未決賠款準備	9,208,802	236,331	9,445,133
投資合約負債	31,368,490	-	31,368,490
遞延稅項負債	557,891	746,246	1,304,137
需付息票據	11,040,734	-	11,040,734
銀行貸款	-	3,719,972	3,719,972
賣出回購證券	19,618,855	-	19,618,85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36,763	857,615	894,378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2,855,056	36,630	2,891,68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477,250	499,502	3,976,752
當期稅項	296,282	54,932	351,214
保險保障基金	33,848	-	33,848
	<u>174,331,586</u>	<u>6,237,220</u>	<u>180,568,806</u>
資產淨值	<u>17,028,991</u>	<u>2,070,186</u>	<u>19,099,1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264	-	85,264
儲備	<u>11,504,376</u>	<u>2,137,887</u>	<u>13,642,263</u>
	11,589,640	2,137,887	13,727,5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439,351</u>	<u>(67,701)</u>	<u>5,371,650</u>
總權益	<u>17,028,991</u>	<u>2,070,186</u>	<u>19,099,177</u>

1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盈利	0.550
因收購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的調整	<u>0.145</u>
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	<u><u>0.695</u></u>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調整前之每股攤薄盈利	0.547
因收購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的調整	<u>0.145</u>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	<u><u>0.692</u></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風險政策和步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內地人壽保險業務、內地及香港財產保險業務及全球各地再保險業務。本集團的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乃主要的業務領域。本集團藉應用各種與承保、定價、賠款及再保險以及經驗監測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測保險風險，包括個別類型的承保風險及整體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計量模式、敏感性分析及方案分析。

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及準備應用概率理論。主要風險為賠款次數及嚴重性超過預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任意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的實際數目及規模可能與使用現行統計技術所估計者不同。

(b) 承保策略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營運於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健康險、意外險及年金。在承保的保單質量控制方面，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的風險。

財產保險業務

本集團從事承保內地，香港及澳門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集中其財產保險業務，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財產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及有關之再保險業務。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風險。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地區的一系列業務組成，重點在於亞洲國家，包括財產損毀、貨運及船隻保險以及其他非海事保險。除多元化承保組合外，本集團並無積極從亞太地區以外（尤其是美國）營運的客戶尋求任何責任再保險業務。在亞太地區，即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本集團會有限度承保汽車責任再保險、工傷賠償及一般第三者責任險，為區內客戶提供全面再保險服務。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c) 再保險策略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保障，以限制因不能預期及較集中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在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水平時，本集團會考慮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及評估、以往賠款及承保記錄及與本集團以往的交易經驗等因素。

(d) 資產與負債配比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管理目標為按期限基準配比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通過平衡質素、多元組合、資產與負債配比、流動性與投資回報等方面來積極管理資產。投資過程的目標是在可容忍的風險程度內將投資回報提升至最高水平，同時確保資產與負債按現金流動及期限基準管理。

然而，有關人壽保險業務，有鑒於中國現行監管及市場環境，本集團未能投資於期限足以配比其壽險負債的資產。在監管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意逐步延長其資產的期限。本集團密切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差距，定期進行資產與負債的現金流預測。目前，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降低資產與負債不配的程度：

- * 積極尋求取得收益水平可接受的較長期定息債務投資；
- * 於定息債務投資到期後，將所得款項滾存入更長期的定息債務投資；
- * 出售部份短期定息債務投資，尤其是收益率較低者，將收益滾存入更長期定息債務投資；及
- * 長期投資股份及投資物業持有公司。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每份保險合約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險合約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這種情況發生是由於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可能超出估計。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似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各業務的保險風險集中及保險風險管理載列如下：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 人壽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集中風險指本集團因相同事件造成特定人士或一群人士發生重大死亡或屬於其他承保範圍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透過再保險安排（壽險及個人意外保單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500,000 元，重大疾病保險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200,000 元）管理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就同一事故造成涉及人數眾多的保險賠款而產生的巨額賠償購買巨災保障保險。每宗事故的最高自留限額風險為人民幣 100 萬元，而再保險保障上限為人民幣 1.00 億元。本集團購買溢額合約保險及比例合約保險以保障壽險、意外風險保險及長期健康保險。此外，任何受保的重大金額保險合約均安排了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每份保單的受保金額分佈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再保險前		再保險後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200	96.48%	97.22%	97.35%	97.89%
201-500	3.08%	2.41%	2.65%	2.11%
501-750	0.15%	0.10%	-	-
751-1,000	0.20%	0.16%	-	-
1,001-1,500	0.04%	0.03%	-	-
1,501-2,000	0.02%	0.00%	-	-
2,001-2,500	0.01%	0.02%	-	-
>2,500	0.02%	0.06%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風險管理

壽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實際市場狀況導致特定保險產品產生潛在虧損，以及賠付經驗與假設的市場狀況及設計及定價產品所使用的賠付經驗不同而引致的潛在賠付風險。

本集團透過總部將產品設計功能中央化以管理風險，由委任的首席精算師及其他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設立標準及指引以確保特定保險產品的相關風險皆於可接受範圍內。定價方法、償付能力清償規定、利潤率及賠付經驗等均是設計保險產品時考慮的關鍵因素。

此外，承保及賠款處理部門嚴格遵守既定的標準及程序。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在保險程序中，集中的風險可能令當特定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時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負債。該等集中可能因單一保險合約或透過少量有關連合約引起，和涉及引起重大負債的情況。

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保保費，按業務種類劃分再保險前及再保險後之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分入 再保險保費 千元	保費之 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11,130,031	-	1,284,162	9,845,869	11.5%
水險	274,334	7,097	126,728	154,703	46.2%
非水險	2,114,504	65,305	682,964	1,496,845	32.3%
總額	13,518,869	72,402	2,093,854	11,497,417	15.5%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分入 再保險保費 千元	保費之 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7,713,372	-	939,016	6,774,356	12.2%
水險	220,345	4,980	89,310	136,015	40.5%
非水險	1,614,112	47,564	553,609	1,108,067	34.3%
總額	9,547,829	52,544	1,581,935	8,018,438	16.6%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分入 再保險保費 千元	保費之 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277,817	485,843	25,773	737,887	9.3%
水險	237,240	19,764	122,896	134,108	51.8%
非水險	733,606	27,761	296,955	464,412	40.5%
總額	<u>1,248,663</u>	<u>533,368</u>	<u>445,624</u>	<u>1,336,407</u>	35.7%

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分入 再保險保費 千元	保費之 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
車險	219,147	388,453	27,676	579,924	12.6%
水險	212,924	15,678	116,157	112,445	54.6%
非水險	609,455	21,912	236,594	394,773	38.8%
總額	<u>1,041,526</u>	<u>426,043</u>	<u>380,427</u>	<u>1,087,142</u>	36.5%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把承保權委託給有經驗之核保人。每個承保部門在每個業務種類均有承保手冊。承保手冊經業務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明確說明各個級別的核保人之權力。每本承保手冊清楚載列可承保之風險、限制承保之風險及禁止承保之風險、以及各級別核保人可承保之最大可能賠付。超越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之風險需由業務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核准。在賠款處理方面，程序手冊載列有需要之營運程序及控制以減輕保險風險。

本集團亦根據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分保及臨時分保。合約分保於特定再保險合約條款下提供自動再保險保障。臨時分保為個別風險之分保。每份合約皆個別洽商。再保險合約按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選擇。當個別風險沒有在合約分保涵蓋或超出合約分保的容量且超出自身承保能力時，將安排臨時分保。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再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風險集中因特定業務種類與地理區域的風險累積而產生。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主要方法為分散保費總額的業務種類及地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種類及地理區域分佈的保費總額。

按業務種類：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比例合約	66.8%	66.2%
非比例合約	24.7%	25.9%
臨時合約	8.5%	7.9%
	100.0%	100.0%

按地理區域：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及澳門	12.2%	12.6%
中國大陸（及台灣）	46.9%	44.3%
日本	5.1%	6.1%
亞洲其他地區	18.7%	19.5%
歐洲	11.5%	11.1%
其他地區	5.6%	6.4%
	100.0%	100.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再保險業務 (續)

風險管理

再保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與承保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若干承保團隊負責承保及銷售本集團的再保險產品。向客戶推銷一種特定產品的團隊擁有專門技術，從而釐定本集團能否在本集團既定的風險承擔範圍內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承保人員會篩選及分析所有承接的業務。承保的決定及風險水平參照以下各項釐定：承保指引設定所需業務的類型、每種風險及每區的最大承保能力。該等標準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風險因素、定價、盈利潛力、業務類別、市場推廣策略、可用轉分保險及市場趨勢等。

本集團亦安排比例及超賠轉分保險以擴大承保能力，並同時可優化自留風險。對亞太地區的非水險業務，本集團安排了比例轉分保險。此外，本集團的巨災風險現時通過一系列超賠轉分保險的方式保障。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03,652,240	92,139,314	83,475,816	-	-	-
- 可供出售投資	56,221,579	43,934,699	36,149,122	359,204	375,935	284,160
- 持有作交易用途投資	731,609	1,049,150	235,721	-	-	-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212,964	800,224	198,761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債券投資	4,045,307	1,523,556	1,214,273	-	-	-
- 投資基金	624,106	-	-	-	-	-
- 債權計劃	30,728,096	20,611,641	9,596,426	-	-	-
- 法定存款	4,731,632	2,506,505	2,334,475	-	-	-
- 買入返售證券	214,949	80,163	119,279	-	-	-
- 應收集團內公司 款項	44,807	2,965,618	2,826,557	4,778,116	4,058,820	3,744,348
- 其他應收賬款	15,238,038	7,456,377	5,010,915	13,386	5,333	5,95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169	288,586	248,787	-	-	-
- 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銀行 存款	36,879,922	36,186,207	17,595,943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003,139	18,023,573	18,416,307	951,745	1,937,870	637,178
	283,665,557	227,565,613	177,422,382	6,102,451	6,377,958	4,671,63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附註 45)	2,778,038	3,141,049	3,729,117	-	-	-
	286,443,595	230,706,662	181,151,499	6,102,451	6,377,958	4,671,637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2,778,038	3,141,049	3,729,117	-	-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16,331,969	22,840,677	27,639,373	-	-	-
- 需付息票據	10,297,265	13,334,736	11,040,734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89,019	4,320,486	3,719,972	-	-	-
- 賣出回購證券	41,211,333	35,426,815	19,618,855	-	-	-
- 股東貸款	4,434,929	-	-	4,434,929	-	-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5,823	446,641	894,378	10,977,098	3,031,419	721,720
	79,680,338	76,369,355	62,913,312	15,412,027	3,031,419	721,720
	82,458,376	79,510,404	66,642,429	15,412,027	3,031,419	721,720

金融工具及保險資產／負債交易可引致本集團須承擔若干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有關財務風險連同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闡述如下。

不論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該些風險如何產生或本集團就管理上述每一項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皆沒有重大改變。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因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因不確定的未來市場利率造成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盈利或市值風險。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其金融工具監控該風險。投資組合的現金流量估值以及因利率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均進行定期模擬及審閱。

本集團須就 383.2251 億元、8,248 萬元及 2.1296 億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550 億元、6,310 萬元及 8.0022 億元) 分別歸類為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債務證券承擔利率風險。假設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債務投資利率下跌 50 點子，其他參數不變，並沒有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造成明顯影響及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投資額 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造成明顯影響及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總投資額 0.5%)。

本公司須就 3.3674 億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43 億元)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承擔利率風險。假設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投資利率下跌 50 點子，其他參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投資額 0.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總投資額 0.3%)。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被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分析乃按二零一二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重大金額的浮息金融工具。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有價股本證券組合以公允價值列賬及須承擔價格風險。由於投資連結合約之財務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連結產品之資產並沒有包括於以下之股本價格風險分析中。該風險指因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的市值潛在損失。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高質素的多元化流動證券組合管理其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以公允價值 133.7349 億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3665 億元) 列賬，佔本集團持有之總投資額 4.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6.5%)。

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市值上升/下跌 10%，其他參數不變，將令本集團稅前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6,491 萬元及 12.7244 億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稅前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9,860 萬元及 13.7506 億元)。

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以公允價值 2,247 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0 萬元) 列賬，佔本公司持有之總投資額 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市值上升/下跌 10%，其他參數不變，將令本公司稅前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225 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585 萬元)。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c) 外匯風險

就人壽保險業務及在內地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以人民幣計值，而中國保險法例規定保險公司持有人民幣資產。因此，本集團的內地業務有關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在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幾乎所有的保費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持倉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就再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同時亦以多種緊隨美元匯率變動的亞洲貨幣計值。本集團致力維持以該等貨幣持有資產的比例與其保險負債大致相同。

下表呈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主要貨幣分類的金融及保險資產及負債之港幣賬面等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及保險資產：					
法定存款	-	50,405	25,000	57,933	133,338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980,623	6,654,952	846,195	861,537	9,343,307
— 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	897,004	5,712,008	-	840,631	7,449,643
—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83,619	942,944	846,195	20,906	1,893,664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3,168	-	-	2	3,170
其他應收賬款	89,904	89,785	30,291	21,837	231,817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571,130	320,223	38,107	331,515	1,260,975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38,148	206,050	35,571	69,163	448,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8,314	49,566	9,152	337,0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51,362	62,488	14,113	6,722	834,6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8,278	732,231	201,734	473,531	2,635,774
	3,762,613	8,394,448	1,240,577	1,831,392	15,229,03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c) 外匯風險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及保險負債：					
需付息票據	-	4,618,931	-	-	4,618,931
銀行貸款	-	1,940,963	-	-	1,940,96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2,877	257,168	13,865	244,047	1,287,957
未決賠款準備	1,356,879	984,183	39,805	2,074,718	4,455,585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8,570	77,110	56,815	26,233	168,728
股東貸款	-	4,434,929	-	-	4,434,92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3,065	233	-	-	13,298
	<u>2,151,391</u>	<u>12,313,517</u>	<u>110,485</u>	<u>2,344,998</u>	<u>16,920,391</u>
資產／(負債)淨值	<u>1,611,222</u>	<u>(3,919,069)</u>	<u>1,130,092</u>	<u>(513,606)</u>	<u>(1,691,361)</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336,739	-	-	336,739
－債務證券	-	336,739	-	-	336,739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	-	-	-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53,627	496,576	-	48,770	698,973
其他應收賬款	3,008	3,319	-	-	6,3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0,599	12,468	-	-	903,067
	<u>1,047,234</u>	<u>849,102</u>	<u>-</u>	<u>48,770</u>	<u>1,945,106</u>
金融負債：					
股東貸款	-	4,434,929	-	-	4,434,92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53,101	6,550,790	-	-	6,703,891
	<u>153,101</u>	<u>10,985,719</u>	<u>-</u>	<u>-</u>	<u>11,138,820</u>
資產／(負債)淨值	<u>894,133</u>	<u>(10,136,617)</u>	<u>-</u>	<u>48,770</u>	<u>(9,193,714)</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c)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及保險資產：					
法定存款	-	-	-	70,347	70,34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697,044	5,701,464	506,308	755,861	7,660,677
— 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	697,044	5,606,956	-	733,197	7,037,197
—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	94,508	506,308	22,664	623,480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	-	-	10	10
其他應收賬款	55,097	102,355	37,323	73,116	267,89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55,764	118,770	48,814	516,517	939,865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33,980	205,856	9,210	79,501	428,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1,939	65,427	11,220	288,5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04,937	384,075	80,057	-	869,0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03,919	2,644,019	123,383	495,005	4,366,326
	<u>2,650,741</u>	<u>9,368,478</u>	<u>870,522</u>	<u>2,001,577</u>	<u>14,891,318</u>
金融及保險負債：					
需付息票據	-	3,653,566	-	-	3,653,56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04,053	114,819	9,923	313,327	1,242,122
未決賠款準備	1,162,708	899,505	12,660	2,341,509	4,416,382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7,933	118,159	46,599	56,335	229,02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5,523	2,326	528	-	18,377
	<u>1,990,217</u>	<u>4,788,375</u>	<u>69,710</u>	<u>2,711,171</u>	<u>9,559,473</u>
資產／(負債)淨值	<u>660,524</u>	<u>4,580,103</u>	<u>800,812</u>	<u>(709,594)</u>	<u>5,331,845</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c) 外匯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總額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金融資產：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317,433	-	-	317,433
— 債務證券	-	317,433	-	-	317,433
—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	-	-	-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046	85,030	-	-	86,076
其他應收賬款	117	5,025	-	-	5,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0,672	1,533,903	-	11	1,924,586
	391,835	1,941,391	-	11	2,333,237
金融負債：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48,660	2,313,021	-	(32)	2,461,649
	148,660	2,313,021	-	(32)	2,461,649
資產／(負債)淨值	243,175	(371,630)	-	43	(128,412)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到期未能完全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會承受的信用風險與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投資、分保公司再保險安排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於報告期末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下表載列之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法定存款及銀行存款	71,603,997	26.6%	56,715,997	26.7%	38,343,722	23.3%
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投資	177,043,598	65.6%	142,773,341	67.3%	116,428,971	70.8%
分保公司應佔						
保險合約準備	2,813,245	1.0%	2,675,521	1.3%	2,497,647	1.5%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980,687	1.1%	2,627,032	1.2%	2,052,040	1.3%
其他應收賬款	15,238,038	5.7%	7,456,377	3.5%	5,010,915	3.1%
	<u>269,679,565</u>	<u>100.0%</u>	<u>212,248,268</u>	<u>100.0%</u>	<u>164,333,295</u>	<u>100.0%</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銀行存款	951,584	73.1%	1,937,850	85.7%
債務證券投資	336,739	25.9%	317,433	14.0%
其他應收賬款	13,386	1.0%	5,333	0.3%
	<u>1,301,709</u>	<u>100.0%</u>	<u>2,260,616</u>	<u>100.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投資按類別的分佈，請分別參考附註 3(b)及 3(e)。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續)

為降低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一套詳盡的信用控制政策。此外，不同投資行業的風險水平透過調整投資組合而獲得持續監控。有關人壽保險及於內地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程序手冊，由投資委員會管理，列出包括按中國保監會要求的發行人之最低可接受本地信貸評級。任何不合規或違反手冊將立即被跟進及改正。有關於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於擁有投資等級的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有關再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限制對國際信貸評級一般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投資，但部份主權評級證券除外。

由於投資組合已被多元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來自債務證券投資的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有關銀行擁有高信用級別。

在評定減值準備的需要時，管理人員考慮的因素包括信用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

有關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考慮到持有之抵押品及/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條款不超過一年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在公司層面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通過評估該些附屬公司還款之可收回性進行管理。管理層定期監察集團內的資金情況及附屬公司持有足夠資產以涵蓋它們之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信用風險不大。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每日調用，尤其是其人壽保險合約、財產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費用，因此存在現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制定流動資金管理的政策及一般策略管理該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滿足正情況下的常財務需求及備存充裕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應對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危機。

除流動資金管理及監管遵從外，本集團致力於留存適度的流動資金緩衝額作為應對意料之外的大筆資金需求的安全措施，以及制定應急計劃以應付公司的特定危機。

下表載列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責任情況，而投資合約負債則根據預期到期日列示。此乃參考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之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而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下表不包括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人壽保險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及保險負債：					
需付息票據	525,728	2,428,727	12,995,335	15,949,790	10,297,265
銀行貸款	443,710	7,328,976	-	7,772,686	7,289,019
投資合約負債	5,186,840	8,992,349	10,594,499	24,773,688	19,110,007
賣出回購證券	41,345,818	-	-	41,345,818	41,211,333
股東貸款	266,533	1,066,133	6,278,699	7,611,365	4,434,92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5,823	-	-	115,823	115,823
未決賠款準備	5,738,205	4,801,509	919,455	11,459,169	11,459,169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5,224,916	207	-	5,225,123	5,225,123
	<u>58,847,573</u>	<u>24,617,901</u>	<u>30,787,988</u>	<u>114,253,462</u>	<u>99,142,66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金融及保險負債：					
需付息票據	3,878,163	2,568,305	11,801,362	18,247,830	13,334,736
銀行貸款	680,250	3,809,238	-	4,489,488	4,320,486
投資合約負債	5,832,837	10,722,255	11,873,589	28,428,681	25,981,726
賣出回購證券	35,427,052	-	-	35,427,052	35,426,81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446,641	-	-	446,641	446,641
未決賠款準備	4,946,795	4,422,557	947,599	10,316,951	10,316,951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4,356,146	313	-	4,356,459	4,356,459
	<u>55,567,884</u>	<u>21,522,668</u>	<u>24,622,550</u>	<u>101,713,102</u>	<u>94,183,81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金融及保險負債：					
需付息票據	578,085	6,026,378	9,031,037	15,635,500	11,040,734
銀行貸款	61,215	3,839,434	-	3,900,649	3,719,972
投資合約負債	3,574,705	8,660,706	29,718,666	41,954,077	31,368,490
賣出回購證券	19,645,617	-	-	19,645,617	19,618,855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894,378	-	-	894,378	894,378
未決賠款準備	5,066,141	3,519,790	859,202	9,445,133	9,445,133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2,891,686	-	-	2,891,686	2,891,686
	<u>32,711,827</u>	<u>22,046,308</u>	<u>39,608,905</u>	<u>94,367,040</u>	<u>78,979,248</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股東貸款	266,533	1,066,133	6,278,699	7,611,365	4,434,929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088,477	9,849,393	6,354,147	17,292,017	10,977,098
	<u>1,355,010</u>	<u>10,915,526</u>	<u>12,632,846</u>	<u>24,903,382</u>	<u>15,412,0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816,183	383,711	2,794,648	3,994,542	3,031,419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其業務皆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是確保從事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公司將可符合業務經營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亦致力為未來業務擴展機會維持充裕資金。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載於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保險活動管制法例內。本集團之資本包括238.5億元的總權益組成部份、103億元的需付息票據、72.9億元的銀行貸款及44.3億元股東貸款。本集團整年皆符合各償付能力之要求。

(h) 賠款發展

披露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的賠款發展資料的目的旨在說明本集團內在的保險風險。下列表格乃是對累積賠款當前估計的回顧，並說明估計賠款額於其後報告或承保年度年結日的變動情況。估計賠款額隨著賠付而增加或減少，並會揭示出更多有關未支付賠款額的頻次及嚴重性的信息。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2013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2,939,888	3,362,397	3,868,375	4,696,982	6,868,514	
一年後	2,995,493	3,191,742	3,430,100	4,375,982	-	
兩年後	3,177,752	3,092,304	3,385,004	-	-	
三年後	3,100,239	3,131,034	-	-	-	
四年後	3,171,389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3,171,389 (3,138,223)	3,131,034 (3,069,159)	3,385,004 (3,222,069)	4,375,982 (3,859,317)	6,868,514 (3,920,082)	20,931,923 (17,208,85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33,166	61,875	162,935	516,665	2,948,432	3,723,07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總負債						<u>270,689</u>
						<u>3,993,76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3,138,746	2,939,888	3,362,397	3,868,375	4,696,982	
一年後	3,070,169	2,995,493	3,191,742	3,430,100	-	
兩年後	3,185,454	3,177,752	3,092,304	-	-	
三年後	3,343,803	3,100,239	-	-	-	
四年後	3,327,196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3,327,196 (3,272,921)	3,100,239 (3,018,687)	3,092,304 (2,903,149)	3,430,100 (2,924,277)	4,696,982 (2,504,861)	17,646,821 (14,623,89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54,275	81,552	189,155	505,823	2,192,121	3,022,92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總負債						<u>204,085</u>
						<u>3,227,011</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2013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2,539,543	2,936,648	3,404,191	4,069,016	5,621,015	
一年後	2,634,679	2,812,917	3,026,779	3,800,876	-	
兩年後	2,802,694	2,742,525	2,983,463	-	-	
三年後	2,748,989	2,780,169	-	-	-	
四年後	2,814,234	-	-	-	-	
估計累計賠款	2,814,234	2,780,169	2,983,463	3,800,876	5,621,015	17,999,757
迄今累計付款	(2,783,833)	(2,729,735)	(2,878,454)	(3,410,336)	(3,198,303)	(15,000,66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30,401	50,434	105,009	390,540	2,422,712	2,999,096
						221,04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總負債						3,220,1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2,381,620	2,539,543	2,936,648	3,404,191	4,069,016	
一年後	2,427,124	2,634,679	2,812,917	3,026,779	-	
兩年後	2,519,078	2,802,694	2,742,525	-	-	
三年後	2,664,312	2,748,989	-	-	-	
四年後	2,643,33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2,643,333	2,748,989	2,742,525	3,026,779	4,069,016	15,230,642
迄今累計付款	(2,609,563)	(2,683,972)	(2,595,360)	(2,613,675)	(2,236,736)	(12,739,30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33,770	65,017	147,165	413,104	1,832,280	2,491,336
						174,39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總負債						2,665,735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香港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2013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582,129	618,956	698,862	720,922	854,760	
一年後	588,167	547,117	626,253	771,805	-	
兩年後	540,591	590,651	740,918	-	-	
三年後	573,990	612,427	-	-	-	
四年後	559,21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559,213	612,427	740,918	771,805	854,760	3,539,123
迄今累計付款	(407,332)	(369,109)	(278,495)	(322,358)	(347,825)	(1,725,11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51,881	243,318	462,423	449,447	506,935	1,814,004
						187,77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001,7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978,265	582,129	618,956	698,862	720,922	
一年後	635,594	588,167	547,117	626,253	-	
兩年後	595,284	540,591	590,651	-	-	
三年後	556,566	573,990	-	-	-	
四年後	563,39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563,391	573,990	590,651	626,253	720,922	3,075,207
迄今累計付款	(445,581)	(342,685)	(282,129)	(177,676)	(146,539)	(1,394,61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17,810	231,305	308,522	448,577	574,383	1,680,597
						210,61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891,213</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香港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2013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408,665	392,784	440,204	373,321	659,823	
一年後	383,830	360,330	419,670	447,440	-	
兩年後	372,822	402,275	533,434	-	-	
三年後	400,249	437,175	-	-	-	
四年後	390,489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390,489 (290,186)	437,175 (242,028)	533,434 (193,420)	447,440 (164,233)	659,823 (316,648)	2,468,361 (1,206,51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00,303	195,147	340,014	283,207	343,175	1,261,846 111,47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373,32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654,304	408,665	392,784	440,204	373,321	
一年後	387,612	383,830	360,330	419,670	-	
兩年後	346,174	372,822	402,275	-	-	
三年後	335,955	400,249	-	-	-	
四年後	345,12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345,121 (253,167)	400,249 (237,393)	402,275 (174,197)	419,670 (122,781)	373,321 (74,893)	1,940,636 (862,4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91,954	162,856	228,078	296,889	298,428	1,078,205 109,19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187,404</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2013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 (註)</i>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842,040	1,102,624	2,049,249	1,215,625	1,831,001	
一年後	1,444,193	2,141,938	3,462,921	1,994,635	-	
兩年後	1,285,906	2,089,192	3,302,816	-	-	
三年後	1,217,335	2,001,716	-	-	-	
四年後	1,184,10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184,103	2,001,716	3,302,816	1,994,635	1,831,001	10,314,271
迄今累計付款	(981,430)	(1,594,871)	(2,347,176)	(895,786)	(106,503)	(5,925,76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202,673	406,845	955,640	1,098,849	1,724,498	4,388,505
						277,46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4,665,971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賠款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 (註)</i>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1,050,587	842,040	1,102,624	2,049,249	1,215,625	
一年後	1,343,934	1,444,193	2,141,938	3,462,921	-	
兩年後	1,293,801	1,285,906	2,089,192	-	-	
三年後	1,146,645	1,217,335	-	-	-	
四年後	1,095,30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095,303	1,217,335	2,089,192	3,462,921	1,215,625	9,080,376
迄今累計付款	(975,927)	(934,304)	(1,322,792)	(1,501,222)	(45,166)	(4,779,41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19,376	283,031	766,400	1,961,699	1,170,459	4,300,965
						249,222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4,550,187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賠款負債。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2013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 (註)</i>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788,175	1,044,956	1,744,919	1,146,649	1,629,374	
一年後	1,312,205	1,874,500	2,994,129	1,874,450	-	
兩年後	1,150,550	1,919,808	2,785,114	-	-	
三年後	1,097,796	1,865,372	-	-	-	
四年後	1,071,82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071,823	1,865,372	2,785,114	1,874,450	1,629,374	9,226,133
迄今累計付款	(899,266)	(1,498,935)	(1,924,895)	(849,184)	(106,329)	(5,278,60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72,557	366,437	860,219	1,025,266	1,523,045	3,947,524
						254,40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4,201,927</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賠款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11 千元	2012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 (註)</i>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922,454	788,175	1,044,956	1,744,919	1,146,649	
一年後	1,172,974	1,312,205	1,874,500	2,994,129	-	
兩年後	1,128,945	1,150,550	1,919,808	-	-	
三年後	995,722	1,097,796	-	-	-	
四年後	944,978	-	-	-	-	
估計累計賠款	944,978	1,097,796	1,919,808	2,994,129	1,146,649	8,103,360
迄今累計付款	(833,348)	(856,855)	(1,254,694)	(1,153,453)	(52,580)	(4,150,93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11,630	240,941	665,114	1,840,676	1,094,069	3,952,430
						227,17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4,179,606</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賠款負債。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由各項業務組成。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亦按此基準編製及呈報。有關收購事項項下購入實體的資料，其基準則與於完成收購前向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董事會呈報的相同。因此，本集團營運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人壽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
- 再保險業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保險有關之電子商務、物業投資業務、養老及團體保險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管理層透過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以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3 年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64,907,714	15,223,212	3,737,473	1,658,758	(63,009)	85,464,148
保單費收入	91,987	-	-	-	-	91,987
	<u>64,999,701</u>	<u>15,223,212</u>	<u>3,737,473</u>	<u>1,658,758</u>	<u>(63,009)</u>	<u>85,556,135</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303,678)	(2,123,248)	(347,496)	(316,240)	-	(3,090,662)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64,696,023	13,099,964	3,389,977	1,342,518	(63,009)	82,465,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41,048)	(1,297,134)	(109,695)	(87,029)	-	(1,534,906)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64,654,975	11,802,830	3,280,282	1,255,489	(63,009)	80,930,567
淨投資收入 (註(i))	8,491,971	729,844	324,119	634,328	(57,908)	10,122,354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淨額 (註(ii))	321,612	(1,162)	49,278	14,500	3,450	387,678
未實現投資(虧損)／ 收益及減值淨額 (註(iii))	(16,065)	33,499	8,185	676,712	(86,136)	616,195
其他收入	567,198	60,239	656	968,078	(829,041)	767,130
其他收益／(虧損)	(8,937)	17,889	(48,595)	71,614	(13,425)	18,546
分部收入	<u>74,010,754</u>	<u>12,643,139</u>	<u>3,613,925</u>	<u>3,620,721</u>	<u>(1,046,069)</u>	<u>92,842,470</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2,357,438)	(6,317,282)	(2,070,699)	(472,217)	-	(21,217,636)
佣金支出淨額	(6,287,125)	(939,313)	(980,241)	(101,381)	262,838	(8,045,222)
行政及其他費用	(7,571,293)	(4,632,975)	(129,123)	(2,088,718)	688,450	(13,733,659)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46,208,182)	-	-	(234,255)	-	(46,442,437)
	<u>(72,424,038)</u>	<u>(11,889,570)</u>	<u>(3,180,063)</u>	<u>(2,896,571)</u>	<u>951,288</u>	<u>(89,438,954)</u>
經營溢利	1,586,716	753,569	433,862	724,150	(94,781)	3,403,51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績	234,159	-	-	2,238	(237,176)	(779)
財務費用	(418,402)	(49,651)	-	(515,036)	137,152	(845,937)
除稅前溢利	1,402,473	703,918	433,862	211,352	(194,805)	2,556,800
稅項支出	(108,698)	(34,546)	(29,330)	(192,863)	19,776	(345,661)
除稅後溢利	<u>1,293,775</u>	<u>669,372</u>	<u>404,532</u>	<u>18,489</u>	<u>(175,029)</u>	<u>2,211,13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1,070)
股東應佔溢利						<u>1,530,069</u>

分部收入(包括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3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註 (i)：淨投資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4,914,152	74,982	184,493	7,186	(347)	5,180,466
— 可供出售	786,543	234,419	71,461	87,999	(471)	1,179,951
— 持有作交易用途	96	-	1,435	113	-	1,644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14,354	-	7,671	-	22,02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577	29,803	13,806	27,737	-	96,923
債權計劃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28,095	85,568	10,012	32,208	-	1,455,883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249,860	20,110	3,258	5,084	-	278,31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257	-	1	-	1,258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263,738	7,540	744	1,337	-	273,359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300	1,199	1,451	86	-	16,03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	-	1,293	-	1,293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901,086	195,566	36,886	171,385	(16,665)	2,288,258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56,428	73,363	432	305,599	(40,425)	395,397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證券 利息費用淨額	(1,046,904)	(8,317)	141	(13,371)	-	(1,068,451)
	8,491,971	729,844	324,119	634,328	(57,908)	10,122,354
註 (ii)：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39,217	(2,432)	13,574	(15)	-	50,34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9,511	2,696	(563)	(274)	-	11,37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982)	-	-	-	(982)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161,593	(7,529)	26,164	21,160	3,450	204,838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383	-	-	-	1,383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111,291	5,702	-	369	-	117,36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155	-	155
衍生金融工具	-	-	10,103	(6,895)	-	3,208
	321,612	(1,162)	49,278	14,500	3,450	387,678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3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註 (iii)：未實現投資 (虧損) ／收益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63)	-	774	(517)	-	(1,10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14,676)	-	-	-	(14,676)
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550)	-	(83)	-	(633)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2,101	(146)	-	1,955
衍生金融工具	-	-	-	6,210	-	6,21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94,559	48,725	5,310	671,248	(86,136)	933,706
減值確認：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及投資基金	(309,261)	-	-	-	-	(309,261)
	(16,065)	33,499	8,185	676,712	(86,136)	616,195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3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千元
法定存款	3,434,103	805,470	57,933	434,126	-	4,731,632
物業及設備	3,164,545	1,138,756	82,739	198,779	1,271,259	5,856,078
投資物業	3,203,368	1,814,160	79,030	9,821,864	(2,226,190)	12,692,232
預付租賃付款	62,994	102,606	-	309,199	-	474,799
債務證券 (註(i))	129,971,764	8,478,021	5,088,695	2,822,193	(45,171)	146,315,502
股本證券 (註(ii))	9,870,777	947,896	144,491	232,291	(4,401)	11,191,054
投資基金 (註(iii))	7,031,199	972,888	419,492	271,812	(714,142)	7,981,249
債權計劃 (註(iv))	27,077,902	2,098,619	155,171	633,270	763,134	30,728,0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54,473,052	6,588,723	2,380,452	3,777,997	6	67,220,230
商譽	-	-	-	-	770,353	770,353
無形資產	-	1,880	-	-	261,408	263,28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權益	1,810,767	-	-	20,992	(1,806,626)	25,133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29,027)	2,328,982	514,790	198,500	-	2,813,245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 持有人賬戶資產	2,778,038	-	-	-	-	2,778,038
其他分部資產	17,135,684	2,188,498	1,196,521	1,336,797	(682,253)	21,175,247
分部資產	259,785,166	27,466,499	10,119,314	20,057,820	(2,412,623)	315,016,176
壽險合約負債	171,723,680	-	-	475,997	-	172,199,67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20,561	6,159,442	1,110,205	421,207	-	8,011,415
未決賠款準備	86,819	6,328,424	4,678,002	365,924	-	11,459,169
投資合約負債	18,422,567	-	-	687,440	-	19,110,007
需付息票據	5,469,127	254,378	-	4,618,931	(45,171)	10,297,265
銀行貸款	-	-	-	7,289,019	-	7,289,019
賣出回購證券	37,672,339	2,925,226	-	613,768	-	41,211,333
股東貸款	-	-	-	4,434,929	-	4,434,929
遞延稅項負債	523,932	49,060	2,982	1,440,863	(89,450)	1,927,387
其他分部負債	9,047,113	3,040,668	433,057	3,319,740	(615,440)	15,225,138
分部負債	243,266,138	18,757,198	6,224,246	23,667,818	(750,061)	291,165,3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03,602)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9,847,235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3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千元
註 (i)：債務證券						
按種類：						
— 持有至到期日	97,858,888	1,940,864	3,552,894	329,256	(29,662)	103,652,240
— 可供出售	30,212,233	4,984,658	1,339,031	1,802,096	(15,509)	38,322,509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8,440	-	8,530	45,512	-	82,482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212,964	-	-	-	212,96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72,203	1,339,535	188,240	645,329	-	4,045,307
	<u>129,971,764</u>	<u>8,478,021</u>	<u>5,088,695</u>	<u>2,822,193</u>	<u>(45,171)</u>	<u>146,315,502</u>
按類別：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2,039,695	297,727	546,416	136,573	-	33,020,4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635,597	3,011,610	2,267,370	848,987	(45,171)	66,718,393
— 企業實體	37,296,472	5,168,684	2,274,909	1,836,633	-	46,576,698
	<u>129,971,764</u>	<u>8,478,021</u>	<u>5,088,695</u>	<u>2,822,193</u>	<u>(45,171)</u>	<u>146,315,502</u>
註 (ii)：股本證券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9,870,777	909,521	144,491	231,792	(4,401)	11,152,180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8,375	-	499	-	38,874
	<u>9,870,777</u>	<u>947,896</u>	<u>144,491</u>	<u>232,291</u>	<u>(4,401)</u>	<u>11,191,054</u>
註 (iii)：投資基金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6,458,918	764,111	77,762	160,241	(714,142)	6,746,890
— 持有作交易用途	572,281	-	31,546	6,426	-	610,25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08,777	310,184	105,145	-	624,106
	<u>7,031,199</u>	<u>972,888</u>	<u>419,492</u>	<u>271,812</u>	<u>(714,142)</u>	<u>7,981,249</u>
註 (iv)：債權計劃						
按種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077,902	2,098,619	155,171	633,270	763,134	30,728,096

c. 2013 年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千元
資本開支	817,280	218,809	2,841	610,763	(6,022)	1,643,671
折舊及攤銷	221,884	89,150	2,722	47,682	16,328	377,766
重大非現金 (收入) / 支出 (匯兌 (收益) / 虧損及 未實現投資 (收益) / 虧損及減值淨額)	23,367	(56,974)	40,448	(748,096)	99,252	(642,003)

3 營運分部 (續)

d. 2012 年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44,807,453	10,995,895	3,435,304	1,134,163	(52,621)	60,320,194
保單費收入	145,111	-	-	-	-	145,111
	<u>44,952,564</u>	<u>10,995,895</u>	<u>3,435,304</u>	<u>1,134,163</u>	<u>(52,621)</u>	<u>60,465,305</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193,398)	(1,634,223)	(362,065)	(295,206)	-	(2,484,892)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44,759,166	9,361,672	3,073,239	838,957	(52,621)	57,980,41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20,505	(1,017,749)	(78,738)	(51,916)	-	(1,127,898)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44,779,671	8,343,923	2,994,501	787,041	(52,621)	56,852,515
淨投資收入 (註(i))	7,284,172	585,047	319,032	458,204	(54,894)	8,591,561
已實現投資虧損 淨額 (註(ii))	(1,035,096)	(66,355)	(299)	(48,992)	-	(1,150,742)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 淨額 (註(iii))	(1,597,892)	363,276	9,761	477,047	(81,465)	(829,273)
其他收入	299,064	49,435	1,114	894,623	(662,095)	582,141
其他收益	94	15,173	24,914	10,757	-	50,938
分部收入	<u>49,730,013</u>	<u>9,290,499</u>	<u>3,349,023</u>	<u>2,578,680</u>	<u>(851,075)</u>	<u>64,097,140</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8,682,969)	(4,306,747)	(2,291,517)	(394,532)	-	(15,675,765)
佣金支出淨額	(3,941,246)	(506,817)	(835,770)	(65,930)	223,523	(5,126,240)
行政及其他費用	(6,075,576)	(3,531,807)	(88,461)	(1,417,703)	514,492	(10,599,055)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30,166,192)	-	-	(108,144)	-	(30,274,336)
	<u>(48,865,983)</u>	<u>(8,345,371)</u>	<u>(3,215,748)</u>	<u>(1,986,309)</u>	<u>738,015</u>	<u>(61,675,396)</u>
經營溢利	864,030	945,128	133,275	592,371	(113,060)	2,421,74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績	125,510	-	-	15,080	(125,464)	15,126
財務費用	(443,213)	(54,352)	(2,194)	(189,274)	2,194	(686,839)
除稅前溢利	546,327	890,776	131,081	418,177	(236,330)	1,750,031
稅項抵免 / (支出)	315,439	(47,544)	(19,001)	(148,051)	1,674	102,517
除稅後溢利	<u>861,766</u>	<u>843,232</u>	<u>112,080</u>	<u>270,126</u>	<u>(234,656)</u>	<u>1,852,54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7,003)
股東應佔溢利						<u>1,315,545</u>

分部收入 (包括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及分部溢利 / (虧損) 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 / (虧損)，此乃向本集團董事會、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及中國太平集團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d. 2012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註 (i) : 淨投資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3,756,031	43,476	183,589	2,285	-	3,985,381
— 可供出售	818,968	201,063	67,502	48,968	-	1,136,501
— 持有作交易用途	7	-	1,600	1,624	-	3,23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26,147	-	1,619	-	27,76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940	18,808	17,176	9,786	-	63,710
債權計劃利息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9,438	38,124	2,037	3,800	-	803,399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147,738	13,313	5,500	11,059	(4,940)	172,670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747	-	782	-	2,529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699,171	9,378	744	183	-	709,47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967	-	2,720	1,741	-	5,428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616,925	169,026	35,281	152,020	(13,190)	1,960,06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44,664	65,257	515	226,971	(36,764)	300,643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證券 利息 (費用) / 收入淨額	(577,677)	(1,292)	2,368	(2,634)	-	(579,235)
	<u>7,284,172</u>	<u>585,047</u>	<u>319,032</u>	<u>458,204</u>	<u>(54,894)</u>	<u>8,591,561</u>
註 (ii) : 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4,170	24,955	21,407	2,784	-	53,31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381	-	3,939	120	-	6,44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1,159)	-	-	-	(1,159)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959,207)	(28,507)	(26,106)	(22,317)	-	(1,036,13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6,567)	-	(644)	-	(7,211)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82,440)	(55,077)	(79)	(2,756)	-	(140,35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90)	-	(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29,847)	-	(29,84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540	3,758	-	4,298
	<u>(1,035,096)</u>	<u>(66,355)</u>	<u>(299)</u>	<u>(48,992)</u>	<u>-</u>	<u>(1,150,742)</u>

3 營運分部 (續)

d. 2012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註 (iii) :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4,128	123	-	4,25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15,483	-	-	-	15,483
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6,095	-	2,601	-	18,696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204	(22)	-	182
衍生金融工具	-	-	4,494	29,435	-	33,92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0,452	338,660	7,320	455,707	(81,465)	820,674
減值確認：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 投資基金	(1,698,344)	(6,962)	(6,385)	(10,797)	-	(1,722,488)
	<u>(1,597,892)</u>	<u>363,276</u>	<u>9,761</u>	<u>477,047</u>	<u>(81,465)</u>	<u>(829,273)</u>

3 營運分部 (續)

e. 二零一二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1,479,924	584,570	70,347	371,664	-	2,506,505
物業及設備	2,682,401	961,141	82,598	158,482	901,325	4,785,947
投資物業	2,601,218	1,774,173	73,720	6,337,208	(1,718,156)	9,068,163
預付租賃付款	62,438	101,739	-	-	-	164,177
債務證券 (註(i))	108,769,458	6,569,294	4,714,181	2,108,767	-	122,161,700
股本證券 (註(ii))	7,372,513	307,712	61,567	181,228	(13,155)	7,909,865
投資基金 (註(iii))	8,731,253	442,761	103,787	97,577	-	9,375,378
債權計劃 (註(iv))	19,748,763	730,918	46,864	85,096	-	20,611,64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213,497	5,052,013	2,323,071	3,909,785	-	54,498,366
商譽	-	-	-	-	303,647	303,647
無形資產	-	3,101	-	-	261,408	264,50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權益	1,525,088	-	-	19,551	(1,518,126)	26,513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4,612)	2,113,285	410,447	166,401	-	2,675,521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 持有人賬戶資產	3,141,049	-	-	-	-	3,141,049
其他分類資產	8,272,773	1,868,651	1,068,014	3,682,030	(630,748)	14,260,720
分部資產	207,585,763	20,509,358	8,954,596	17,117,789	(2,413,805)	251,753,701
壽險合約負債	121,192,112	-	-	230,666	-	121,422,77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6,742	4,659,795	973,829	325,707	-	6,216,073
未決賠款準備	109,850	5,403,620	4,559,241	244,240	-	10,316,951
投資合約負債	25,418,923	-	-	562,803	-	25,981,726
需付息票據	8,817,881	863,289	-	3,653,566	-	13,334,736
銀行貸款	-	-	-	4,320,486	-	4,320,486
賣出回購證券	34,936,713	345,316	-	144,786	-	35,426,815
遞延稅項負債	846,201	35,081	-	881,320	(61,483)	1,701,119
其他分類負債	4,266,087	2,905,448	363,516	2,780,484	(623,478)	9,692,057
分部負債	195,844,509	14,212,549	5,896,586	13,144,058	(684,961)	228,412,7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33,2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6,307,722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本集團董事會、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中國太平集團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e. 二零一二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債務證券						
按種類：						
— 持有至到期日	87,660,700	1,210,383	3,211,932	56,299	-	92,139,314
— 可供出售	20,794,274	4,521,689	1,143,382	1,176,158	-	27,635,50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22,183	40,920	-	63,103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491,906	-	308,318	-	800,2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4,484	345,316	336,684	527,072	-	1,523,556
	<u>108,769,458</u>	<u>6,569,294</u>	<u>4,714,181</u>	<u>2,108,767</u>	<u>-</u>	<u>122,161,700</u>
按類別：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2,014,369	596,913	569,806	194,090	-	33,375,17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1,648,589	3,235,532	2,275,190	944,234	-	58,103,545
— 企業實體	25,106,500	2,736,849	1,869,185	970,443	-	30,682,977
	<u>108,769,458</u>	<u>6,569,294</u>	<u>4,714,181</u>	<u>2,108,767</u>	<u>-</u>	<u>122,161,700</u>
註 (ii)：股本證券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7,372,513	270,296	61,567	180,646	(13,155)	7,871,86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7,416	-	582	-	37,998
	<u>7,372,513</u>	<u>307,712</u>	<u>61,567</u>	<u>181,228</u>	<u>(13,155)</u>	<u>7,909,865</u>
註 (iii)：投資基金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7,817,940	442,761	74,353	92,275	-	8,427,329
— 持有作交易用途	913,313	-	29,434	5,302	-	948,049
	<u>8,731,253</u>	<u>442,761</u>	<u>103,787</u>	<u>97,577</u>	<u>-</u>	<u>9,375,378</u>
註 (iv)：債權計劃						
按種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748,763	730,918	46,864	85,096	-	20,611,641

f. 二零一二年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內部對銷 及調整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本開支	<u>468,533</u>	<u>125,375</u>	<u>1,996</u>	<u>114,338</u>	<u>-</u>	<u>710,242</u>
折舊及攤銷	<u>201,880</u>	<u>81,218</u>	<u>2,830</u>	<u>35,926</u>	<u>20,190</u>	<u>342,044</u>
重大非現金 (收入) / 支出 (匯兌 (收益) / 虧損及 未實現投資 (收益) / 虧損及減值淨額)	<u>1,597,182</u>	<u>(359,819)</u>	<u>(35,293)</u>	<u>(487,734)</u>	<u>81,465</u>	<u>795,801</u>

3 營運分部 (續)

地區分佈：

本集團超過 95% (二零一二年，重列：94%) 的總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 (香港及澳門除外)。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佈之非當期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元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世界 其他地區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 項資產及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 除外)	2,758,862	17,262,794	35,094	20,056,7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總額 千元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世界 其他地區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 項資產及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 除外)	2,472,046	12,071,371	43,026	14,586,443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帶來逾 10% 之貢獻。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直接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資產管理、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及保險中介業務。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續)

主要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64,907,714	15,223,212	3,737,473	1,595,749	85,464,148
保單費收入	91,987	-	-	-	91,987
	64,999,701	15,223,212	3,737,473	1,595,749	85,556,1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44,807,453	10,995,895	3,435,304	1,081,542	60,320,194
保單費收入	145,111	-	-	-	145,111
	44,952,564	10,995,895	3,435,304	1,081,542	60,465,305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個人代理 千元	銀行保險 千元	團體 千元	多元銷售 千元	
躉繳保費	3,029,661	18,871,877	-	105	21,901,643
期繳保費					
– 首年	7,941,815	2,038,165	-	528,023	10,508,003
– 續年	17,552,747	13,990,515	-	901,289	32,444,551
僱員福利	-	-	53,517	-	53,517
年金	-	-	-	-	-
	28,524,223	34,900,557	53,517	1,429,417	64,907,7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個人代理 千元	銀行保險 千元	團體 千元	多元銷售 千元	
躉繳保費	42,378	11,116,797	-	-	11,159,175
期繳保費					
– 首年	4,420,010	2,387,752	-	459,377	7,267,139
– 續年	13,780,808	11,894,918	-	557,826	26,233,552
僱員福利	-	-	147,587	-	147,587
年金	-	-	-	-	-
	18,243,196	25,399,467	147,587	1,017,203	44,807,453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續)

有關人壽保險及投資合約，個人首年期繳保費按繳費期及產品形態的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3-9 年	2,458,938	31.0%	887,386	20.1%
10-19 年	2,203,986	27.7%	1,007,271	22.8%
20-29 年	2,999,160	37.8%	2,294,268	51.9%
30 年+	279,731	3.5%	231,085	5.2%
	7,941,815	100.0%	4,420,010	100.0%

按產品形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短期儲蓄型	187,912	2.4%	348,015	7.9%
長期儲蓄型	4,463,604	56.2%	2,132,614	48.2%
長期保障型	2,790,855	35.1%	1,524,483	34.5%
其他	499,444	6.3%	414,898	9.4%
	7,941,815	100.0%	4,420,010	100.0%

有關人壽保險及投資合約，銀行保險首年期繳保費按繳費期的分類如下：

按繳費期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5-9 年	518,340	25.4%	424,610	17.8%
10-14 年	1,475,783	72.4%	1,949,036	81.6%
其他	44,042	2.2%	14,106	0.6%
	2,038,165	100.0%	2,387,752	100.0%

5 投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淨投資收入 (註(a))	10,122,354	8,591,561
已實現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註(b))	387,678	(1,150,742)
未實現投資收益 / (虧損) 及減值淨額 (註(c))	616,195	(829,273)
	11,126,227	6,611,546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a) 淨投資收入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註(i)):		
— 持有至到期日	5,180,466	3,985,381
— 可供出售	1,179,951	1,136,501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644	3,23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22,025	27,76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96,923	63,710
	6,481,009	5,216,589
債權計劃利息收入 (註(i))	1,455,883	803,399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註(ii)):		
— 可供出售	278,312	172,670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258	2,529
	279,570	175,199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註(iii)):		
— 可供出售	273,359	709,47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6,036	5,428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1,293	-
	290,688	714,904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2,288,258	1,960,06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404,377	322,419
減: 直接支出	(8,980)	(21,776)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淨額	395,397	300,643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證券利息費用淨額	(1,068,451)	(579,235)
	10,122,354	8,591,561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i) 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利息收入:		
— 上市	1,137,400	829,799
— 非上市	6,799,492	5,190,189
	7,936,892	6,019,988
(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上市	196,953	173,651
— 非上市	82,617	1,548
	279,570	175,199
(iii)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上市	30,464	17,169
— 非上市	260,224	697,735
	290,688	714,904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b)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可供出售	50,344	53,31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1,370	6,440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982)	(1,159)
	60,732	58,597
股本證券 (註(ii)):		
— 可供出售	204,838	(1,036,13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83	(7,211)
	206,221	(1,043,348)
投資基金 (註(iii)):		
— 可供出售	117,362	(140,35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55	(90)
	117,517	(140,442)
衍生金融工具	3,208	(29,84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298
	387,678	(1,150,742)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i) 債務證券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上市	42,518	50,740
非上市	18,214	7,857
	60,732	58,597
(ii) 股本證券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202,155	(1,046,420)
非上市	4,066	3,072
	206,221	(1,043,348)
(iii) 投資基金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34,049)	(560,582)
非上市	151,566	420,140
	117,517	(140,442)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c)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106)	4,25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14,676)	15,483
	(15,782)	19,734
股本證券 (註(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633)	18,696
投資基金 (註(i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955	182
衍生金融工具	6,210	33,92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933,706	820,674
確認減值: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309,261)	(1,722,488)
	616,195	(829,273)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i) 債務證券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5,782)	19,734
非上市	-	-
	(15,782)	19,734
(ii) 股本證券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633)	18,696
非上市	-	-
	(633)	18,696
(iii) 投資基金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20	(22)
非上市	1,935	204
	1,955	182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57,054	59,008
提供保險中介服務費收入	33,525	29,260
提供養老保險管理服務費收入	148,233	113,843
保單持有人有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289,248	106,221
其他	239,070	273,809
	767,130	582,141

(b)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1,180)	3,062
物業及設備減值回撥淨額	-	14,338
匯兌收益淨額	25,808	33,472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確認）／回撥淨額	(6,082)	66
	18,546	50,938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一團險合約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支出	872,556	7,447,223	2,322,132	635,092	11,277,003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142,883)	(1,129,941)	(251,433)	(220,917)	(1,745,174)
	729,673	6,317,282	2,070,699	414,175	9,531,829
退保	6,363,351	-	-	12,419	6,375,770
年金、分紅及滿期給款	4,603,907	-	-	45,623	4,649,530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660,507	-	-	-	660,507
	12,357,438	6,317,282	2,070,699	472,217	21,217,636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續)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人壽保險 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支出	695,583	5,167,356	2,413,862	545,501	8,822,302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132,401)	(860,609)	(122,345)	(180,587)	(1,295,942)
	563,182	4,306,747	2,291,517	364,914	7,526,360
退保	3,920,405	-	-	1,445	3,921,850
年金、分紅及滿期給款	3,107,731	-	-	28,173	3,135,904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091,651	-	-	-	1,091,651
	<u>8,682,969</u>	<u>4,306,747</u>	<u>2,291,517</u>	<u>394,532</u>	<u>15,675,765</u>

(b) 佣金支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6,291,520	1,493,870	1,079,851	126,249	8,991,490
再保險佣金收入	(41,322)	(742,830)	(99,610)	(62,506)	(946,268)
佣金支出淨額	<u>6,250,198</u>	<u>751,040</u>	<u>980,241</u>	<u>63,743</u>	<u>8,045,2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人壽保險 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 團險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3,865,681	1,048,673	900,333	92,119	5,906,806
再保險佣金收入	(22,763)	(645,614)	(64,563)	(47,626)	(780,566)
佣金支出淨額	<u>3,842,918</u>	<u>403,059</u>	<u>835,770</u>	<u>44,493</u>	<u>5,126,240</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需付息票據利息		
- 全數於五年內支付	523,243	216,373
- 全數不須於五年內支付	132,873	372,080
其他貸款利息	189,821	98,386
	845,937	686,83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利益	6,254,568	4,785,090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利益	-	5,331
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57,998	513,174
	6,912,566	5,303,59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224	9,091
— 稅務服務	188	2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4,107	338,453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546,277	467,931
營業稅及附加	951,292	671,161
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	28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659	3,591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行政及其他費用內）	195	282

- 9 此附註將於年報中披露。
- 10 此附註將於年報中披露。
- 11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款準備	77,929	27,650
多提以往年度準備	(8)	(53)
	77,921	27,597
當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稅款準備	101,518	95,262
多提以往年度準備	(10,102)	(23,392)
	91,416	71,870
遞延稅項抵免		
暫時性差異之起源及轉回	176,324	(201,984)
稅項支出／(抵免)	345,661	(102,517)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財產保險、再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香港利得稅，但來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 8.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不同省份的稅率範圍為 25%）。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虧損 42,45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 36,293,000 元)。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擬派、核准或支付股息，於報告期後亦沒有擬派、核准或支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30,069,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315,545,000 元）及不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973,717,501 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3,660,227 股）計算。

在二零一三年的最後一個季度，若干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已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變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本集團（詳情請參看附註 1）。由於在收購事項前及收購事項後，此等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及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控制，本集團已對收購事項的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惟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則除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及應用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制，猶如合併實體一直存在，有關根據收購事項已轉讓的目標資產和目標權益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已被視為已發行並計入所有呈報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因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包括 189,563,737 股（二零一二年：189,563,737 股）根據合併會計法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

此外，收購事項亦包括現有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的額外權益及其他目標資產，並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儘管本公司尚未發行代價股份，此等額外權益及目標資產已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變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543,551,934 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並計入二零一三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內（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30,069,0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315,545,000 元) 及已就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可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8,292,482 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014,770 股) 計算。

(c) 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73,717,501	1,893,660,227
認股權計劃的影響	3,605,781	6,817,743
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969,200	1,536,8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78,292,482</u>	<u>1,902,014,770</u>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總額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已完成的 投資物業 千元	在建的 投資物業 千元	預付租賃 付款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3,789,233	111,983	413,684	766,663	190,063	5,271,626	1,779,476	1,136,098	184,890	8,372,090
合併會計之影響	473,466	-	22,454	38,574	10,771	545,265	5,279,093	-	-	5,824,358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重列	4,262,699	111,983	436,138	805,237	200,834	5,816,891	7,058,569	1,136,098	184,890	14,196,448
匯率調整	(6,555)	(20)	(144)	(143)	(51)	(6,913)	(955)	219	(35)	(7,684)
增置	43,227	58,367	85,168	190,554	67,664	444,980	47,427	217,835	-	710,242
出售	(3,134)	-	(73,391)	(76,850)	(20,784)	(174,159)	(14,963)	-	-	(189,122)
重新分類	22,084	(9,563)	1,109	8,669	-	22,299	(738)	(21,561)	-	-
重估盈餘	-	-	-	-	-	-	693,738	126,936	-	820,674
於轉自土地及建築物 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盈餘	44,883	-	-	-	-	44,883	-	-	-	44,883
轉自在建工程至土地及 建築物	45,064	(45,064)	-	-	-	-	-	-	-	-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至已 完成的投資物業	(75,853)	-	-	-	-	(75,853)	64,470	-	-	(11,383)
轉自已完成的投資物業 至土地及建築物	238,912	-	-	-	-	238,912	(238,912)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重列	4,571,327	115,703	448,880	927,467	247,663	6,311,040	7,608,636	1,459,527	184,855	15,564,058
匯率調整	106,190	3,623	12,086	26,688	7,498	156,085	190,852	50,244	5,643	402,824
增置	222,417	182,380	112,563	278,462	63,672	859,494	210,612	264,366	309,199	1,643,671
出售	(9,733)	-	(31,326)	(70,389)	(21,505)	(132,953)	(541)	-	-	(133,494)
重新分類	-	(27,474)	2,200	25,274	-	-	-	-	-	-
重估盈餘	-	-	-	-	-	-	651,337	282,369	-	933,706
於購入附屬公司時購入 於轉自土地及建築物 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盈餘	36,614	-	-	-	-	36,614	-	-	-	36,614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至已 完成的投資物業	(124,103)	-	-	-	-	(124,103)	122,712	-	-	(1,391)
轉自已完成的投資物業 至土地及建築物	564,473	-	-	-	-	564,473	(564,473)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185	274,232	544,403	1,187,627	297,406	7,670,853	10,635,726	2,056,506	499,697	20,862,782
代表：										
成本	5,367,185	274,232	544,403	1,187,627	297,406	7,670,853	-	-	499,697	8,170,550
估值—二零一三年	-	-	-	-	-	-	10,635,726	2,056,506	-	12,692,232
	<u>5,367,185</u>	<u>274,232</u>	<u>544,403</u>	<u>1,187,627</u>	<u>297,406</u>	<u>7,670,853</u>	<u>10,635,726</u>	<u>2,056,506</u>	<u>499,697</u>	<u>20,862,782</u>

15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總額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已完成的 投資物業 千元	在建的 投資物業 千元	預付租賃 付款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423,653	-	269,275	425,170	105,168	1,223,266	-	-	17,077	1,240,343
合併會計之影響	37,164	-	17,019	17,669	5,855	77,707	-	-	-	77,707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重列	460,817	-	286,294	442,839	111,023	1,300,973	-	-	17,077	1,318,050
匯率調整	(842)	-	120	348	85	(289)	-	-	10	(279)
本年度折舊	104,844	-	63,808	136,302	33,499	338,453	-	-	3,591	342,044
出售時撥回	(1,098)	-	(32,535)	(35,836)	(18,854)	(88,323)	-	-	-	(88,323)
重新分類	-	-	686	(686)	-	-	-	-	-	-
減值回撥	(14,338)	-	-	-	-	(14,338)	-	-	-	(14,338)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至 已完成的投資物業	(11,383)	-	-	-	-	(11,383)	-	-	-	(11,383)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重列	538,000	-	318,373	542,967	125,753	1,525,093	-	-	20,678	1,545,771
匯率調整	11,425	-	9,493	17,859	4,412	43,189	-	-	561	43,750
本年度折舊	93,891	-	73,986	164,135	42,095	374,107	-	-	3,659	377,766
出售時撥回	(9,398)	-	(30,559)	(65,546)	(20,738)	(126,241)	-	-	-	(126,241)
重新分類	-	-	5	(56)	13	(38)	-	-	-	(38)
於購入附屬公司時 購入	-	-	-	39	17	56	-	-	-	56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至 已完成的投資物業	(1,391)	-	-	-	-	(1,391)	-	-	-	(1,3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527	-	371,298	659,398	151,552	1,814,775	-	-	24,898	1,839,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658	274,232	173,105	528,229	145,854	5,856,078	10,635,726	2,056,506	474,799	19,023,1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033,327	115,703	130,507	384,500	121,910	4,785,947	7,608,636	1,459,527	164,177	14,018,287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重列	3,801,882	111,983	149,844	362,398	89,811	4,515,918	7,058,569	1,136,098	167,813	12,878,398

15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物業及設備				已完成的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138	816	3,954	-	3,954
增置	-	85	-	85	-	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3	816	4,039	-	4,039
增置	3,944	5,938	1,828	11,710	202,300	214,0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4	9,161	2,644	15,749	202,300	218,0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745	816	3,561	-	3,561
本年度折舊	-	129	-	129	-	1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4	816	3,690	-	3,690
本年度折舊	20	334	210	564	-	5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3,208	1,026	4,254	-	4,2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4	5,953	1,618	11,495	202,300	213,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	-	349	-	349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92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 17A)	466,7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629
---------------	-----------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76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35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47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3,647
------------	---------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	------------------------	------------------------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4,932	264,932
出售	(1,1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57	264,932
----------	---------	---------

攤銷：

於一月一日	423	141
本年度攤銷	195	282
出售後回撥	(1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	423
----------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288	264,509
----------	---------	---------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主要代表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太平財險時購入之商號，並須進行年度的減值測試。商號之公允價值以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此方法之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號的評估乃根據太平財險估計的未來保費增長及以貼現率 14% (二零一二年：14%) 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該商號將無限期提供淨現金流，所以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商號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

減值測試之詳情如下。

(c) 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在減值測試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按以下營運分部分配至各現金生產單位：

	商譽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154,909	-	154,909
財產保險	148,738	261,408	410,146
其他業務	466,706	-	466,706
	<u>770,353</u>	<u>261,408</u>	<u>1,031,7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人壽保險	154,909	-	154,909
財產保險	148,738	261,408	410,146
	<u>303,647</u>	<u>261,408</u>	<u>565,055</u>

含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代表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商業生命中能實現之最佳估計。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市場發展釐定現金流預測。董事相信若這些假設有任何合理改變，亦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越可收回總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c) 商譽及無限期可用年數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有關人壽保險業務，可收回金額以太平人壽之評估價值釐定。評估價值為經調整之資產淨值、扣除資本成本後之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現值之總和。

有關財產保險業務，可收回金額以貼現率為 14% (二零一二年: 14%) 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至現值釐定。

有關其他業務，可收回金額以貼現率為 6.2%，按收益法轉換所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化為價值指標以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至現值釐定。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28,639,187	6,509,815	6,072,898
減：減值	(581,406)	(344,179)	(344,179)
	28,057,781	6,165,636	5,728,719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若干實體的目標權益（太平金控、太平新加坡、太平英國及太平印尼除外）。

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發行代價股份，但鑒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已於年內滿足，因此此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年內收購新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17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下表陳列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佔集團的淨資產相當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的股份類別指普通股。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 1(e)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註 (i)及(iv))	香港	普通 \$1,750,000,000 遞延 \$600,000,000	普通 \$1,250,000,000 遞延 \$60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再保險業務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 (ii), (iii) & (xii))	中國	人民幣 6,230,000,000	人民幣 3,730,000,000	75.1%	50.05%	75.1%	50.05%	-	-	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註 (ii), (iii), (v) & (xiii))	中國	人民幣 4,070,000,000	人民幣 2,570,000,000	100%	61.21%	99.99%	61.21%	0.01%	-	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ii), (iii) & (xiv))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0	人民幣 1,500,000,000	100%	96%	99.99%	96%	0.01%	-	養老及團體 保險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 (ii), (iii) & (xv))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80%	60%	80%	60%	-	-	於中國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0	\$212,000,000	100%	100%	100%	100%	-	-	於香港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註 (i))	香港	普通 \$4,000,000 遞延 \$1,000,000	普通 \$4,000,000 遞延 \$1,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保險經紀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290,638,400	\$290,638,400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註 (i))	香港	普通 \$2,386,000,000 遞延 \$200,000,000	普通 \$2,386,000,000 遞延 \$200,000,000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之 財產保險業務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註 (ix))	澳門	澳門幣 120,000,000	-	100%	-	-	-	100%	-	於澳門之 財產保險業務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Quicke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融資
CIH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融資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註 (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融資
China Taiping Fortunes Limited (註 (x))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	100%	-	-	-	融資
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註 (ii), (vii) & (xi))	中國	人民幣 2,625,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	80%	100%	80%	100%	-	-	有關保險之 電子商務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 (ii) & (viii))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0	人民幣 580,000,000	75.1%	50.05%	-	-	100%	100%	養老產業投資 與資產管理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註 (ix))	香港	\$215,000,000	-	100%	-	100%	-	-	-	物業投資
太平置業 (上海) 有限公司 (註 (ii) & (ix))	中國	人民幣 980,000,000	-	90.29%	-	-	-	100%	-	物業投資
龍壁工業區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註 (ii) & (ix))	中國	人民幣 42,800,000	-	100%	-	100%	-	-	-	物業投資
民利投資有限公司 (註 (ix))	香港	\$10,000	-	100%	-	100%	-	-	-	物業投資
太平置業 (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註 (ii) & (xvi))	中國	人民幣 241,040,000	-	85.06%	-	-	-	100%	-	物業投資
京匯通置業有限公司 (註 (ii) & (xvii))	中國	人民幣 276,229,700	-	75.1%	-	-	-	75.1%	-	物業投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太平置業(南寧)有限公司 (註 (ii) & (xviii))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	-	80.08%	-	-	-	100%	-	物業投資
太平亞洲集團有限公司(註 (ix))	香港	\$1	-	100%	-	100%	-	-	-	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
沃文有限公司(註 (ix))	香港	\$1	-	100%	-	100%	-	-	-	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
民來有限公司 (註 (ix))	香港	\$1	-	100%	-	100%	-	-	-	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
祥豐興業有限公司(註 (ix))	香港	\$1	-	100%	-	100%	-	-	-	提供背對背融資安排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註 (ii) & (ix))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	100%	-	100%	-	-	-	提供後援運營服務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註 (ii) & (ix))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	-	100%	-	100%	-	-	-	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中國太平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 (註 (ix))	日本	30,000,000 日圓	-	100%	-	100%	-	-	-	於日本之 保險代理業務

註:

- (i) 於太平再保險、太平再保顧問及太平香港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得這些公司的溢利、收取這些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這些公司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分這些公司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超過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餘額（如有）則根據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量按比例進行分配。
- (ii) 這些公司都是中國有限公司。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註：

- (iii)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太平財險、太平人壽、太平養老及太平資產 38.79%、25.05%、4% 及 20% 權益。根據中國太平控股、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購此等權益。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48B(a)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iv)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太平再保險的註冊資本增加 2.50 億元至 18.50 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太平再保險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 5.00 億元至 23.50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以現金增入該等額外資本。
- (v)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二月，太平財險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 3.00 億元及人民幣 2.00 億元至人民幣 25.70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及中國太平集團分別按其各自於太平財險的股權比例以人民幣 3.0605 億元及人民幣 1.9395 億元現金增入該等資本。
- (vi)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中國太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太平控股於中國成立太平電商。
- (viii)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太平人壽於中國成立太平養老產投。
- (ix)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簽訂框架協議收購此等公司。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48B(a)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x)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China Taiping Fortun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並為中國太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xi)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太平電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6,250 萬元。富傑以現金增入該等資本。於此增資後，中國太平控股持有 80% 及富傑持有 20% 太平電商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太平電商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 2.00 億元至人民幣 2.625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及富傑按其各自於太平電商的權益比例分別以現金投入人民幣 1.60 億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作為新增資本。
- (xii)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太平人壽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25.00 億元至人民幣 62.30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按其各自於太平人壽的權益比例分別以現金投入人民幣 12.5125 億元、人民幣 6.2625 億元及人民幣 6.225 億元作為新增資本。
- (xiii)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太平財險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5.00 億元至人民幣 30.70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及中國太平集團按其各自於太平財險的權益比例分別以現金投入人民幣 3.0605 億元及人民幣 1.9395 億元作為新增資本。太平財險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 10.00 億元至人民幣 40.70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以現金投入該等資本。
- (xiv)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太平養老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2.00 億元至人民幣 17.00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及中國太平集團按其各自於太平養老的權益比例分別以現金投入人民幣 1.92 億元及人民幣 800 萬元作為新增資本。
- (xv)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太平資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4.00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 億元。中國太平控股、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按其各自於太平資產的權益比例分別以現金投入人民幣 2.10 億元、人民幣 7,000 萬元及人民幣 7,000 萬元作為新增資本。餘下的人民幣 5,000 萬元乃以太平資產的留存溢利轉增資本。
- (xvi)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太平置業（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xvii)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太平人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京匯通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17A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註：

(x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於中國成立太平置業（南寧）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大的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3	5
	中國	1	-
	新加坡	1	-
		15	5
保險經紀	中國	1	1
背對背融資	香港	1	-
休眠	香港	5	3
借貸	香港	1	-
借貸及物業投資	香港	1	-
物業投資	香港	9	7
物業管理	中國	1	-
提供保險需索償調查服務	香港	1	1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香港	1	1
提供信託服務	香港	1	-
		37	18

17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京匯通置業有限公司（「京匯通置業」）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598,265,000 元（相當於 2,032,817,000 元）（有待向下調整）。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 466,706,000 元。京匯通置業的業務範圍包括物業管理及出租京匯大廈（一幢位於北京的甲級辦公樓，京匯通置業為唯一的業權人）。本集團對京匯通置業進行投資有利其整體資產組成、投資組合之多元化、資產負債匹配及風險回報配置。

(a) 於收購日確認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元
投資物業	2,416,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其他應收帳款	6,0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770
遞延稅項負債	(370,315)
當期稅項	(7,8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02,270)
	<u>1,566,111</u>

(b)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元
轉讓代價	2,032,817
減：購入淨資產	<u>(1,566,11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466,706</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京匯通置業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的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京匯通置業的未來市場發展的金額。由於這些利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此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17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收購京匯通置業的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千元
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 (註)	2,391,153
減：購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3,770)</u>
	<u>2,267,383</u>

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存入存款賬戶。在確定經向下調整的代價前，本集團須取得京匯通置業賣家的同意方可作出提款。因此，存款金額列為受限制存款。

包括在年溢利內一筆金額為 4,798,000 元乃來自京匯通置業的額外業務。本年度收入包括一筆金額為 15,563,000 元來自京匯通置業。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 936.66 億元，年度溢利將為 27.83 億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能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1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	-	-	6,993	6,937	6,937
應佔購入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 益，減去已收股息	24,925	26,305	62,622	-	-	-
	24,925	26,305	62,622	6,993	6,937	6,937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 經營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一太平戴維斯 太平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註(iii))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	25%	-	25%	-	-	-	-	物業管理
CMT China Valu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註(ii))	註冊成立	香港	-	1,000 元	-	46%	-	-	-	-	-	46% 顧問服務
華泰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 元	25%	25%	25%	25%	-	-	-	保險代理 及顧問

註：

- (i) 上述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 (ii) 有限合伙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公司的權益。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 48B(a)、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虧損) 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289,569	195,645	93,924	252,852	(14,489)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72,392	48,911	24,925	63,213	(78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分之一百	280,428	183,344	97,084	198,920	68,543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u>71,315</u>	<u>46,411</u>	<u>26,305</u>	<u>54,092</u>	<u>15,117</u>

1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80	180	180	-	-	-
應佔購入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去已收股息	28	28	19	-	-	-
	208	208	199	-	-	-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詳情，該合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 經營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的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所持投票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三 年	二零一二 年	二零一三 年	二零一二 年	二零一三 年	二零一二 年	二零一三 年	二零一 二年		二零一三 年	二零一 二年
北京世紀億茂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億茂") (註 (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0,000 元	-	51%	-	-	-	51%	-	50%	-	物業管理

註：

(i) 上述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本集團持有北京世紀億茂之 51% 股本並於股東大會控制 50% 投票權。然而北京世紀億茂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根據股東之間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因此，北京世紀億茂歸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459	51	408	161	16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234	26	208	82	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分之一百	445	36	409	33	18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226	18	208	17	9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債務證券 (註(i))	146,315,502	122,161,700	106,832,545
股本證券 (註(ii))	11,191,054	7,909,865	8,766,600
投資基金 (註(iii))	7,981,249	9,375,378	5,674,548
債權計劃 (註(iv))	30,728,096	20,611,641	9,596,426
	196,215,901	160,058,584	130,870,119

	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銀行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總額 千元
(i)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				
— 在香港上市	-	205,423	917,547	1,122,97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39,544	1,521,875	3,719,974	9,981,393
— 非上市	18,991,902	53,625,130	19,930,845	92,547,877
	23,731,446	55,352,428	24,568,366	103,652,240
證券公允價值	21,825,384	49,224,490	22,851,168	93,901,042
上市證券市值	4,678,412	1,773,924	4,706,810	11,159,146
可供出售：				
— 在香港上市	-	170,064	490,206	660,27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288,804	1,641,017	10,675,823	15,605,644
— 非上市	5,058,482	7,147,730	9,850,383	22,056,595
	8,347,286	8,958,811	21,016,412	38,322,509
證券公允價值	8,347,286	8,958,811	21,016,412	38,322,509
上市證券市值	3,288,804	1,811,081	11,166,029	16,265,914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銀行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總額 千元
(i) 債務證券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44,325	44,325
— 非上市	38,157	-	-	38,157
	<u>38,157</u>	<u>-</u>	<u>44,325</u>	<u>82,482</u>
證券公允價值	<u>38,157</u>	<u>-</u>	<u>44,325</u>	<u>82,482</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u>	<u>44,325</u>	<u>44,325</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在香港上市	-	74,551	-	74,55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38,413	-	138,413
	<u>-</u>	<u>212,964</u>	<u>-</u>	<u>212,964</u>
證券公允價值	<u>-</u>	<u>212,964</u>	<u>-</u>	<u>212,964</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212,964</u>	<u>-</u>	<u>212,96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非上市	903,522	2,194,190	947,595	4,045,307
證券公允價值	<u>1,034,921</u>	<u>2,181,596</u>	<u>968,346</u>	<u>4,184,863</u>
債務證券總額	<u>33,020,411</u>	<u>66,718,393</u>	<u>46,576,698</u>	<u>146,315,502</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銀行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總額 千元
(i) 債務證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持有至到期日：				
— 在香港上市	-	141,625	428,545	570,17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3,716	1,390,058	3,065,407	4,559,181
— 非上市	22,196,875	49,362,038	15,451,050	87,009,963
	<u>22,300,591</u>	<u>50,893,721</u>	<u>18,945,002</u>	<u>92,139,314</u>
證券公允價值	<u>22,544,563</u>	<u>50,030,019</u>	<u>18,716,182</u>	<u>91,290,764</u>
上市證券市值	<u>114,866</u>	<u>1,689,327</u>	<u>3,671,605</u>	<u>5,475,798</u>
可供出售：				
— 在香港上市	41,270	146,219	249,295	436,78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543,211	1,865,982	7,045,553	12,454,746
— 非上市	6,299,533	4,012,987	4,431,453	14,743,973
	<u>9,884,014</u>	<u>6,025,188</u>	<u>11,726,301</u>	<u>27,635,503</u>
證券公允價值	<u>9,884,014</u>	<u>6,025,188</u>	<u>11,726,301</u>	<u>27,635,503</u>
上市證券市值	<u>3,584,481</u>	<u>2,012,201</u>	<u>7,294,848</u>	<u>12,891,530</u>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431	11,674	26,105
— 非上市	36,998	-	-	36,998
	<u>36,998</u>	<u>14,431</u>	<u>11,674</u>	<u>63,103</u>
證券公允價值	<u>36,998</u>	<u>14,431</u>	<u>11,674</u>	<u>63,103</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14,431</u>	<u>11,674</u>	<u>26,105</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銀行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總額 千元
(i) 債務證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續)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在香港上市	-	41,806	-	41,80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03,446	-	203,446
— 非上市	-	554,972	-	554,972
	-	800,224	-	800,224
證券公允價值	-	800,224	-	800,224
上市證券市值	-	245,252	-	245,25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非上市	1,153,575	369,981	-	1,523,556
證券公允價值	1,244,752	369,981	-	1,614,733
債務證券總額	33,375,178	58,103,545	30,682,977	122,161,700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銀行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總額 千元
(i) 債務證券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持有至到期日：				
— 在香港上市	-	160,209	188,948	349,15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3,623	1,119,662	2,641,770	3,865,055
— 非上市	22,221,676	41,901,346	15,138,582	79,261,604
	<u>22,325,299</u>	<u>43,181,217</u>	<u>17,969,300</u>	<u>83,475,816</u>
證券公允價值	<u>23,113,590</u>	<u>42,713,111</u>	<u>17,689,723</u>	<u>83,516,424</u>
上市證券市值	<u>111,275</u>	<u>1,272,869</u>	<u>2,869,935</u>	<u>4,254,079</u>
可供出售：				
— 在香港上市	41,930	154,716	64,499	261,14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10,461	1,802,119	5,231,343	10,643,923
— 非上市	3,110,615	4,273,164	3,557,414	10,941,193
	<u>6,763,006</u>	<u>6,229,999</u>	<u>8,853,256</u>	<u>21,846,261</u>
證券公允價值	<u>6,763,006</u>	<u>6,229,999</u>	<u>8,853,256</u>	<u>21,846,261</u>
上市證券市值	<u>3,652,391</u>	<u>1,956,835</u>	<u>5,295,842</u>	<u>10,905,068</u>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1,524	11,637	33,161
— 非上市	37,005	27,268	-	64,273
	<u>37,005</u>	<u>48,792</u>	<u>11,637</u>	<u>97,434</u>
證券公允價值	<u>37,005</u>	<u>48,792</u>	<u>11,637</u>	<u>97,434</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21,524</u>	<u>11,637</u>	<u>33,161</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在香港上市	-	171,367	-	171,367
— 非上市	-	27,394	-	27,394
	<u>-</u>	<u>198,761</u>	<u>-</u>	<u>198,761</u>
證券公允價值	<u>-</u>	<u>198,761</u>	<u>-</u>	<u>198,761</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171,367</u>	<u>-</u>	<u>171,36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非上市	1,214,273	-	-	1,214,273
證券公允價值	<u>1,212,747</u>	<u>-</u>	<u>-</u>	<u>1,212,747</u>
債務證券總額	<u>30,339,583</u>	<u>49,658,769</u>	<u>26,834,193</u>	<u>106,832,545</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包括價值 1,364,425,0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051,000 元) 的債務證券，將於一年內到期。沒有證券逾期或減值。

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主要根據包括折算現金流量方法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及利率為每年4%至7% (二零一二年：4%至6%)。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按目前市場利率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ii)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在香港上市	799,225	308,281	1,048,36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175,875	4,963,157	5,080,199
— 非上市，按成本	5,173,678	2,547,591	2,548,284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3,402	52,838	3,432
	11,152,180	7,871,867	8,680,281
證券公允價值	5,978,502	5,324,276	6,131,997
上市證券市值	5,975,100	5,271,438	6,128,565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在香港上市	38,874	37,998	81,56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4,752
	38,874	37,998	86,319
證券公允價值	38,874	37,998	86,319
上市證券市值	38,874	37,998	86,319
股本證券總額	11,191,054	7,909,865	8,766,600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機構發行。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所以於報告期末均按成本列賬。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iii)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在香港上市	95,826	22,30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89,545	3,412,890	3,155,453
— 非上市，按成本	1,033	996	2,106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4,060,486	4,991,136	2,465,021
	6,746,890	8,427,329	5,622,580
投資基金公允價值	6,745,857	8,426,333	5,620,474
上市投資基金市值	2,685,371	3,435,197	3,155,453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618	19,194	23,693
— 非上市	588,635	928,855	28,275
	610,253	948,049	51,968
投資基金公允價值	610,253	948,049	51,968
上市投資基金市值	21,618	19,194	23,69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非上市	624,106	-	-
投資基金公允價值	625,404	-	-
投資基金總額	7,981,249	9,375,378	5,674,548

本集團投資開放式或封閉式投資基金，其相關資產包括股票、債券或綜合基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iv) 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非上市	30,728,096	20,611,641	9,596,426
證券公允價值	29,558,437	19,480,985	9,034,893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債權計劃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於中國基建項目的相關融資。債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其利率為每年 5% 至 8% (二零一二年：5% 至 7%)。此等債權計劃由大型國有銀行及政府機構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債權計劃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按目前市場利率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就呈報目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 當期	1,364,425	681,051	274,610
— 非當期	102,287,815	91,458,263	83,201,206
可供出售			
— 當期	1,640,861	1,884,137	651,774
— 非當期	54,580,718	42,050,562	35,497,348
持有作交易用途			
— 當期	731,609	1,049,150	235,72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當期	212,964	800,224	198,76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當期	1,319,642	647,467	60,484
— 非當期	34,077,867	21,487,730	10,750,215
	196,215,901	160,058,584	130,870,119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架構層次披露的分析，即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到第一至第三類別：

第一類 - 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未調整價格。本類別包括於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

第二類 - 除包括在第一類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本類別包括於銀行市場間交易的債務工具。輸入參數如收益率曲線及對手信用風險的觀察來源為中國債券信息網及彭博新聞社等。

第三類 - 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及負債。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第一類 千元	第二類 千元	第三類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u>28,748,384</u>	<u>22,298,484</u>	<u>-</u>	<u>51,046,868</u>
持有作交易用途	<u>681,409</u>	<u>50,200</u>	<u>-</u>	<u>731,609</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u>212,964</u>	<u>-</u>	<u>-</u>	<u>212,9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可供出售	<u>25,103,581</u>	<u>16,282,531</u>	<u>-</u>	<u>41,386,112</u>
持有作交易用途	<u>1,001,627</u>	<u>47,523</u>	<u>-</u>	<u>1,049,150</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u>245,252</u>	<u>554,972</u>	<u>-</u>	<u>800,22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可供出售	<u>22,629,157</u>	<u>10,969,575</u>	<u>-</u>	<u>33,598,732</u>
持有作交易用途	<u>180,213</u>	<u>55,508</u>	<u>-</u>	<u>235,721</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u>198,761</u>	<u>-</u>	<u>-</u>	<u>198,761</u>

當未能於活躍市場獲取公開市場價格，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決定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對債務證券。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模式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外匯匯率、提前還款率、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他。如該等參數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全部為可觀察及可於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該工具會分類為第二類。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架構的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債務證券 (註(i))	336,739	317,433
股本證券 (註(ii))	-	37,341
投資基金 (註(iii))	22,465	21,161
	359,204	375,935
(i)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 在香港上市	90,664	15,596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46,075	301,837
	336,739	317,433
證券公允價值	336,739	317,433
上市證券市值	336,739	317,433
(ii)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在香港上市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37,341
	-	37,341
證券公允價值	-	37,341
上市證券市值	-	37,341
(iii)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非上市	22,465	21,161
投資基金公允價值	22,465	21,161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本公司 (續)

就呈報目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供出售		
— 當期	-	37,341
— 非當期	359,204	338,594
	359,204	375,935

下表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按層次披露的分析：

	第一類 千元	第二類 千元	第三類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336,739	22,465	-	359,2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354,774	21,161	-	375,935

20 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a)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3	-	6,656	14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492	2,962,604	2,352,495	26,885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92	3,014	467,406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51,091	4,058,820	3,744,348
	44,807	2,965,618	2,826,557	4,778,116	4,058,820	3,744,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當中包括 4,042,01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7,328,000 元）為應收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舍亞中國」）款項。舍亞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用作持有民安控股全部權益之特定項目公司。上述舍亞中國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預期在可能優化舍亞中國之股權架構後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當中包括 2,936,261,000 元為無抵押、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帶浮動利息，年利率介乎 1.08% 至 2.67%。此部份為收購項目內目標資產的一部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間由直接控股公司轉移至本公司及在合併時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 143,731,000 元（二零一二年：無）包含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內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固定年利率 4% 計息。

(b)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3,031	4,853	22,870	-	-	3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30	423,686	461,035	43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162	18,102	410,473	-	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0,976,660	3,031,369	721,681
	115,823	446,641	894,378	10,977,098	3,031,419	721,720

20 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續）

(b)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續）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含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屬無抵押、以有效年利率 1.51% 至 6% 計息（二零一二年：1.6% 至 4.125%）及按以下期間償還：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852,62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36,247	3,016,201
	10,988,874	3,016,201

其他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c) 股東貸款

於年度內，本公司從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獲取了 2.50 億美元及 3.20 億美元貸款。貸款帶有固定利息，年利率 6.03%，並分別於十五年及十年內償還。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重列)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	2,970,787	2,623,865	2,064,359
減：減值賬款準備（附註(b)）	(98,779)	(119,819)	(120,267)
	2,872,008	2,504,046	1,944,092
分保人保留的按金	108,679	122,986	107,948
	2,980,687	2,627,032	2,052,040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包括一筆 2,978,529,000 元（二零一二年，重列：2,578,862,000 元）之款項，預期在一年內可以收回。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00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8,997,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未開具發票	660,315	562,460	454,492
- 現已到期	1,592,550	1,415,846	1,188,040
已逾期但無減值			
- 少於三個月	294,831	336,172	241,127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5,020	185,433	57,763
- 超過十二個月	39,292	4,135	2,670
已逾期及已減值	98,779	119,819	120,267
	2,970,787	2,623,865	2,064,359

應收保險客戶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款項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一系列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保險客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紀錄的獨立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債務為 98,779,0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19,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些債務仍未收回，因此計提減值。

(b)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9,819	120,267
新增 / (回撥) 減值	5,470	(397)
匯兌差額	2,590	(51)
已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9,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79	119,819

2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份額，代表再保險公司於由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產生的壽險合約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的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壽險合約負債 (附註 27)	(314,562)	(97,131)	36,12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 28)	1,097,134	993,236	634,115
未決賠款準備 (附註 29)	2,030,673	1,779,416	1,827,406
	2,813,245	2,675,521	2,497,647

23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696,879	5,884,273	3,793,771	20,949	5,660	5,961
帶利息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4,231,906	3,187,120	2,395,064	4,710	4,487	3,332
購入物業之按金	996,934	341,035	13,138	-	-	-
支付予香港稅務局的儲稅券	65,692	54,957	52,902	-	-	-
預付營業稅	1,066,150	435,054	174,598	-	-	-
租金及公共事業按金	126,612	80,332	71,145	2,435	191	191
預付款	273,120	134,026	61,578	7,563	327	10
其他	936,465	1,651,749	1,025,346	6,241	655	2,428
減：減值賬款準備 (註(a))	(30,275)	(30,539)	(29,498)	-	-	-
	7,666,604	5,853,734	3,764,273	20,949	5,660	5,961
貸款及墊款 (註(b))	9,973,330	2,567,715	1,548,858	-	-	-
	17,639,934	8,421,449	5,313,131	20,949	5,660	5,961

23 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39	29,4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2	331
已撇銷減值虧損	(1,615)	-
匯兌差異	739	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5	30,539

減值債務為 30,275,0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30,539,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筆債務仍未收回。

(b) 貸款及墊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利率	還款期
	有抵押按揭貸款： — 給予保單持有人	9,973,330	2,567,7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到期但未支付，也沒有任何對這些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 337,169,000 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88,586,000 元) 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信用狀提供保證。所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預計在一年內支付。

25 法定存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規的規定將為數 4,672,016,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4,475,000 元）的款項存於銀行，作為資本保證基金。該筆款項只可在該附屬公司不能達到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或清盤時，並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動用。

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保險條例第 14A 規定持有一筆為數 57,933,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47,000 元）的抵押存款，登記人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另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信託條例第 77(2e) 條規定將為數 1,683,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683,000 元）的款項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存於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有效利率為 0.12%（二零一二年：0.10%）。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	11,251,901	9,564,028	9,229,366	941,540	1,874,309	627,920
貨幣市場基金	315	316	1,318	-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359,770	8,459,229	9,185,623	10,205	63,561	9,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11,986	18,023,573	18,416,307	951,745	1,937,870	637,178
受限制存款（註 17A）	2,391,153	-	-	-	-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003,139	18,023,573	18,416,307	951,745	1,937,870	637,178

27 壽險合約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21,422,778	97,131	121,519,909	91,195,983	(36,126)	91,159,857
年內承保保費	64,125,225	(138,937)	63,986,288	44,064,949	(60,619)	44,004,330
退保	(6,375,770)	-	(6,375,770)	(3,921,850)	-	(3,921,850)
年金、分紅及滿期給款	(4,649,530)	-	(4,649,530)	(3,135,904)	-	(3,135,904)
其他變動	(6,868,485)	349,934	(6,518,551)	(6,865,658)	193,418	(6,672,240)
匯兌調整	4,545,459	6,434	4,551,893	85,258	458	85,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2,199,677	314,562	172,514,239	121,422,778	97,131	121,519,909

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

壽險合約的儲備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 利率隨合約種類而變動；
- 死亡率／發病率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計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
- 作廢率的計算以定價假設為基礎，並參考實際經驗並結合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除稅後溢利及 總權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增加 1%	3,979.26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722.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增加 1%	2,942.61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472.96

於本年內，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人壽保險 (註(i))	320,561	(73,715)	246,846	256,742	(57,830)	198,912	308,986	(89,457)	219,529
財產保險 (註(ii))	6,159,442	(862,097)	5,297,345	4,659,795	(785,482)	3,874,313	3,255,764	(400,596)	2,855,168
再保險 (註(iii))	1,110,205	(50,676)	1,059,529	973,829	(39,605)	934,224	946,119	(90,633)	855,486
其他業務 (註(iv))	421,207	(110,646)	310,561	325,707	(110,319)	215,388	216,755	(53,429)	163,326
	8,011,415	(1,097,134)	6,914,281	6,216,073	(993,236)	5,222,837	4,727,624	(634,115)	4,093,509

註：

(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56,742	(57,830)	198,912	308,986	(89,457)	219,529
年內承保保費	1,003,460	(167,820)	835,640	813,967	(132,778)	681,189
年內已賺取保費	(948,564)	153,970	(794,594)	(865,976)	164,282	(701,694)
匯兌調整	8,923	(2,035)	6,888	(235)	123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20,561	(73,715)	246,846	256,742	(57,830)	198,912

(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659,795	(785,482)	3,874,313	3,225,764	(400,596)	2,855,168
年內承保保費	15,223,212	(2,123,248)	13,099,964	10,995,895	(1,634,223)	9,361,672
年內已賺取保費	(13,870,408)	2,067,580	(11,802,828)	(9,593,953)	1,250,030	(8,343,923)
匯兌調整	146,843	(20,947)	125,896	2,089	(693)	1,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59,442	(862,097)	5,297,345	4,659,795	(785,482)	3,874,313

(iii) 再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973,829	(39,605)	934,224	946,119	(90,633)	855,486
年內承保保費	3,737,473	(347,496)	3,389,977	3,435,304	(362,065)	3,073,239
年內已賺取保費	(3,617,547)	337,265	(3,280,282)	(3,407,594)	413,093	(2,994,501)
匯兌調整	16,450	(840)	15,61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10,205	(50,676)	1,059,529	973,829	(39,605)	934,224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續)

(iv) 其他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25,707	(110,319)	215,388	216,755	(53,429)	163,326
年內承保保費	1,374,778	(313,161)	1,061,617	1,010,079	(295,207)	714,872
年內已賺取保費	(1,290,826)	316,240	(974,586)	(901,456)	238,500	(662,956)
匯兌調整	11,548	(3,406)	8,142	329	(183)	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21,207</u>	<u>(110,646)</u>	<u>310,561</u>	<u>325,707</u>	<u>(110,319)</u>	<u>215,388</u>

29 未決賠款準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人壽保險 (註(i))	86,819	(11,909)	74,910	109,850	(24,689)	85,161	227,012	(43,189)	183,823
財產保險 (註(ii))	6,328,424	(1,466,885)	4,861,539	5,403,620	(1,327,803)	4,075,817	4,860,273	(1,108,192)	3,752,081
再保險 (註(iii))	4,678,002	(464,114)	4,213,888	4,559,241	(370,843)	4,188,398	4,286,130	(662,737)	3,623,393
其他業務 (註(iv))	365,924	(87,765)	278,159	244,240	(56,081)	188,159	71,718	(13,288)	58,430
	<u>11,459,169</u>	<u>(2,030,673)</u>	<u>9,428,496</u>	<u>10,316,951</u>	<u>(1,779,416)</u>	<u>8,537,535</u>	<u>9,445,133</u>	<u>(1,827,406)</u>	<u>7,617,727</u>

註：

(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9,850	(24,689)	85,161	227,012	(43,189)	183,823
年內已付賠款	(898,608)	156,222	(742,386)	(812,307)	150,829	(661,478)
年內索賠	872,556	(142,883)	729,673	695,583	(132,401)	563,182
匯兌調整	3,021	(559)	2,462	(438)	72	(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6,819</u>	<u>(11,909)</u>	<u>74,910</u>	<u>109,850</u>	<u>(24,689)</u>	<u>85,161</u>

29 未決賠款準備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403,620	(1,327,803)	4,075,817	4,860,273	(1,108,192)	3,752,081
年內已付賠款	(6,634,852)	1,011,691	(5,623,161)	(4,621,546)	640,588	(3,980,958)
年內索賠	7,447,223	(1,129,941)	6,317,282	5,167,356	(860,609)	4,306,747
匯兌調整	112,433	(20,832)	91,601	(2,463)	410	(2,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28,424	(1,466,885)	4,861,539	5,403,620	(1,327,803)	4,075,817

(iii) 再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559,241	(370,843)	4,188,398	4,286,130	(662,737)	3,623,393
年內已付賠款	(2,242,743)	162,138	(2,080,605)	(2,140,751)	414,239	(1,726,512)
年內索賠	2,322,132	(251,433)	2,070,699	2,413,862	(122,345)	2,291,517
匯兌調整	39,372	(3,976)	35,39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78,002	(464,114)	4,213,888	4,559,241	(370,843)	4,188,398

(iv) 其他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44,240	(56,081)	188,159	71,718	(13,288)	58,430
年內已付賠款	(522,861)	191,463	(331,398)	(373,548)	137,936	(235,612)
年內索賠	635,092	(220,917)	414,175	545,501	(180,587)	364,914
匯兌調整	9,453	(2,230)	7,223	569	(142)	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5,924	(87,765)	278,159	244,240	(56,081)	188,159

30 投資合約負債

(a) 投資連結產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141,049	3,729,117
年內已收保費	66,772	118,955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投資收益／（損失）	431,292	(18,628)
退保及其他	(952,139)	(685,714)
匯兌調整	91,064	(2,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78,038	3,141,049

下表為公允價值計量的保單持有人而持有的投資連結產品按層次披露的分析。

	第一類 千元	第二類 千元	第三類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7,973	190,065	-	2,778,038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同或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當未能取得市場報價，公允價值乃根據經銷商（通常為市場莊家）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

(b) 萬能壽險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2,840,677	27,639,373
年內已收保費	602,216	777,449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減管理費	659,192	857,794
退保及其他	(8,371,098)	(6,412,576)
匯兌調整	600,982	(21,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331,969	22,840,677

31 此附註將於年報中披露。

32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註(a))	-	1,355,423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b))	-	1,849,905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c))	-	2,528,204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d))	381,567	369,98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e))	4,705,993	4,563,099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f))	381,567	369,981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註(g))	2,256,104	2,298,143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h))	254,378	-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註(i))	2,317,656	-
	10,297,265	13,334,736
需付息票據公允價值 (註(j))	9,504,737	12,701,248

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折讓價發行了本金價值 175,000,000 美元 5.8% 的票據。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贖回。票據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應用於票據之有效利率為 5.9%。

如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行通函「票據的條件—購買及贖回」內文所提及有關某些稅項改變發生之時，附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以票面值加上應計利息把票據贖回。

票據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年內，票據已於到期日以本金價值贖回。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4.45%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票面值贖回及於該日期前不可被即時償還。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年內，票據已於到期日以票面值贖回。

32 需付息票據 (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人民幣 1,350,000,000 元及 700,000,000 元人民幣 6.3%的次級票據。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到期，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太平人壽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太平財險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但由中國太平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票據已於年內以票面值提前贖回。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人民幣 300,000,000 元 5.6%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人民幣 3,700,000,000 元 4.8%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f)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人民幣 300,000,000 元 4.8%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折讓 0.728%發行了本金價值 300,000,000 美元 4.125%的票據。票據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但票據可由附屬公司酌情於任何時間以票面值加上累計利息及溢價贖回。票據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董事認為票據發行的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及並無確認於財務報表內。

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通函「票據的條件—購買及贖回」內文所提及有關某些稅項改變發生之時，附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以票面值加上應計利息把票據贖回。

票據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32 需付息票據 (續)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太平財險，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人民幣 200,000,000 元 6.3%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財險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300,000,000 美元 6% 的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二日到期。票據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 (j)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同或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當未能取得市場報價，公允價值乃根據經銷商（通常為市場莊家）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此公允價值乃屬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第二類。

以下的附屬公司發行了需付息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些由本集團持有：

	由本集團 持有 千元	由第三方 持有 千元	總額 千元
China Taiping Capital Limited	45,171	2,210,933	2,256,104

33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	688,332	946,488	762,421
應付保險中介款項	1,037,049	744,397	395,106
轉分保險人保留的按金	216,820	235,578	169,246
預收保費	3,282,922	2,429,996	1,564,913
	5,225,123	4,356,459	2,891,686

所有保險客戶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 1,892,000 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387,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33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續)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現時	606,316	807,482	730,68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2,820	120,976	21,719
超過十二個月	19,196	18,030	10,013
	688,332	946,488	762,421

3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所有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35 保險保障基金

金額代表於報告期末應付保險保障基金之金額。根據中國保監會令[2008] 2號《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險保障基金的提撥是按個人意外及短期健康保單自留保費的 0.8%，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及長期健康險保單自留保費的 0.15% 及不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保單自留保費的 0.05%。當人壽保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總資產的 1% 時，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而財產保險公司則為總資產的 6%。

36 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進行交易把其金融資產直接轉讓至第三者。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把與此等證券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繼續確認全數的賬面值，並把轉讓所收到的現金為賣出回購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商定的日期和價格之回購條款而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如下。此等證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持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 千元	總額 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32,765,318	18,960,746	51,726,06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證券	27,177,480	14,033,853	41,211,333
淨值	5,587,838	4,926,893	10,514,731

36 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 千元	總額 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31,717,099	7,752,037	39,469,13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證券	<u>30,397,136</u>	<u>5,029,679</u>	<u>35,426,815</u>
淨值	<u>1,319,963</u>	<u>2,722,358</u>	<u>4,042,321</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 千元	總額 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8,084,300	4,748,388	22,832,68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證券	<u>16,988,539</u>	<u>2,630,316</u>	<u>19,618,855</u>
淨值	<u>1,095,761</u>	<u>2,118,072</u>	<u>3,213,833</u>

相反，本集團亦進行以買入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投資安排。買入的證券並不確認於財務狀況表。

所有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將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支付。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的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將於七十九日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九日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3% 至 2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及 3% 至 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至 8%）。

3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7,289,019</u>	<u>4,320,486</u>	<u>3,719,972</u>

37 銀行貸款 (續)

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300,000	598,98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89,019	3,721,505	3,719,972
	7,289,019	4,320,486	3,719,972

上表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帶利息，年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1% 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8% 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3%)，有效年利率則由 1.29% 至 2.6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48% 至 2.68%)。

38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5 元普通股	3,000,000,000	15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705,875,092	85,294	1,705,275,092	85,264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註(a))	-	-	600,00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5,875,092	85,294	1,705,875,092	85,294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沒有附帶任何優先權。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600,000 股 (參看附註 41(a))，總價款為 1,725,000 元。其中 30,000 元已計入股本，餘數 1,695,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將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55,686	-	(1,588,803)	(1,390,865)	1,108,736	(33,665)	46,431	(33,038)	356,159	8,701,787	16,222,428	7,033,238	23,255,6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30,069	1,530,069	681,070	2,211,139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 為投資物業而產生 之重估收益	-	-	-	-	-	-	-	-	27,842	-	27,842	4,567	32,409
換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賬項的 匯兌差異	-	-	-	-	363,798	-	-	-	-	-	363,798	263,388	627,186
可供出售證券(註i)：	-	-	-	-	-	(1,045,330)	-	-	-	-	(1,045,330)	(584,917)	(1,630,247)
— 公允價值變化	-	-	-	-	-	(1,408,958)	-	-	-	-	(1,408,958)	(720,429)	(2,129,387)
— 確認遞延稅項	-	-	-	-	-	308,011	-	-	-	-	308,011	184,746	492,757
— 轉至損益表	-	-	-	-	-	55,617	-	-	-	-	55,617	(49,234)	6,383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363,798	(1,045,330)	-	-	27,842	1,530,069	876,379	364,108	1,240,487
購入目標權益、 目標資產及負債	-	278,890	(658,391)	(2414,658)	-	-	-	-	-	-	(2,794,159)	-	(2,794,159)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	-	9,717,900	(4,273,748)	-	-	-	-	-	-	-	5,444,152	(5,444,152)	-
認股權失效	-	-	-	-	-	-	(3,015)	-	-	3,015	-	-	-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	-	-	-	-	-	(14,430)	12,753	-	1,677	-	-	-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2,047,856	2,047,85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5,686	9,996,790	(6,507,801)	(3,805,523)	1,472,534	(1,078,995)	28,986	(20,285)	384,001	10,236,548	19,761,941	4,003,602	23,765,543

3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將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9,053,221	-	(2,040,175)	(1,683,920)	823,325	(1,275,421)	45,876	(33,378)	329,246	6,285,602	11,504,376	5,439,351	16,943,727
合併會計之影響	-	-	451,372	286,271	284,423	17,403	-	-	1,444	1,096,974	2,137,887	(67,701)	2,070,186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重列	9,053,221	-	(1,588,803)	(1,397,649)	1,107,748	(1,258,018)	45,876	(33,378)	330,690	7,382,576	13,642,263	5,371,650	19,013,9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15,545	1,315,545	537,003	1,852,548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 / (支出)：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 為投資物業而產生 之重估收益	-	-	-	-	-	-	-	-	25,469	-	25,469	11,644	37,113
換算附屬公司、聯營 公司及合營公司 賬項的匯兌差異	-	-	-	-	988	-	-	-	-	-	988	1,566	2,554
可供出售證券 (註(i))：													
— 公允價值變化	-	-	-	-	-	2,887	-	-	-	-	2,887	(241,470)	(238,583)
— 確認遞延稅項	-	-	-	-	-	(305,933)	-	-	-	-	(305,933)	(291,164)	(597,097)
— 轉至損益表	-	-	-	-	-	1,527,399	-	-	-	-	1,527,399	1,405,585	2,932,984
全面收益													
總額	-	-	-	-	988	1,224,353	-	-	25,469	1,315,545	2,566,355	1,423,164	3,989,519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695	-	-	-	-	-	-	-	-	-	1,695	-	1,695
已行使認股權	770	-	-	-	-	-	(770)	-	-	-	-	-	-
認股權失效	-	-	-	-	-	-	(3,208)	-	-	3,208	-	-	-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 之攤銷	-	-	-	-	-	-	5,331	-	-	-	5,331	-	5,331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 股份轉入保留溢利	-	-	-	-	-	-	(343)	-	-	343	-	-	-
股份獎勵計劃 之歸屬股份	-	-	-	-	-	-	(455)	340	-	115	-	-	-
向附屬公司 注入資本	-	-	-	-	-	-	-	-	-	-	-	238,424	238,424
購入額外資產於合併 會計之影響	-	-	-	618	-	-	-	-	-	-	618	-	618
由中國太平集團 注入資本於合併 會計之影響	-	-	-	6,166	-	-	-	-	-	-	6,166	-	6,1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9,055,686	-	(1,588,803)	(1,390,865)	1,108,736	(33,665)	46,431	(33,038)	356,159	8,701,787	16,222,428	7,033,238	23,255,666

39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註：

	二零一三年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i)					
債務證券	(2,271,368)	(159,044)	(47,538)	(77,050)	(2,555,000)
股本證券	(9,402)	22,120	157	24,370	37,245
投資基金	362,401	24,941	3,403	4,006	394,751
	(1,918,369)	(111,983)	(43,978)	(48,674)	(2,123,004)
於儲備入賬之遞延稅項	479,592	1,742	2,854	8,569	492,757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563,568	19,758	-	1,591	584,917
	(875,209)	(90,483)	(41,124)	(38,514)	(1,045,330)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i)					
債務證券	(220,267)	148,166	46,841	39,823	14,563
股本證券	1,864,672	66,912	78,878	14,446	2,024,908
投資基金	667,266	2,688	(404)	164	669,714
	2,311,671	217,766	125,315	54,433	2,709,185
於儲備入賬之遞延稅項	(577,918)	(6,452)	(11,383)	(1,344)	(597,097)
聯營公司份額	-	-	-	(14,784)	(14,784)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866,010)	(8,772)	-	1,831	(872,951)
	867,743	202,542	113,932	40,136	1,224,353

保留溢利當中包括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為數 54,443,000 元(二零一二年，重列：55,230,000 元)。

公允價值儲備當中包括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儲備，為數虧絀 24,840,000 元(二零一二年：虧絀 24,840,000 元)。

3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將發行 股份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 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55,686	-	-	-	17,759	32,000	(13,898)	298,848	9,390,395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	-	-	(7,968)	-	-	-	(7,96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15)	-	-	-	-	(5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0,339	120,339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 目標資產	-	9,996,790	(666,239)	-	-	-	-	-	9,330,551
認股權失效	-	-	-	-	-	(3,015)	-	3,01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055,686	9,996,790	(666,239)	(515)	9,791	28,985	(13,898)	422,202	18,832,802

	股份溢價 千元	將發行 股份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 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53,221	-	-	-	(20,532)	35,978	(13,898)	243,840	9,298,60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95	-	-	-	-	-	-	-	1,695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	-	-	39,089	-	-	-	39,089
— 確認遞延稅項 (註31(a))	-	-	-	-	(798)	-	-	-	(7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1,800	51,800
行使認股權	770	-	-	-	-	(770)	-	-	-
認股權失效	-	-	-	-	-	(3,208)	-	3,20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055,686	-	-	-	17,759	32,000	(13,898)	298,848	9,390,395

3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註(i)：公允價值變化			
債務證券	(12,219)	37,158	(31,298)
股本證券	2,946	1,890	(1,712)
投資基金	1,305	41	-
	(7,968)	39,089	(33,010)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所收購目標權益、目標資產及負債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公允價值的差額。

(ii) 將發行股份

將發行股份代表被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的目標權益和目標資產有關的未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1。

(iii) 國內法規規定須設立之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其法定盈餘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代表以下兩者之差異(i)作為支付予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代價所發行的股份之公允價值，及(ii)股本權益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和收購前及收購後均由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共同控制的若干資產之賬面價值。

(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及第 49H 條所管控。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所有香港以外業務賬項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根據有關附註 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9 儲備 (續)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續)

(v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有關附註 1(h)(i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viii)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包括根據已採納有關附註 1(ab)(i)所載的股權支付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認股權及未歸屬獎授股份數目的公允價值。

(ix)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是已支付之代價，並根據附註1(ab)(ii)內的會計政策，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購買股份的所有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

(x)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代表額外購入太平財險時，有關過往持有太平財險權益為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重估。此外，亦包括若干物業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重估。

40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於按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員工，本集團參與了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一項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此強積金計劃是通過獨立信托人管理，屬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此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之相關收入 5% 供款至此計劃，惟相關之收入上限為 25,000 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 20,000 元)。供款須即時投入計劃。就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金按其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公積金之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勞工條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參加了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不同類型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某些津貼的 10% 至 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至 22%) 供款給那些退休計劃。參與計劃的成員可以領取相等於在其退休之時薪金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已訂定的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金或任何其他離職後的進一步責任。

41 股本補償福利

(a)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擁有兩項認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的認股權均是按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新認股權計劃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所有認股權是以股權支付。

(i) 認股權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8,642,000	12,442,000
已失效	(2,350,000)	(3,200,000)
已行使 (附註 38)	-	(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2,000	8,64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的認股權	6,292,000	8,642,000

41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02/11/2005	23/11/2005 to 27/11/2015	2.875	3,567,000	5,917,000
29/12/2006	29/12/2006 to 28/12/2016	9.800	175,000	175,000
26/02/2007	26/02/2007 to 25/02/2017	9.490	800,000	800,000
29/06/2007	29/06/2007 to 28/06/2017	14.220	175,000	175,000
31/12/2007	31/12/2007 to 30/12/2017	21.400	175,000	175,000
30/06/2008	30/06/2008 to 29/06/2018	19.316	175,000	175,000
31/12/2008	31/12/2008 to 30/12/2018	11.920	175,000	175,000
31/12/2009	31/12/2009 to 30/12/2019	25.100	350,000	350,000
30/06/2010	30/06/2010 to 29/06/2020	25.910	175,000	175,000
31/12/2010	31/12/2010 to 30/12/2020	24.180	175,000	175,000
30/06/2011	30/06/2011 to 29/06/2021	17.580	175,000	175,000
30/12/2011	30/12/2011 to 29/12/2021	14.728	175,000	175,000
			6,292,000	8,642,000

41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i) 年內(失效)／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認股權均為以代價 1 元授出。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12/09/2002 to 11/09/2012	3.225	-	(700,000)
23/11/2005 to 22/11/2015	2.875	(2,350,000)	(2,500,000)
		<u>(2,350,000)</u>	<u>(3,200,000)</u>

(iv) 年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	行使價 元	行使日 每股市價 元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二年			<u>1,725</u>	<u>600,000</u>

41 股本補償福利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供長效激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努力。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股份獎勵計劃」標題下的內文。

(i) 獎授股份數目變化及其有關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567,600	604,000
已歸屬 (註a)	(567,600)	(18,600)
已取消 (註b)	-	(17,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c)	-	567,600

註：

(a) 數額代表於年內歸屬的獎授股份。

(b) 數額代表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動失效之獎授股份。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每股公允價值為25.42元，公允價值是根據獎授日之收市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增量成本。

除已獎授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2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200股）被視為未分配的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授計劃獎勵及／或出售。

41 股本補償福利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歸屬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 股份成本 (包括購入 交易費用) 千元	歸屬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 股份成本 (包括購入 交易費用) 千元
22/02/2010	24.45	7,600	168	18,600	340
30/09/2010	26.00	51,400	1,187	-	-
4/11/2010	28.50	59,000	1,363	-	-
11/11/2010	28.85	449,600	10,035	-	-
		567,600	12,753	18,600	340

(iii) 獎授股份的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授股份數目
已到期	567,600
1年	-
	567,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獎授股份。

42 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詳情。

(a) 本集團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8,692,623	2,935,130	338,575	40,704,661	190,783	1,683	52,863,455
貨幣市場基金	46	-	-	-	-	269	315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287,466	49,703	-	-	-	337,169
存款證（可供出售）	-	-	5,010	-	-	-	5,010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	98,556	1,265,869	8,490,215	93,797,600	-	103,652,240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	-	340,236	561,331	14,473,896	22,719,767	222,269	38,317,499
債務證券（持有作交易用途）	-	-	38,157	-	35,795	8,530	82,482
債務證券（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	13,333	106,174	93,457	-	212,964
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69,823	1,249,819	8,817,072	24,636,689	-	34,773,403
買入返售證券	-	214,949	-	-	-	-	214,949
貸款及墊款	-	-	9,973,330	-	-	-	9,973,330
	8,692,669	3,946,160	13,495,127	72,592,018	141,474,091	232,751	240,432,816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	10,297,265	-	10,297,265
銀行貸款	-	-	300,000	6,989,019	-	-	7,289,019
股東貸款	-	-	-	-	4,434,929	-	4,434,929
	-	-	300,000	6,989,019	14,732,194	-	22,021,213

42 到期情況 (續)

(a) 本集團 (續)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5,838,407	5,904,478	5,650,822	30,861,350	-	1,683	48,256,740
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16	316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223,159	65,427	-	-	-	288,586
存款證(可供出售)	-	-	-	5,028	-	-	5,028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	146,508	534,543	6,251,258	85,207,005	-	92,139,314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	-	37,074	1,191,588	6,909,712	19,195,404	296,697	27,630,475
債務證券(持有作交易用途)	-	-	3,922	36,998	-	22,183	63,103
債務證券(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431,645	146,679	160,975	60,925	-	800,224
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69,981	277,486	4,526,157	16,961,573	-	22,135,197
買入返售證券	-	80,163	-	-	-	-	80,163
貸款及墊款	-	-	2,567,715	-	-	-	2,567,715
	<u>5,838,407</u>	<u>7,193,008</u>	<u>10,438,182</u>	<u>48,751,478</u>	<u>121,424,907</u>	<u>320,879</u>	<u>193,966,861</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3,205,328	-	10,129,408	-	13,334,736
銀行貸款	-	-	598,981	3,721,505	-	-	4,320,486
	-	-	3,804,309	3,721,505	10,129,408	-	17,655,222

42 到期情況 (續)

(a) 本集團 (續)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列)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 (包括法定存款)	6,731,490	2,658,452	2,703,922	16,817,539	246,700	1,681	29,159,784
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318	1,318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193,688	55,099	-	-	-	248,787
存款證 (持有至到期日)	-	77,722	-	-	-	-	77,722
存款證 (可供出售)	-	-	-	4,951	7,822	-	12,773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	133,215	63,673	4,050,630	79,150,576	-	83,398,094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	201,518	109,867	5,096,580	16,142,247	283,276	21,833,488
債務證券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153	76,792	1,382	18,107	97,434
債務證券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	-	-	-	96,509	102,252	-	198,761
債務證券及債權計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60,484	1,209,296	9,540,919	-	10,810,699
買入返售證券	3,084	116,195	-	-	-	-	119,279
貸款及墊款	-	-	1,548,858	-	-	-	1,548,858
	<u>6,734,574</u>	<u>3,380,790</u>	<u>4,543,056</u>	<u>27,352,297</u>	<u>105,191,898</u>	<u>304,382</u>	<u>147,506,997</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3,208,009	7,832,725	-	11,040,734
銀行貸款	-	-	900,000	2,819,972	-	-	3,719,972
	<u>-</u>	<u>-</u>	<u>900,000</u>	<u>6,027,981</u>	<u>7,832,725</u>	<u>-</u>	<u>14,760,706</u>

(b) 本公司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941,540	-	-	-	-	941,540
債務證券	-	-	-	172,582	164,157	-	336,739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4,778,116	-	-	-	-	-	4,778,116
	<u>4,778,116</u>	<u>941,540</u>	<u>-</u>	<u>172,582</u>	<u>164,157</u>	<u>-</u>	<u>6,056,395</u>

42 到期情況 (續)

(b) 本公司 (續)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874,309	-	-	-	-	1,874,309
債務證券	-	-	-	40,042	277,391	-	317,433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4,058,820	-	-	-	-	-	4,058,820
	<u>4,058,820</u>	<u>1,874,309</u>	<u>-</u>	<u>40,042</u>	<u>277,391</u>	<u>-</u>	<u>6,250,562</u>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並未有恆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但需要進行公允價值披露)

除下表所載的外，董事認為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103,652,240	93,901,04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債務證券	4,045,307	4,184,863
- 投資基金	624,106	625,404
- 債權計劃	30,728,096	29,558,437
需付息票據	(10,297,265)	(9,504,737)

(b)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最近交易價格或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採用從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之價格而釐定；及
- 包含於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有關的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巧（包括使用近期經正常基礎協商之交易）而釐定。

44 此附註將於年報中披露。

45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190,065	190,895
— 股本證券	882,085	789,828
— 投資基金	1,380,708	1,459,953
其他應收賬款	21,307	66,268
買入返售證券	8,522	5,056
貨幣市場基金	61,368	69,0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0,9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3,983	539,051
	2,778,038	3,141,049

上述資產為為投資連結產品的保單持有人而持有。

下表為公允價值計量的保單持有人而持有的投資連結產品按層次披露的分析。

	第一類 千元	第二類 千元	第三類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7,973	190,065	-	2,778,038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同或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當未能取得市場報價，公允價值乃根據經銷商（通常為市場莊家）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

46 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

47 報告期後事件

- (a)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太平控股及富傑分別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太平人壽投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8.5380億元及人民幣9.4620億元。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批准增資及太平人壽的註冊資本已增加人民幣38.00億元至人民幣100.30億元。
- (b)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按其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太平養老投入額外資本人民幣3.00億元。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批准增資及太平養老的註冊資本已增加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20.00億元。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收購若干資產及權益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支付。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滿足，並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收購若干資產及權益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支付。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分別發行及配發571,656,306股及152,479,270股股份作為甲組及乙組目標權益的代價。

4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經常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經常交易概要：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 毛承保保費		34,009	67,120
— 佣金支出		6,179	12,966
後援營運服務費	(ii)	1,098	1,034
內部審計服務費	(iii)	75	-
投資管理費 及贖回費收入	(iv)	864	906
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v)	308	149

註：

- (i) 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轉介業務及向其收取佣金。
- (ii) 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後援營運服務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iii)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向其收取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收入。
- (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並收取保費。

4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的非經常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的非經常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0,581,367,500 元購入若干目標資產及目標權益，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 15.39 港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太平金控、太平新加坡、太平英國、太平印尼及若干目標資產外，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有關太平人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25.00 億元至人民幣 62.30 億元已取得相關批准。中國太平控股，連同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已分別按其各自於太平人壽的股權比例以人民幣 12.5125 億元、人民幣 6.2625 億元及人民幣 6.2250 億元現金增入該等資本。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擁有、共同擁有或受重大影響的（統稱為「國有實體」），本集團於年度內與國有實體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銷售及銀行相關服務之交易，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就其主要保險產品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並非須獨立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49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到所列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至相關披露之金額。更改假設或會對更改假設之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引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 1(o)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已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已折現現金流量須使用經營業務估計收入、投資回報及適當之折現率進行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 7.7035 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65 億元）及 2.6329 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51 億元）。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而本集團又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

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外，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本集團將必須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該投資組合已被視為受影響。這將導致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而非按攤銷成本計算。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作出決定。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562.2158 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3470 億元）。

49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釐定保險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負債主要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0.1142 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607 億元)、未決賠款準備 114.5917 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03.1695 億元)及壽險合約負債 1,721.9968 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4.2278 億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就本集團須在履行其保險合約的責任需要支付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對計量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進行估計，這些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死亡率、發病率、傷殘率、退保率、費用、保單紅利、賠付發展因素、預計賠付率和風險邊際。本集團因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收到分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並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董事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差別很大。

(e)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一筆為數 11.04 億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 億元)，與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往前年度因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而上升之溢利有關。截至本報告日之中國稅務法規並未有清楚支持無須為本年及往前年度之溢利計提稅項負債。鑑於其性質，董事認為該等準備應按附註 31 所述，以遞延稅項負債呈列。在稅務法規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可能獲得回撥，並將在確認於損益之期間回撥。

(f)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公司以公認的物業評估方法的評估而釐定，當中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產生變化及相對應對收益或虧損的調整於損益呈報。

49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審閱並得出本結論，認為本集團全部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非透過出售。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香港投資物業，其賬面值乃完全透過出售而收回的假設並未被駁回。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的投資物業，此等物業是可折舊的並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透過出售，則以上假設並不成立。因此，由於本集團在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的所得稅，本集團並沒有於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50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隸屬於中國國務院。

51 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此等財務報表發布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此等新及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既定福利計劃: 員工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註:

¹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²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除下列披露外准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完成時強制生效日期將被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 更改「既得條件」和「市場情況」的定義；及(ii) 新增以往包括在「既得條件」定義內之「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此修訂生效於授予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有對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內之調整外)應確認於損益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以後之業務合併。

51 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 要求企業披露營業分項在應用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計之營業分項的描述，及用於決定營業分項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經濟指標；及(ii) 釐清企業僅於分項資產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才將報告分項資產總額與企業資產總額達成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頒佈及隨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修訂，在折算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並沒有消除在發票金額上沒有指定利率而不折算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的計量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消除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因重估引致累積折舊/攤銷在會計上之不一致。有關修訂釐清考慮累積減值損失後之賬面毛額與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為一個管理個體向一個報告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管理個體被視為報告個體之關聯方。因此，該報告個體應披露所支付的服務金額或應付予管理個體關於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金額為關聯交易。然而，無需披露有關補償的項目。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所有類型的共同安排成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包括所有合約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均以淨額基礎計量公允價值的例外組合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51 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個準則。因此，企業收購投資物業時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提出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包括對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 全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確認的金融資產會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證券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隨後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確認於損益表中。
- 對於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若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於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有關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會對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金額變動會於損益內呈列。

51 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但對於符合「經濟關係」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放寬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種類及可進行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種類。對沖的有效性已無需作追溯評估。並提出加強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的金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但此影響是不可被合理地估計直至詳細審查完成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計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入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不是投資實體，因此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預期其他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5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本集團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公告發表保證。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千元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85,556,135	60,465,305	50,098,038	48,759,312	31,022,721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3,090,662)	(2,484,892)	(1,968,198)	(1,942,229)	(1,687,54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82,465,473	57,980,413	48,129,840	46,817,083	29,335,17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1,534,906)	(1,127,898)	(468,510)	(835,923)	(207,164)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80,930,567	56,852,515	47,661,330	45,981,160	29,128,011
投資收入	11,126,227	6,611,546	5,196,568	5,479,949	4,482,861
其他收入	767,130	582,141	343,315	228,473	194,414
其他收益／(虧損)	18,546	50,938	20,082	(163,041)	(64,964)
收入總額	92,842,470	64,097,140	53,221,295	51,526,541	33,740,322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21,217,636)	(15,675,765)	(11,887,493)	(9,798,554)	(9,425,750)
佣金支出淨額	(8,045,222)	(5,126,240)	(4,408,989)	(4,104,719)	(3,557,697)
行政及其他費用	(13,733,659)	(10,599,055)	(8,507,620)	(8,138,148)	(6,728,888)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46,442,437)	(30,274,336)	(27,158,701)	(27,543,760)	(12,252,385)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89,438,954)	(61,675,396)	(51,962,803)	(49,585,181)	(31,964,720)
經營溢利	3,403,516	2,421,744	1,258,492	1,941,360	1,775,60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79)	15,126	251,499	8,947	22,7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1,263,113	-
財務費用	(845,937)	(686,839)	(565,529)	(353,264)	(317,950)
除稅前溢利	2,556,800	1,750,031	944,462	2,860,156	1,480,396
稅項(支出)／抵免	(345,661)	102,517	27,718	(206,689)	(292,760)
除稅後溢利	2,211,139	1,852,548	972,180	2,653,467	1,187,636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530,069	1,315,545	547,633	2,244,793	825,7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1,070	537,003	424,547	408,674	361,899
	2,211,139	1,852,548	972,180	2,653,467	1,187,636

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根據載於年報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而編製。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沒有作相應重列。

五年財務概要 (續)
(以港幣列示)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千元	(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產及負債					
法定存款	4,731,632	2,506,505	2,332,794	1,466,793	1,350,037
固定資產	19,023,109	14,018,287	7,131,747	5,278,720	5,064,19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033,641	568,156	568,438	565,055	565,05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5,133	26,513	1,580,272	1,179,096	101,149
遞延稅項資產	261,970	140,721	145,524	141,609	96,210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6,215,901	160,058,584	130,571,536	102,948,026	74,089,895
買入返售證券	214,949	80,163	119,279	53,471	34,072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44,807	2,965,618	29,348	9,257	20,208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980,687	2,627,032	2,030,782	1,348,755	1,343,827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813,245	2,675,521	2,425,300	2,048,350	2,087,662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2,778,038	3,141,049	3,729,117	4,909,273	5,078,319
其他應收賬款	17,639,934	8,421,449	5,252,836	6,590,021	2,575,684
可收回稅項	32,900	25,73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169	288,586	187,677	160,613	92,225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6,883,061	54,209,780	35,255,927	27,784,628	19,032,498
總資產	315,016,176	251,753,701	191,360,577	154,483,667	111,531,031
減：總負債	(291,165,339)	(228,412,741)	(174,331,586)	(136,001,794)	(96,193,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03,602)	(7,033,238)	(5,439,351)	(5,769,486)	(5,041,118)
	19,847,235	16,307,722	11,589,640	12,712,387	10,296,711
股本	85,294	85,294	85,264	85,181	85,103
儲備	19,761,941	16,222,428	11,504,376	12,627,206	10,211,608
	19,847,235	16,307,722	11,589,640	12,712,387	10,296,711
	元	元	元	元	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775	0.695	0.321	1.320	0.527
攤薄	0.773	0.692	0.319	1.309	0.52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5 歲

於 2012 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長, 2013
	太平資產	董事長, 2013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董事長, 2012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董事長, 2012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主要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副行長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 北京分行行長、副行 長, 天津分行行長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 籌備組辦公室負責 人、辦公室副主任及 主任, 以及江西分行 副行長及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南開大學	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昭億先生
副總經理
54 歲
於 2013 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 2012 至今
	太平香港	董事長, 2011 至今
	太平再保險	董事長, 2011 至今
	太平澳門	董事長, 2009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2009 至今 董事, 2009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副總經理, 2009 至今 董事, 2009 至今
曾任職務	中國保監會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 國際部國際合作處 處長、國際部副主任 及主任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 辦公廳秘書一處正 處級秘書及保險司 財產險管理處處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西南財經大學	經濟學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中國天津財經大學	經濟學學士學位

謝一群先生
副總經理
52 歲
於 2004 年加入董事會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2001 至今
	太平財險	董事, 2004 至今
	太平資產	董事, 2007 至今
	太平養老	董事, 2005 至今
	太平投資控股	董事長, 2012 至今
	深圳太平投資	董事長, 2012 至今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	董事長, 2012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2004 至今 董事, 2004 至今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副總經理, 2008 至今 董事, 2007 至今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主要曾任職務	太平資產	董事長
	太平資產 (香港)	董事長
	太平人壽	董事長
	中國太平保險 (英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太平保險 (新加坡)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保險 (歐洲)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保險浙江省分公司	國際部總經理
	中國人民保險溫州分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	中國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中國南開大學	金融系保險專業 擁有超過 30 年從事 保險及金融的工作 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維健先生

52 歲

於 2013 年加入董事會

太平集團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 2013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非執行董事, 2013
曾任職務	中國國務院	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財政部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綜合與改革司副處長、綜合與改革司 (綜合司) 收費管理處、收入與基金政策管理處、住房土地處處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祝向文先生

46 歲

於 2013 年加入董事會

太平集團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 2013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非執行董事, 2013
曾任職務	中國財政部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條法司五處副處長、西藏財政廳企業財務管理處副處長、條法司二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綜合處處長、條法司副司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人民大學	法律系經濟法專業

武常命先生
47 歲
於 2013 年加入董事會

太平集團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 2013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非執行董事, 2013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 內審司業務管理監督處助理調研員、內審司財務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離任審計處處長、研究生部副主任、紀委及監察局紀檢監察二室主任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湖南財經學院	國際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碩士

倪榮鳴先生
56 歲
於 2013 年加入董事會

太平集團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非執行董事, 2013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非執行董事, 2013
曾任職務	中國人民銀行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 六盤水市分行副行長及行長、貴陽市分行行長、貴陽中心支行副行長
	中國保監會	歷任多項職務, 包括 成都保監辦主任助理、四川保監局副局長及局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貴州省委黨校	經濟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2 歲

於 2000 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任職務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東省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	省長助理
	中國深圳市政府	副市長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行長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南開大學	理論經濟學教授 經濟學博士學位 擁有豐富的金融和管理經驗

車書劍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0 歲
於 2004 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建築學會	理事長
曾任職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務院	稽查特派員
	中國國家建設部	辦公廳主任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	主任 副院長 設計室院長
		本科畢業
		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 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9 歲

於 2013 年加入董事會

其他現任職務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	常務委員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總商會	理事
	智經研究中心	理事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首席顧問
	富達基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前稱「衛生部」)	顧問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	首席顧問
	英國牛津大學獎學基金會	信託人
曾任職務	香港醫院管理局	主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及中國區主席
	香港總商會	主席
	智經研究中心	主席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註冊會計師工會	會員
	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	會員
	香港社會醫學院	榮譽院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太平紳士 頒授金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沈南寧先生

副總經理

57 歲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養老	董事
	太平再保險顧問	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廈門大學	金融學博士學位
	中國大連海事大學	駕駛專業
		高級經濟師，保險方面擁有 逾 20 年經驗

彭偉先生

副總經理

48 歲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資產	董事
	太平養老	董事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北京大學	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保險及策略管 理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

丁向群女士

副總經理

48 歲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長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副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常勇先生

總經理助理

49 歲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養老	董事長
	太平資產	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總經理助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總經理助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北京工商大學	經濟學碩士學位

焦艷軍先生

總經理助理

41 歲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總經理助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總經理助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默先生
稽核總監
54 歲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人壽	監事長
	太平澳門	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審計責任人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審計責任人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西南財經學院	農業經濟專業
	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
財務總監
41 歲

於中國太平控股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職務	太平人壽	董事
	太平財險	董事
	太平資產	董事
	太平資產（香港）	董事長 董事
	太平養老	董事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財務總監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財務總監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復旦大學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國武漢大學	文學學士學位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張若哈

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38 歲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中國中央財經大學	金融學學士學位
	University of Giordano Dell' Amore Foundation, Italy	金融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若哈

(有關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陳文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39 歲

於中國太平集團 所擔任的現任主要職務	中國太平集團	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曾任職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融機構類審計經理
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	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特許會計師協會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從事內地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本集團也從事養老及團體保險、資產管理、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保險中介、證券經紀及投資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董事相信毋須分析各地區之溢利貢獻亦可對其業務作合理評估。

主要保險客戶

主要保險客戶於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毛承保 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0.9%
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1.4%

在五大保險客戶的總額內並無從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本公司關連人士是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 5.0% 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保險客戶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股權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儲備合共為4.222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9884億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為數90.556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90.5569億港元）的股本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321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6萬港元）的慈善捐款。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濱
宋曙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請辭）
孟昭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謝一群
彭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請辭）
吳俞霖（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請辭）

非執行董事

黃維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祝向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武常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倪榮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李濤（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請辭）
武捷思*
車書劍*
馬君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世）
胡定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李港衛*（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請辭）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第 93 及 97 條，王濱先生、孟昭億先生、謝一群先生、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倪榮鳴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他們均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以上所建議的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惟仍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當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當日）期間，董事按第 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職位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的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王濱先生獲委任為太平資產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任太平財險董事長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宋曙光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宋曙光先生辭任太平電商董事長職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月及九月，謝一群先生分別辭任太平金控、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香港）董事長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馬君潞先生辭世。

有關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的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定旭先生不再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不再擔任香港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際友人研究會成員。

董事酬金變化

董事酬金變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款（一般法定賠款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已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名稱	股份		根據認股權 的相關股份 (註)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宋曙光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 八日請辭)	10,000	-	800,000	810,000	0.05
謝一群	-	-	500,000	500,000	0.03

註：

此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份數，詳情載於「認股權計劃」文內。

除上述者外：

- (A) 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段的釋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與及
- (B) 在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並無任何上述人仕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認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當時的規定。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到期及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就於期限結束之時所有仍可行使的認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根據新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 15.84 港元）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董事	於年初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於年末 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年內 已授出的 認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認股權 購入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認股權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應付的 每股股價	¹ 於年內 授出認股權 日期的 每股價格	² 於年內 行使認股 權日期的 每股價格
宋曙光（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請辭）	800,000	800,000	2005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	-	-	-	2.875 港元	-	-
謝一群	500,000	500,000	2005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	-	-	-	2.875 港元	-	-
彭偉（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請辭）	400,000	-	2005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	-	-	-400,000	2.875 港元	-	-
吳俞霖（於 2013 年 4 月 9 日請辭）	300,000	-	2005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	-	-	-300,000	2.875 港元	-	-
僱員	3,917,000	2,267,000	2005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	-	-1,650,000	2.875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6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	-	9.800 港元	-	-
	800,000	800,000	2007 年 2 月 26 日	2007 年 2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	9.49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	14.22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	-	21.40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	-	-	19.316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	-	11.920 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	-	25.1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	25.91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	24.18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	-	-	17.58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	-	14.728 港元	-	-

註：

- ¹ 年內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² 年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獎授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淨額為969,200股（二零一二年：1,536,8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並無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但未歸屬予選定僱員（二零一二年：567,600股）。

期內沒有獎授股份予董事，而於期內之前已向董事吳俞霖先生授予獎授的30,4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歸屬予他。吳俞霖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載不屬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太平集團	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註 1)	好倉	53.27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643,425,705 股為 實益擁有人及 265,263,700 股(註 2) 為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好倉	53.27
澳洲聯邦銀行	控股公司權益	118,707,776	好倉	6.96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117,954,761	好倉	6.91

註:

- (1) 中國太平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易和有限公司(「易和」)、金和發展有限公司(「金和」)及汶豪持有，各公司均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138,924,700 股股份由易和持有，71,544,000 股股份由金和持有及 54,795,000 股股份由汶豪持有。
- (3)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中國太平控股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分別發行 571,656,306 股及 152,479,270 股代價股份後，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於中國太平控股的權益增加至 67.19%。

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系」）訂立以下的關連交易。

向控股股東購入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購入資產及權益，合計代價為人民幣10,581,367,500元，並以每股15.39港元發行中國太平控股新股支付。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A. 再保險交易

(i) 由太平再保險提供的再保險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太平再保險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簽訂再保險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再保險同意（及中國太平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同意分別促使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再保險合同。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保費，太平再保險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的風險。再保險交易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某類別的長期再保險風險。太平再保險接納此等再保險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條款相同。而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預計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並由太平再保險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收入毛額及由太平再保險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將分別不會超過 4.50 億港元及 2.10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為 3.00 億港元及 1.00 億港元）。

上述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上限是參考過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於本年度內關連公司分出業務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及佣金支出分別為 3.4707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6129 億港元）及 1.4000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3992 億港元）。

(ii) 由太平香港提供的再保險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太平香港與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簽訂再保險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香港同意（及中國太平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同意分別促使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再保險合同。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保費，太平香港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的風險。太平香港將訂立的再保險合約的準則會與其從其他獨立第三者接納再保險業務的準則相同，而該等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再保險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延長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分入並由太平香港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收入毛額及由太平香港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將分別不會超過 5.15 億港元及 2.38615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 4.06 億港元及 1.81 億港元）。

上述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上限是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 該等交易過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ii) 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及(iii) 關於以人民幣計算的交易，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及(iv) 預期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於本年度內關連公司分出業務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及佣金支出分別為 4.8350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3.9712 億港元）及 1.9529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7848 億港元）。

由於有關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所提供的再保險服務適用的百份比率，合計並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投資管理服務

(i) 由太平資產（香港）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太平資產（香港）、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簽訂太平資產（香港）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及中國太平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同意分別促使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相關成員或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為其非人民幣信託基金（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各類非人民幣計值信託投資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太平資產（香港）將向相關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超額表現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統稱「太平資產（香港）管理費」）作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而該等太平資產（香港）管理費是按 (a) 非人民幣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 (b) 關於超額表現費，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所管理的有關非人民幣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百分比，高出相當於客戶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百分比或有關非人民幣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計算；及／或 (c) 經相關投資管理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預計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及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有關由太平資產（香港）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不會分別超過3,700萬港元、4,200萬港元及4,8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050萬港元、3,510萬港元及4,030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而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由太平資產（香港）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太平資產（香港）管理費為 331 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73 萬港元）。

(ii) 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太平資產及本公司簽訂太平資產投資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太平資產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訂定各種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太平資產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其人民幣信託基金（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各類人民幣計值信託投資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太平資產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管理費及其他收費（統稱「**太平資產管理費**」），而該等太平資產管理費是按 (a) 人民幣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 (b)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預計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有關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費不會分別超過1.60億港元、1.98億港元及2.63億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及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而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由太平資產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太平資產管理費為1.6961 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4455 億港元）。

C. 集團內的保險交叉銷售服務

(i) 由太平人壽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太平人壽及本公司簽訂太平人壽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訂定各種銷售代理服務合同。根據此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人壽將以代理身份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其保險產品。太平人壽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統稱「**太平人壽代理手續費**」）作為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代價，而該等太平人壽代理手續費是按 (a) 太平人壽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 (b) 經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預計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有關由太平人壽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太平人壽代理手續費不會分別超過1.62億港元、1.86億港元及2.12億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及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而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支付有關由太平人壽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太平人壽代理手續費為1.580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2083億港元）。

(ii) 由太平養老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太平養老及本公司簽訂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養老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關連附屬公司）訂定各種銷售代理服務合同。根據此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太平養老將以代理身份替本集團相關關連附屬公司銷售其保險產品。太平養老將向本集團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統稱「**太平養老代理手續費**」）作為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代價，而該等太平養老代理手續費是按 (a) 太平養老按銷售代理服務合同代本集團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所分銷保險產品的保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或 (b) 經銷售代理服務合同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釐定。

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二補充協議修訂，預計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支付有關由太平養老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太平養老代理手續費不會分別超過1.72258億港元、1.57000億港元及2,827.3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及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而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所支付有關由太平養老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太平養老代理手續費為3,012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155億港元）。

D. 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太平養老、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簽訂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養老同意（而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亦分別同意促使其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訂定各種不同的員工福利保險合同。根據此等員工福利保險合同，太平養老向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提供員工福利保險服務，條款及條件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平養老就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保費總額不會超過9,056.1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i)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ii) 預期可能根據補充後的員工福利保險框架協議加入員工福利計劃的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公司的員工數目；及(iii)預期人民幣的升值情況而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度內太平養老就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所收取的保費總額為 6,752 萬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3 萬港元）。

E. 向關連人士租出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太平人壽、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簽訂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而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亦分別同意促使其關連附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訂立各項租約於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承租不時由太平人壽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的若干樓面或面積。根據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該等協議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

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太平人壽租賃框架協議應付太平人壽的年度總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不會分別超過3,108.4萬港元、4,215.8萬港元及5,140.5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可比較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當前市值租金水平及其他應付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應付太平人壽的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總額為 2,594 萬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3 萬港元）。

F. 本集團承租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上海置業及本公司簽訂上海置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上海置業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各項租約於上海置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承租太平金融大廈（一幢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的若干樓面或部份。根據上海置業租賃框架協議，各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該等協議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條款），將經相關合同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

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海置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上海置業的年度總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不會分別超過2,137萬港元、3,522.2萬港元及3,698.3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上海可比較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當前市值租金水平及其他應付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度內應付上海置業的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總額為 2,888 萬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 萬港元）。

G.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太平共享金融服務」）訂立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後援運營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集團根據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後援運營服務，其中包括(i)運營服務，包括承保及出單作業、保全作業、理賠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及(ii)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開發、操作及保養。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後援運營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由太平共享金融服務及獲得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包括所產生之任何稅項）。

本集團及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經補充協議修訂補充的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預計由二零一三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不會超過為3.89241億港元。有關後援運營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 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ii) 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及(iii) 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集團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予太平共享金融服務集團的後援運營服務費用為2.740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7億港元）。

H. 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訂立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系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內部審計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中國太平集團系根據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內部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服務。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審計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及獲得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包括所產生之任何稅項）。

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之成員公司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預計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不會超過7,986萬港元。有關內部審計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 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ii) 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及(iii) 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內部審計服務費用為5,892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206萬港元）。

I. 電子商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太平電商訂立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電商同意及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由太平電商及獲得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其各自自身利益釐定。

預計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太平電商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不會超過5,031萬港元。預期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 在合理假設下可能獲得的新業務預計將會帶來的金額；及 (ii) 預期人民幣升值的情況。服務費乃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度內太平電商就提供電子商務諮詢服務並無收取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載於以上 A 至 H 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根據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需付息票據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之末端。

退休計劃

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企業管治

有關本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之內文。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本年度的工作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標題「審核委員會」一段之內文。

公眾持股量

在本報告刊發之日，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此乃因為公眾持股量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告退。有關續任或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委任將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或明確表明不再續聘退任核數師，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儘快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著重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越趨嚴謹的監管要求，並履行其優質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2) 董事會主席由於另有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宋曙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並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所載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各事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現時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公司資料」標題下之內文。

本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6/6	3/3	1/1	-	1/2
宋曙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6/6	1/1	1/1	-	1/2
孟昭億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2/2	-	-	-	-
謝一群先生	6/6	-	-	-	2/2
彭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	-	-	2/2
吳俞霖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辭任)	2/2	2/2	-	1/1	-
非執行董事					
黃維健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2/2	-	-	-	-
祝向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2/2	-	-	-	-
武常命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2/2	-	-	-	-
倪榮鳴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2/2	-	-	-	-
李濤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4/4	-	-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博士	6/6	3/3	1/1	2/2	1/2
車書劍先生	6/6	3/3	1/1	2/2	1/2
已故的馬君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世)	2/2	-	-	-	-
胡定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委任)	2/2	-	-	-	-
李港衛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3/4	2/3	0/1	1/2	2/2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確保各間附屬公司具備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日常營運及行政由各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於回顧年度，上述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或保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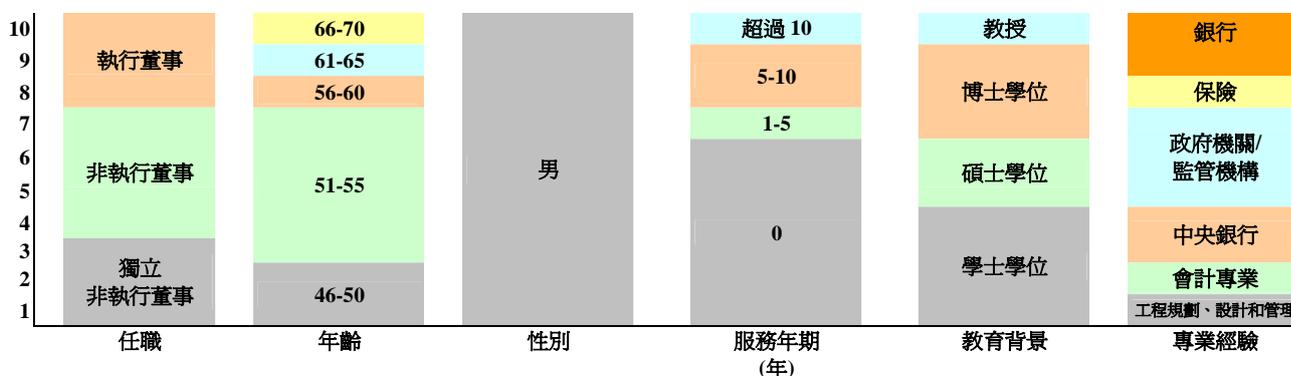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了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性別及種族）以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按主要的多元角度看董事會的組成概覽如下：

董事數目



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會的組成是多樣的，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樣性，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得。

董事培訓

各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權益披露之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董事確認彼等已透過出席相關主題之座談會、培訓課程及閱讀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長為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接替於同日辭任的吳俞霖先生為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總裁的職稱變更為總經理。宋曙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是清晰界定及分開的，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其界定的其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所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審閱各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以適應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的程序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取得平衡。

胡定旭先生及馬君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接替於同日辭任的李港衛先生。馬君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世。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所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交建議；設立正式及富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的政策及訂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薪酬應參考如同類公司提供的薪酬，工時、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而釐定；
- (b) 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時，應參照董事會不時已修訂的公司目標；及
- (c) 董事不應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宋曙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接替於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吳俞霖先生。此外，馬君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接替於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李港衛先生，及胡定旭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君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世。宋曙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連同王濱先生為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所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批准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給予本公司的董事；及
- 批准董事的委任函件及服務合約。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年度，有關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為 1,375 萬港元，當中法定審計服務費為 1,122 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已根據守則編制。審核委員會經常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中期與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馬君潞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而李濤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於同日辭任。馬君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世。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及車書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武捷思博士擔任。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及建議核數師的重新委任、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檢討核數師的獨立客觀性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是彼等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聲明，詳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系統審查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內部監控均為適當及有效。

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由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實施，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旨在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本公司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

公司董事會對本年度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五個方面的內部控制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於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日常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並認真整改落實，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不構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本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執行是有效的。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已通過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全體成員對內控自我評價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二、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本公司已建立在董事會的直接領導下，由經營層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協助，管理層直接管理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牽頭組織，各職能部門各司其職，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營層審計及稽核委員會和內部審計機構負責監督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由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組成。在業務前端辨識、分析、評價、應對、監控與報告風險，參與制定並嚴格執行內控制度，按照規定的流程和方式進行操作，報告內控缺陷和經營管理中發生的風險問題。

第二道防線由經營層風險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組成，是內控管理的職能部門，具體負責推動內控制度的制定和宣導、內控體系的日常運作及完善，組織推動、即時監控和定期排查各項管理活動。

第三道防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營層審計及稽核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組成。集團稽核中心作為集團內部的內審機構，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工作導向，定期對各子公司已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風險的控制程式和活動進行獨立稽核，分析評估內控效果，發現內控風險並提出改進建議，督促其整改。

三、內部控制評價開展情況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根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公司條例和其他香港監管確定，成立了由稽核中心派員組成的內控自評價小組，開展二零一三年度內控自評價工作。

3.1 內部控制評價的範圍

內部控制評價主要檢查及評價公司根據發展戰略要求、公司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等，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督五個方面對內控體系進行調整和完善的情況。檢查範圍包括集團本部、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太平養老、太平資產等專業公司。

3.2 內部控制評價的方法和程序

成立內部控制評估小組，根據上述制度規定，以及 COSO 內部控制框架的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五要素，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針對各部門工作職能更新了 2013 年度內部控制評估點，對每個評估點從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三方面進行評價，形成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式包括評價準備、評價實施、評價反饋和報告形成四個階段。內部控制評價準備包括制定年度評價計劃、成立內部控制評估小組、制定評價方案、評價資料準備等步驟。內部控制評價實施包括自我評價及復核評價兩個階段，分為瞭解內部控制體系、實施測試與分析兩個步驟。內部控制評估小組綜合運用訪談、調查問卷、專題討論、穿行測試、實地查驗、抽樣和比較分析等方法，收集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是否有效的證據，包括審核內部自評估填報表，分析、識別內部控制缺陷，並進行全面復核。復核工作全面結束後，內部控制評估小組與被評價部門、被評價機構經營層進行溝通、反饋，經確認後得出評價結果，最終形成正式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將根據內部控制評估結果，對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持續整改，由各部門每季度填報缺陷改善情況、跟進措施評估，促使各部門在發現缺陷的同時，及時制定改善計劃，並由內部控制評估小組定期跟進。

3.3 內部控制評價的結論

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 2013 年度的內部控制情況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和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督方面進行了自我評價，內部控制評估小組全面復核後得出評價結果。評價結果表明，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內控組織架構，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業務控制流程，改進信息系統控制，強化內控管理和監督，從組織、人員、制度、流程和執行等方面確保集團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並根據外部政策變化不斷建立和健全內控體系。內控機制基本健全、合理，並得到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情況良好，為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提供了合理的保證，未發現存在重大缺陷。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中國太平控股已繳足資本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佔全體有權在中國太平控股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及送遞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一期二十二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當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須依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5A 條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須依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15 至 616 條的要求及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關股東須將一份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請求（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有關股東隨該請求書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請求書的要求而作的開支的款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如收到有關股東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本公司須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各自有權收到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而有關股東毋須隨該請求存放一筆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請求的要求而作的開支的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第 95 條，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其獲董事會推薦，或
- (b) 在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不少於七日的期間內，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經投資者關係團隊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投資者關係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十二樓

電話: (852) 3602 9888
傳真: (852) 2866 2262
電郵: investor_relations@ctih.cntaiping.com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及／或與有關股東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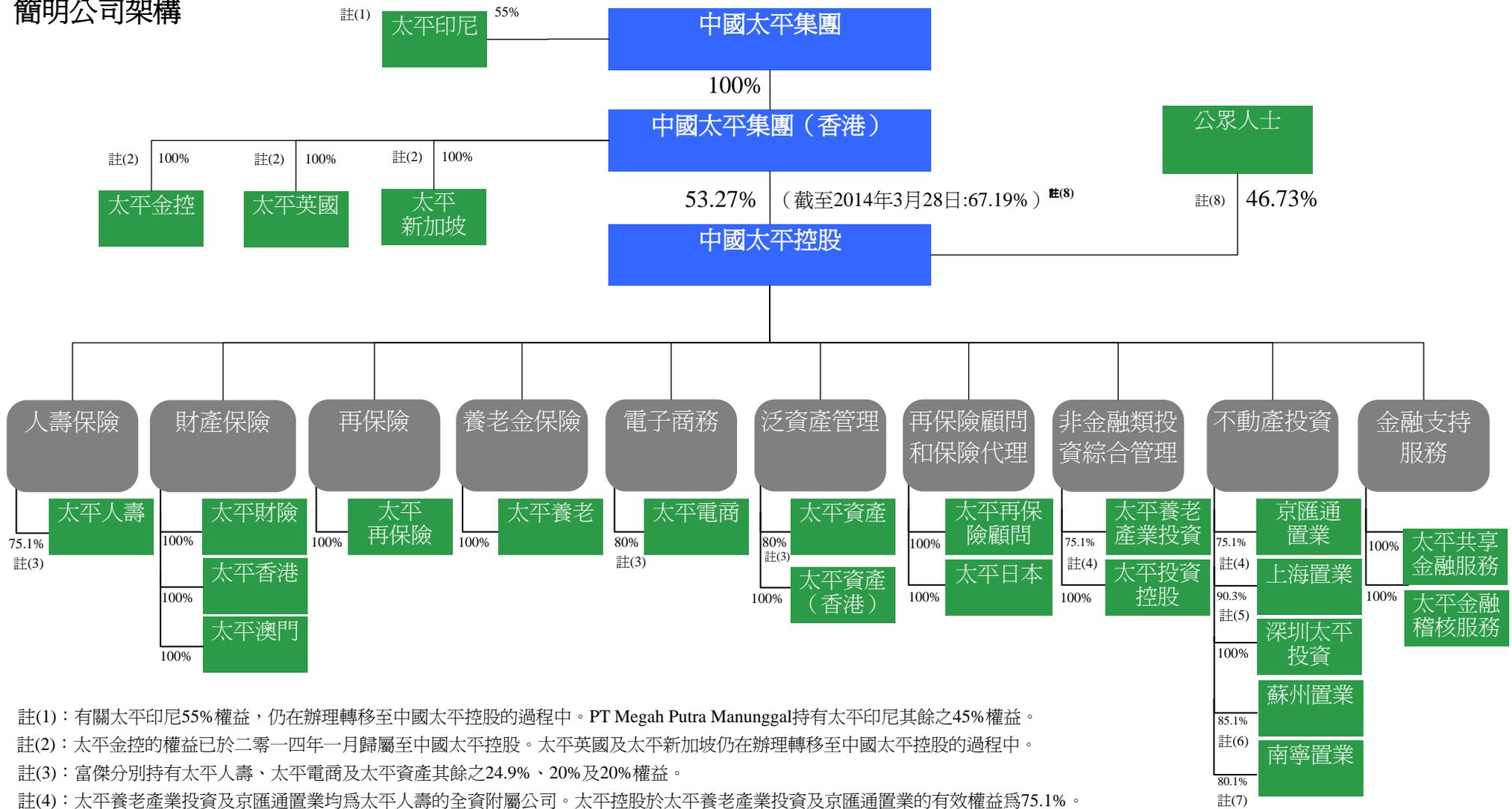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也認識到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當前及相關資訊的價值。本公司透過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的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推動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有效通訊，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以及組織章程文件。

簡明公司架構



註(1)：有關太平印尼55%權益，仍在辦理轉移至中國太平控股的過程中。PT Megah Putra Manunggal持有太平印尼其餘之45%權益。

註(2)：太平金控的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歸屬至中國太平控股。太平英國及太平新加坡仍在辦理轉移至中國太平控股的過程中。

註(3)：富傑分別持有太平人壽、太平電商及太平資產其餘之24.9%、20%及20%權益。

註(4)：太平養老產業投資及京匯通置業均為太平人壽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控股於太平養老產業投資及京匯通置業的有效權益為75.1%。

註(5)：太平投資控股及太平人壽分別持有上海置業61%及39%權益。太平控股於上海置業的有效權益為90.3%。

註(6)：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深圳太平投資分別持有蘇州置業60%、20%及20%權益。太平控股於蘇州置業的有效權益為85.1%。

註(7)：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分別持有南寧置業80%及20%權益。太平控股於蘇州置業的有效權益為80.1%。

註(8)：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中國太平控股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分別發行571,656,306股及152,479,270股代價股份後，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於中國太平控股的權益增加至67.19%。公眾人士持有中國太平控股其餘之32.81%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富傑」	指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關連附屬公司」	指	於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內為或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新股份
「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被授予權利可以接納本公司所賦予之認股權之人仕
「中國工銀」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太平集團、工銀亞洲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去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民安控股」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汶豪」	指	汶豪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所採納之中保國際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國太平控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國太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已終止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電商」	指	太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	指	太平金融稽核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太平金控」	指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	指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置業」	指	太平置業（南寧）有限公司
「上海置業」	指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置業」	指	太平置業（蘇州）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顧問」	指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產投」	指	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太平印尼」	指	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太平日本」	指	中國太平保險服務（日本）有限公司

「太平澳門」	指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新加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太平英國」	指	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
「深圳太平投資」	指	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
「甲組」	指	太平人壽的25.05%股權
「乙組」	指	太平財險的38.79%股權、太平養老的4%股權、太平資產的20%股權
「丙組」	指	除甲組及乙組以的所有目標權益及其他目標資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哈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